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六六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拿督•斯里•阿曼先生/阿德宁夫人	(马来西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西班牙	伊瓦涅斯•费朗迪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5年6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402)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15/40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37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5年6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402)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15/40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及其他代表齐聚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与会肯定了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勃兰特女士，以及“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尤妮丝·阿皮奥（Eunice Apio）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40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402，其中载有2015年6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阿尼法·阿曼阁下安排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过去一年是最近记忆中受冲突影响国家儿童境况最糟糕的年份之一。我提交安理会审议的报告（S/2015/409）概述了我们在维护千百万儿童基本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看到危机不断增多并加剧，保护工作越来越困难。发生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是对我们共同人性的侮辱。

我还对过去一年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给如此多儿童带来的苦难深感震惊。我敦促以色列采取具体和紧急措施，包括审查现有的政策和做法，以保护并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尊重对学校 and 医院的特别保护措施。

全世界成千上万的儿童经历了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的行为。他们被杀和致残，被强征入伍，遭

受酷刑和性虐待。他们的学校被毁坏。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绑架事件迅速增加。诸如上帝抵抗军这样的团体多年来一直在绑架儿童，但此种严重侵犯行为的规模和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绑架现在被用作恐吓或针对特定族裔群体或宗教社群的策略，尤其是以儿童为重点。最近几个月来，达伊沙和博科哈拉姆组织进行的大量绑架事件一再让我们震惊。不过我们还应认识到，在报告涉及的许多其他局势中，绑架非常普遍，许多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也犯下此类罪行。我感到高兴的是，在3月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414）结束之后，会员国广泛支持应对这一挑战，支持增加可用于处理该问题的手段。

下个月，我们将迎来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设立了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我的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其历届前任在保护儿童不被招募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旨在改变人们态度的多年工作基础上，发起了“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今年取得了更多的进展。我们越来越接近实现没有儿童身着政府军装参加战斗的世界这一目标。我鼓励本会议厅中有代表与会的有关国家政府加倍努力，落实该运动的目标并与我的特别代表合作。不过，在应对终止非国家武装团体严重侵害儿童这一挑战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例如，在南苏丹其他方面均不乐观的局势下，让眼镜蛇派释放1757名儿童是一个亮点。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与这些团体合作，确保竭尽全力保护最困难处境中的儿童。

无论是在原籍国还是在儿童逃往的国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都是重大关切问题。儿童也许可以越界逃离冲突，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受冲突的影响。儿童需要紧急和持续的保护措施。

我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今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的内容，有比平常更多的争议和讨

论，这种情况甚至威胁到报告的完整性。该机制经受了各方的审视，我的报告内容应不言自明。报告有力概述了2014年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遭受的严重侵害。报告提高了全球民众的认识，强调需要追究责任并呼吁采取行动。报告严肃地提醒大家，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必须是我们的共同优先事项。

会员国提出自己的观点并提供信息的健康辩论是适当的。但是国家利益不应掩盖保护儿童这一重要目标，这是我们的道义责任和法律义务。开展军事行动导致众多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者，无论其意图为何，都将受到审视。会员国应利用一切途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一个重要的方法是结束对报告所列侵犯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我还要再次向大家保证，我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本身在防止冲突局势中儿童遭受侵害方面做得更好。最近关于在中非共和国发生侵害儿童行为的指控使这一保证更有必要。我敦促会员国，尤其是报告列出的所有冲突当事方与我的特别代表合作，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儿童有权利在学校和社区以及在自己家中受到保护。在我们建设人人享有尊严的未来时，让我们将儿童权利作为努力的中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泽鲁居伊女士发言。

泽鲁居伊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借此机会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组织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我们在3月25日进行了由法国主持的专门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受害者的重要讨论（见S/PV.7414），今天的辩论会是在上次讨论的基础进行的。

正如秘书长刚才所指出，对于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2014年是灾难深重的一年。2015年，许多冲突变激烈了，把短期和长期的可怕后果强加给身陷暴力的诸多儿童。

据估计，现有2.3亿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and 地区。还有500多万难民儿童已被迫逃离已经建立起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国家。在阿富汗、伊拉克、南苏丹、巴勒斯坦国、叙利亚和也门，特别感受到这种给儿童福利带来的可怕影响。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5/409）记述了2014年被杀害的儿童数量急剧增加的情况，也记录了同样令人震惊的受伤儿童人数。这种情况不应该只是令我们感到震惊，它是向我们所有人发出的行动召唤。我会利用今天的机会概述我看到的各种挑战并概述我们如何才能排除种种障碍和协助这些儿童。

首先，2014年，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及其可怖的罪行引起了全世界诸多的关注。我们看到，儿童被逼成为人弹和人盾。我们也看到，其他许多人被公开处决。其他一些人还被要求见证和积极参与公开的残暴行为。我们注意到，民团和在有些情况下的政府军队这两者对极端暴力构成的威胁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还提出了一些儿童保护的关切问题。我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惯常地呼吁各国确保各种为打击这些团体所采取的措施要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与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大量诱拐绑架儿童是2014年冲突越来越明显的普遍特点。必需加大应对诱拐绑架的规模力度，以处理这越来越强的趋势，包括通过预警机制。我重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呼吁——扩大现有的各种工具，以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包括把诱拐绑架增列为违反行为，藉以触发将当事方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程序。我们还必须为那些曾遭遇绑架和相关暴力创伤等经历的人定制融入社会的方案，并确保有国际支助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

正如3月份在公开辩论会（见S/PV.7414）上广泛讨论的那样，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重点领域，以改善冲突中儿童的状况。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各方，其大多都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我一直在努力与各种各样的此类团体接触，以确保履行各项制止违反行为和保护儿童的承诺。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中非共和国，我支持联合国调解组的努力，以便将儿童保护条款写入去年7月签署的布拉柴维尔停火协议。今年5月，在班基论坛的背景下，这一进展进一步得到巩固。继10个武装团体在论坛期间签署了一项承诺之后，有300多名儿童从“反巴拉卡”和“前塞勒卡”获释，而且今后几个月，预期还有数千名儿童获释。这又一次提醒我们，需要大量资源来适当地接收如此大量的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

最近，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我5月份在古巴会晤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代表团。对于讨论他们如何能藉以在确保保护儿童方面取得进展的国际标准和方法，他们是持开放态度的。在这方面，我欢迎本周早些时候发表的关于释放15岁以下儿童的通告。我期待看到进一步的进展，以确保所有儿童都退伍。

5月晚些时候，我会晤了来自达尔富尔的三个武装团体的领导人，以强调保护儿童的重要性。我高兴地报告，在那次会议之后，他们就达尔富尔的儿童状况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保证加强努力，以防止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发生。

这种协调一致的参与还要求各会员国帮助促进与这些团体联络并允许独立接触，这样才能开展讨论。正是为了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才把这些团体融入一个进程，以便加快终结侵害儿童的行为并预防今后发生此类行径。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去年我们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我高兴地报告，我们继续在朝着到2016年终结和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方向迈进。2014年，我们看到了在阿富汗、缅甸、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重大步骤。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我们能看到，2014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军队只记录了一个招募案例。2015年，迄今为止，我们没有收到过任何报告。与仅仅几年前的情况相比，这代表着具体的进展。我不久将前往緬

甸，以支持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加强并执行其共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

尽管该运动所涉的几个国家确实正在取得进展，但可悲的是，南苏丹和也门的危机严重阻碍了我们在这些国家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扎实的进展，但现在大部分都已丧失。

我从南苏丹收到的证词说，儿童——有的仅4个月大——因其种族而正在团结州被作为袭击的目标。目击证人和幸存者正被人扔入燃烧着的房屋中。据报道，有一回，一些小男孩未能设法逃脱对其村庄的袭击，被用一根绳捆绑在一起，他们的喉咙都被割开了。女孩们也都遭强暴，不是被强奸，就是被轮奸。这些令人震惊的报道是刚收到的。这些行径都是在过去6周之内发生的。南苏丹的各当事方都做出了诸多承诺，要制止侵害儿童的行径，而有人竟悍然不顾这些承诺，犯下如此令人发指的罪行。如安理会所知，安理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5月份通过了关于南苏丹问题的强有力结论。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行动对于制止持续不断的违反行为，看起来并没有产生多少或者根本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我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协调行动，保护这些在暴力和不安全的环境中长大的儿童。

也门也没有一天不在我们的脑海中，因为我们看到媒体中报道的暴力和收到有关儿童在空袭中遇害及还有许多儿童被招募的报道。几周前儿基会报告说，3月底以来，至少有135名儿童遇害，260名儿童受伤。战斗摧毁了学校和医院。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例也大幅上升，实地冲突各方均大批招募儿童。

正如秘书长刚才所说的那样，最近实地引人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维和人员或外国部队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负有保护民众责任的人实施性虐待尤为过分。我们的集体责任是，竭尽全力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并确保在任何情形下均应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剥夺自由是另一令人关切的问题，安全部队居然拘押那些实际或被认为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同样令人担忧的是，儿童主要被当作安全威胁而不是受害人对待。我领导的办公室一直在与其伙伴协作确保制定相关程序，保证尽快将遭拘押儿童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这些努力取得了成果。2014年，我们与乍得和索马里政府达成关于将儿童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的协议。儿童保护规定也被纳入为打击“博科圣地”组织而设立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概念。然而，尽管取得了这样的进展，我们仍然不断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称，大量儿童被拘押，特别是在反恐行动中。

最近危机的数量和严重程度的上升检验了我们作出回应的决心和能力。我们回应行动中最重要的因素将是，加倍努力，以新的手段应对新的挑战。我谨提醒有关国家政府，他们仍然对保护自己境内儿童负有首要责任，他们必须积极处理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侵权违法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我们所做努力关键方面之一，即不仅要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作出反应，而且还要预防此类行为发生。没有可信的究责制度，违法侵权行为就不会停止。我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审查其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其权利得到尊重。

最后，我们都必须响应这一行动呼吁。它关系重大。整个一代儿童依靠我们代其发声，述其经历，以及最重要的是，采取行动。我领导的办公室随时准备与秘书长报告所述冲突中任何一方进行接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泽鲁居伊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勃兰特女士发言。

勃兰特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感谢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

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保护冲突中儿童的安全而不懈努力。

今年1月，尼日利亚博尔诺州的村庄受到武装团体的袭击。住房和学校被焚烧。一位年轻的母亲Fatima携带其婴儿和两名幼子逃离。她被持枪男子截住，被逼回答问题，要她说出其丈夫及她宗教信仰情况。最后，持枪男子准许她离去，但命令她留下分别为3岁和7岁的两个儿子。她带着女儿徒步数周，直至抵达一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她不知道她的儿子们怎么样啦，也不知道能否再见到他们。这令人恐惧、心碎，但却越来越司空见惯。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所记述及其特别代表早先提及的那样，过去一年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经历过的最为糟糕的时期之一，尤其因为在伊拉克、尼日利亚、南苏丹和叙利亚的绑架行为特别是集体绑架行为大幅上升。

我们以前看到过集体绑架，秘书长刚刚提到上帝抵抗军，该团体晚间绑架儿童，促使数以千计的人夜间冒险逃离至抵抗军控制之外的地区。事实上，稍后我们将有幸从任尤妮丝·阿皮奥女士那里听到更多这方面的情况。然而，绑架的规模和性质发生着变化，秘书长的报告例举了这方面的若干实例。

绑架被用来向民众灌输恐惧和恐怖，常常只是一系列严重违法侵权行为中的开始。随后经常发生的是性侵犯及强奸、洗脑、被招募为儿童兵和谋杀。这些犯罪行为摧残受影响儿童，剥夺其童年生活，以及有可能使其失去过上充实、有意义生活的能力。每一项犯罪行为均违反国际法，既让我们因为不能采取更多防止暴行发生的措施而感到羞耻，也促使我们行动起来，防止所有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发生，并要求加强有罪必究制度。每一项犯罪行为如果不加以处理就可能助长暴力及冲突循环不断，毁坏生活及社群，给后代带来永无休止的冲突。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特别关注

绑架行为，将其视为把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新触发因素。

我们还应当承认，我们共同在受冲突影响儿童获释及重返社会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提到了对该共同进展至关重要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联合努力还导致今年早些时候非国家武装团体释放了2000多名儿童，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法国今年早些时候组织召开了专门讨论受此类武装团体之害儿童问题的辩论会（见S/PV.7414）。

然而，我们不能也不该仅仅止步于儿童获释。我们还必须考虑儿童获释后怎么办。他们如何能够在必然带有身心创伤的情况下恢复正常生活？想想Fatima年幼的儿子。他们回到自己母亲身边时会是怎样？想想逃离“博科圣地”组织的年轻女子和女童们所遭受的创伤。想想去年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绑架的140多名库尔德族男童。这些儿童是受害者，必须这样对待他们。他们被释放后，最好的做法是将他们迅速送往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交给能够在他们身心康复及重返社会的过程中给予其支助的专业人士，这些受过培训的人士能够满足有特殊需求，包括有残疾的男女儿童的需要。

我们必须承诺提供这一重要支助，因为，没有这种支助，儿童将得不到恢复正常的机会，而且再招募风险确实存在。我们承认在某些地区已经取得进展，但同时我们必须保持警觉，因为当冲突再度爆发或者升级，故态复萌的风险确实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刚刚说到南苏丹和也门，在最近那里发生的几起冲突中，使用儿童的现象不仅在继续，而且有所增加。

我们必须立即将我们集体的注意力转向预防。当然，最佳方式是，加紧努力以结束冲突并实行问责制，不仅用于纠正过去的错误，而且用于遏制将来重犯。但是，我们也必须让那些最受影响的人参与，例如，通过加强社区保护措施、动员地方领导人参与并探讨非武装平民保护的好处，以及支持各

家庭为保护其子女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作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安全和保护。

即便在我们应对这种挑战之际，新的威胁也在出现。儿童面临社交媒体传播的新形式的暴力风险。意图实施极端暴力的各种咄咄逼人的招募形式，如参与行刑和自杀式爆炸，确实存在，其影响范围超出了冲突区。即使在儿童本应安全的地方，他们也不安全。想想巴基斯坦白沙瓦的一所学校受到的袭击，那里有145名儿童和老师被炸死。或者想想去年加沙受到的袭击，那里有260多所学校遭受破坏或被摧毁。或者想想那些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将学校用于贮存武器、拘押囚犯和收容士兵的国家。或者想想在居民区继续使用爆炸武器和滥杀滥伤武器，如地雷和集束炸弹的情形。

因此，儿基会更加赞赏挪威牵头的《安全学校宣言》，该宣言主张学校是安全、受保护的场所，并且阐述了终止学校的军事用途的行动。我们需要更多的此类举措，包括进行谈判以释放被武装团体扣押的儿童，实施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以帮助儿童不仅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且学习新技能以建设未来。这种努力向儿童及其家人表明，我们关心他们，我们致力于为他们提供保护和福祉，我们不能也不会容忍在武装冲突中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对儿童实施严重的暴力行为。

我们令法蒂玛感到失望。我们只能想象她及其子女每天会有多伤心。而且，我们不知道他们将来能否团聚。当然，我们希望他们能团聚。法蒂玛告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工作人员，她没有放弃希望。我们也不能放弃。我们必须用她的勇气来激励我们更加努力地工作。法蒂玛的孩子和成千上万其他人的孩子都依靠着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兰特女士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阿皮奥女士发言。

阿皮奥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们组织和平与发展促进会以及家庭与人权中心，谨感谢马

来西亚主席国邀请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我们组织是一个典型的基层组织，我们的工作旨在改善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促进可持续生计。我们今天参加这里的会议证明安理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是多么的不偏不倚。

在发言时，我将特别侧重于在乌干达北部地区受上帝抵抗军实施的绑架和其他行径影响的个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继续面临的挑战。我这样做，是希望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为在乌干达北部地区采取进一步的干预措施提供依据，而且更加重要的是，这些信息可能影响到为在战争和武装冲突区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做的努力，在那里，儿童仍然极易遭受叛乱团体的绑架和招募行为的伤害。

1986年至2008年期间，乌干达人，尤其是乌干达北部地区的儿童，有过与现在身在战争和冲突区的其他儿童非常相似的经历，其影响至今仍然很明显。在被上帝抵抗军绑架的65000多名平民中，至少有53%是儿童，其中最小的只有9岁。他们被迫在上帝抵抗军中服苦役。女童除了当兵，还遭受系统性强奸和性暴力侵害，除其他外，这导致她们感染上性传播疾病和成千上万名婴儿出生。许多被绑架儿童在战争期间被杀害或致残，而且许多人至今仍下落不明。返回者只是自己的影子，身体和精神都已崩溃，他们留下的家人和社区也是如此，其中的大多数多年来都住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生活条件极其恶劣。但是，其他人在返回后已举目无亲。

多年来，这些社区失去了其整个生计，那些后来可能被触及的人不得不以多数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其合作伙伴配发的粮食和非粮食物品维生，我们仍对这些援助表示感谢。正如在大多数战争期间所发生的那样，该区域的所有基础设施，包括学校、保健中心和道路，都已被毁且不能再用。所有事情都变成优先事项，与直接支助儿童及其家人心理社会福祉的需要争夺资源。他们的生活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

我们不应轻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经常支离破碎、缺乏协调、试验性、甚至不完整这一事实——可以理解，因为我们可以借鉴的东西甚少。虽然这些努力满足了许多儿童紧急的和短期的需要——让他们活下去而且相对安全，远离那些被激怒且铤而走险的平民并避免立即遭其家庭排斥，但对于战争对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长期影响，这些努力并不是一种完美的解决办法。以重新融入社会之名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将个人从A地转移到B地。大多数儿童直接从上帝抵抗军来到肮脏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某些——但并非全部——儿童在此期间在接待中心接受基本的心理咨询。

在战争结束后的数年里，北部地区心理健康相关疾病的发病率为全国之首，自杀率、酗酒率和吸毒率在飙升。这种情况甚至影响到某些经济和社会复兴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仅在北部地区的古卢医院就记载有10736个患有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症的精神病病例，每天平均有75例。

其他战区的行为体可从我们这里了解情况，并且尽早采取行动，确保个人和家庭以及回返儿童得到适当的心理支助。依我们来看，除其他痛苦外，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症非常普遍，并且证明有必要将心理健康纳入初级保健。举一个说明情况的近期例子，1991年，一名刚满9岁的男孩，我叫他奥莫那，被逼烧毁自家的房子，而他的父母和两个兄弟被困其中。不久之后，在他们进入灌木丛的时候，团伙头目命令他杀死他试图逃跑的亲兄弟。2012年，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背叛了上帝抵抗军，并且与其伴侣——也是一名前儿童兵——及其三个子女回到家乡。有时，他和他妻子毒打其子女，并且将他们赶到古卢的街上流浪。整个家庭都被诊断出患有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及抑郁症。

由于接收社区也受到战争和创伤的影响，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变得更加艰难。例如，2013年11月，一名58岁的妇女，我且称她为阿凯洛。她是谷露医院心理健康门诊转给我们的，为的是帮她厘清一起土地纠纷案件。我之所以讲述她的故事，是因

为这是普通民众的一起典型案例，而作为前战斗人员的儿童回归的正是这样的群体。1996年，上帝军劫掠了她的院子，砍下她丈夫的头，命令她捧着丈夫的头边走边笑。同时，他们还杀死她的儿子及其一家，并命令她掩埋他们的尸体。如今，她既失去了丈夫也失去了儿子，但她丈夫的兄弟们却扬言要杀死她，勒令她离开他们的土地。随后，他们将她的房屋夷为平地。在这之后，她开始害怕日落，她解释说，因为她在夜晚总是一遍遍地想起自己被迫捧着丈夫的头颅，并眼睁睁地看着儿子及其一家遇害的场景。

这里的问题是，尽管我们的关注点一直放在儿童面临的心理创伤上，无论时间多短暂，但我们基本上没有关注过像阿凯洛这样的人。他们可能始终没有被绑架过，但却仍然承受着战争的冲击。然而，我们一直期待像阿凯洛这样的人，也就是社区中大多数人，能够接受并支持像奥莫纳那样曾经被绑架的儿童重返社会。

该区域也正在体验极高的土地冲突发生率。土地冲突经常导致暴力行为和危害妇女儿童的行为，并诱发严重的精神疾病症状。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我们没有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他们能够正视自己的经历，更加井然有序地重新安置，同时也没有保护像阿凯洛这样的最弱势群体。在此过程中，战争孤儿，尤其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出生的战争孤儿，很难确认甚至认领其父母原有的土地。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育有子女的前女战斗人员来说，如果由于名誉受损或遭受歧视，她们在战争中所生的子女不能融入社会，那末，她们自己也很难重新融入社会。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除了从主流社会招募儿童外，像上帝军这样的团体目前正越来越多地让在营地出生的儿童担任领导职务。只要这些儿童依然留在上帝军中，他们还是有可能成为从主流社会绑架其他儿童的犯罪者。他们也仍有可能对其他新成员，包括在营地出生的女童，持续实施性暴力，从

而破坏我们试图结束使用儿童兵现象和防止战争中的性暴力这项宗旨。

我们赞扬安理会多年来发表强有力的声明并采取行动，鼓励上帝军的战斗人员脱离该团体并接受复员方案。为了不遗漏此类团体的任何部分，我们建议，安理会应考虑对在该系统中出生并成长的儿童可能具有吸引力的其他创新方式。尽管各项国际公约都述及保护所有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问题，但是，性暴力之后怀孕生下的儿童却被保护框架忽视。此类团体中这些在战火中出生的儿童，尤其当他们年纪稍长或失去父母时，可能都不知道如何摆脱与该团体的关系。

我还不得不在此指出的是，我和战争中出生的儿童国际网络——组织中心设在联合王国伯明翰大学——内的其他学者正在开展一系列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在战区内因性暴力而出生的现象，以及如何跨越时间和空间，通报融入社会和重返社会的前景。当各国政府带头参与复员方案时，像我们这样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就能更加有效。武装冲突的影响会伴随儿童一生。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将复员方案纳入其国家发展的长期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皮奥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5/445，其中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票。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25（2015）号决议。

我现在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特别说明。我还要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利拉·泽鲁居伊和儿基会副秘书长尤卡·布兰德女士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她们所作的通报和宝贵的见解。马来西亚充分承认并赞扬联合国在倡导和为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援助方面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促进乌干达和平与发展组织尤尼斯·阿皮奥女士关于绑架儿童后果的证词。绑架儿童行为的影响深远，一直会持续到冲突结束很久之后。

格拉萨·马谢尔在1996年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重要报告（A/51/306）中大力提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所有行为体的共同责任。这些行为体包括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甚至个人，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当呼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终结和减少受战争摧残的儿童的痛苦时，马来西亚所呼吁的正是这种共同责任感。当我们应对需要持续关注和密切协调的各项挑战时，情况更其如此。

挑战是各式各样的。在也门、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由于空袭和在人口密集环境中使用爆炸性武器，儿童在丧失生命。武装团体和民兵继续大量招

募南苏丹和索马里的儿童。儿童还被博科圣地和达伊沙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绑架，被迫沦为性奴隶，并被胁迫或被洗脑，以发动流血事件，包括作为人弹、战斗人员和行刑者。

这些持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冲击着我们共同的良知，并要求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应对措施。由非国家武装团体主要实施的绑架案件越来越多，情况严重，令人不安。遭绑架的儿童会面临许多进一步侵权行为——他们会多次受到伤害。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绑架作为打击地方社区和少数群体的恐怖战术，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而用现有的工具和机制是不可能轻而易举地加以消除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第2225（2015）号决议今天获得一致通过十分重要，因为该决议强调了我们对谴责绑架儿童行为的统一立场。加强对绑架行为的监测和报告，而且指认犯罪者，将进一步有助于确保追究责任。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确保安全部队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训练和装备，以便积极主动地应对儿童有可能遭受绑架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局势。

阿皮奥女士尖锐而详细地说明了受绑架行为影响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和社区经受的长期后果，同时强调确保将机制和方案部署到位的重要性，以促进被武装团体伤害的儿童重返其社区并重新过上正常生活。我们也必须认识到，重返社会是一项长期努力，要求包括国际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集体负责。在这方面，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是要在受战争蹂躏的社区之间培养团结与和解的精神，理应受到全力支持。

我们同样感到震惊的是，学校和医院遭受袭击以及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形越来越多，从而剥夺了成千上万名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安全理事会在第1998（2011）号和第2143（2014）号决议中发出呼吁，要保护学校，使其免遭攻击和不用于军事目的；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我高兴地宣布，马来西亚批准5月29日在奥斯陆通过的《安全校园宣言》。我们鼓励所有

会员国考虑批准该宣言，除其他外，其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良好做法的认识，以制止在武装冲突中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并把学校作为主要学习场所而非杀戮场所来加以保护。

追究责任的问题是不可能不提及的。它是儿童保护综合办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各方，我们敦促根据国家或国际司法机制酌情采取行动。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框架的重要性，重申为确保对冲突各方追究责任和责成其履约所制订的各种工具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列名机制。我们认为，事实应该是在此框架下指导我们行动的决定性因素。

我们也对今年有人质疑该机制的公信力和完整性感到失望。去年在加沙发生的50天战争期间，作为以色列发动袭击的直接后果，有500多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还有1000多名儿童身负重伤，造成终身残疾。2014年，尽管被杀害的巴勒斯坦儿童人数在全世界名列第三，而且被破坏或被炸毁的学校数量世界第一，但我们却未能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有罪不罚只会进一步给犯罪者壮胆。我们一旦开始对犯罪者适用不同标准，对那些理应受法律制裁和被追究责任的人区别对待，实际上是不仅使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长期存在下去，而且也使严重侵犯全人类权利的行为长期存在下去。

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由衷感谢所有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包括通过支持该决议案文。我们热切希望，本决议的通过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集体决心，即，即使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也要继续制订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有效战略和对策。我们各国和全世界的未来落在我们今天保卫、保护和养育的儿童的身上。

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

马来西亚重申，它致力于确保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他们真正应得的关心和照顾。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伊格纳西奥·伊瓦涅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赞扬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且通过一项新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决议（第2225（2015）号决议）。西班牙是该决议的一个提案国。该决议是马来西亚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的具体成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也愿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和乌干达非政府组织和平与发展促进会主任尤尼斯·阿皮奥女士通报情况。

今天，由参议院议长率领的西班牙议员代表团与我一道参加会议。他们出席会议凸显了西班牙对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和平、安全与儿童权利方面所做工作给予的关心和重视。西班牙认为，作为留给当今青年和子孙后代的一项遗产，促使世界变得更加公正、安全和繁荣，是一件国家优先事项。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接受安理会任务授权赋予我们的责任；本着这一态度，我们在安理会主席国的倡议下，积极参与谈判案文并积极参与像今天这样将我们聚集在此地的辩论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自10年前在法国倡议下首次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以来，一直在不断扩大。对数百万男女孩童来说，新冲突和全球威胁的出现使得2014年成为尤其悲惨的一年——最恐怖的一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今天摆放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5/409）等文件着重强调安理会需要继续坚定地推进该议程。除了在武装冲突中针对男女孩童——从招募儿童兵开始——实施的许多可恶的暴力行径之外，绑架未成年人在许多战区已成为家常便饭。大规模绑架是非国家武装团体为恐吓平民而特别采用的一种新战术。绑架只是一场更大恐吓的

开始，一般都以强迫招募、性虐待、贩运儿童、奴役、残割和谋杀而告终。在此背景下，女童尤其容易受为了性目的而实施的绑架影响。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上帝抵抗军和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达伊沙都是这些残酷而邪恶行径的具体体现者，其目的在于利用恐吓手段来击垮所有可能的抵抗势力。

事实上，刚刚通过的决议，其主要目标是，把绑架儿童行为纳入作为将未能遵守所提供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国家或武装团体列名于秘书长的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严重犯罪名单的理由。我们欢迎这一具有实质性和深远意义的进展。

为了推进该议程，我现在谨着重谈五个重要方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和平协议和儿童重新融入平民生活；追究责任；以及动员公众舆论。

我们会不停顿地坚持主张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基本原理的绝对重要性。学校和医院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5月29日，在奥斯陆，西班牙同另外37个国家一道签署了《安全校园宣言》。我们相信，在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下，保护学校不用于军事用途方面的工作将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二十一世纪，仍然有必要指出，使用某些爆炸装置，如杀伤人员地雷或集束炸弹极为可憎，因为它们影响到全体平民、造成非人道损害并且杀害大量儿童。在这方面，我想代表西班牙坦率地表明态度，反对在叙利亚使用桶装炸弹，因为这是一种明目张胆的战争罪行，决不可不予惩处。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多处提及在人口密集地区的炮击行径。根据国际法，难以为这些行径找到正当理由，而且大量儿童因此沦为受害者，其人数之多，使得这些行径只可能令人愤慨不已。星期一在阿勒颇发生的火箭袭击造成包括多名儿童在内的数十人丧生，这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袭击的又一例证。我们对此深感遗憾，并提出强烈谴责。战争为

实施大规模犯罪提供了理想的温床；因此，必需制止敌对行动和侵略行为，以便能够努力完成建立和巩固和平的艰巨任务。

我还要谈谈维和行动的作用。维和行动通过帮助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创造能够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条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而这种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保护儿童。因此，我愿重申西班牙3月份发表的意见（见S/PV.7414），即重要的是，要加强维和特派团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任务授权。我们还认为，凡是被秘书长列于名单的国家，因未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来制止其特遣队队员可能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都不应向这些类型的行动派遣部队。

关键是要确保维和特派团驻有儿童保护顾问，并确保就保护儿童问题对特遣队进行适当的培训。所有这一切都必不可少，以便能够为采取越来越果断和有效的方式推进实地保护儿童的工作做出贡献。这是各国的一项基本责任。西班牙重申继续充分实施秘书长关于性暴力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之重要性，也重申确保追究此类行为参与者之责任的必要性。

我还要强调以突出的形式将儿童的各种需要写入和平协议的重要性。西班牙希望看到种种机制满足这些需要，而其方式与我们一直鼓励妇女参与和平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工作的一样。

在这方面，和平协议不可遗漏三项重要因素：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保护、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受影响的国家应确保有各种机制存在，以便令人满意地处理这三个问题。为促进儿童利益和尊重其受害者身份而制定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了一个良好的重返社会机制。作为一个良好做法的例子，我记得哥伦比亚在3月25日的公开辩论会上提供的数字（见S/PV.7414）：在过去十年，通过建立一个包括23个政府机构的政府间委员会，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民族解放军招募的4 000多名未成年人已重返社会。

在问责方面，我们将继续倡导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不仅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而且起到威慑作用。然而，我们必须区分犯罪者和受害者，因为拘留身为战士但首先又是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将是自相矛盾的做法。因此，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我们赞成始终以儿童利益为重，研究刑事诉讼程序的替代办法，其目的就是要使受害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将责任归咎于招募他们的责任人。

最后，关于动员公众舆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必须继续携手并肩，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各项尚待完成的工作构成的大规模挑战的认识，从武装团体一直到受害者家庭，缺一不可。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做了出色的工作，会同乍得和阿富汗等国发起“儿童不是兵”运动。我们齐心协力就能有助于促进该议程，这样，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儿童”和“士兵”是正相反的两个词。在欧洲联盟和土耳其的支持下，儿基会针对叙利亚难民牵头发起的“不要有迷惘的一代”运动正在取得佳绩。5月19日，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会期间，举出的实例甚至是在中非共和国等非常艰难的局势中所采取的良好做法。这些例子引人注目。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它使我们得以通过一项决议，以进一步打击影响到人类最年轻和最无辜成员的残忍行径。我们不能继续无动于衷，任人宰割刚刚开始人生旅程并且在不会永远被打上暴力和仇恨印记的情况下享有发展权的生灵。无论是在道义上还是在政治上，今天这样的辩论会和决议都势在必行。但凡事涉儿童保护问题，考虑到挑战的规模，无论做什么努力都不嫌大。国际社会和安理会能够指望西班牙坚持不懈地应对这一挑战。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和你召开本次至关重要

的辩论会。从联合国议程的角度看，本次会议是在政治上特别繁忙、心绪上特别烦乱的时期召开的。秘书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极端主义团体绑架儿童以及最近的性虐待指控等方面认定的挑战都要求我们今天庄严地重申我们对保护儿童的承诺。

我还要感谢和赞扬由约卡·布兰特女士在此作为代表的儿基会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一如既往的承诺。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对于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支持甚至加强她的工作。最后，我要向“促进和平与发展”非政府组织的尤妮斯·阿皮奥女士转达我的谢意，感谢她发表富有启发性和令人感动的证词，证实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实施了绑架。其证词仅仅反映了一小部分自2002年以来遭到诱拐绑架的近24 500名儿童忍受的现实。它表明本次辩论会具有附加价值，尤其表明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是重要的。现在该是时候更新联合国儿童保护的各种机制了，以便把绑架行为定为一种列入秘书长黑名单的标准。我谨祝贺马来西亚在此问题上所做的出色工作。

如今，联合国保护儿童的综合机制理应得到我们的关注。在法国的领导下，该机制于2005年确立，现在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附有黑名单的秘书长年度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特别是还包括一个报告和监测机制。至关重要的是，该机制仍然公正并且保密。它查明当事各方在实地犯下的侵权行为，并为秘书长的报告和决定提供相关信息。重要的是，联合国要继续确保该机制在方法上的成效。当然，该机制不可能查明在冲突国家实施的所有侵权行为，但迄今仍是最有效的工具，能够让我们了解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因此，我们必须捍卫该机制，而且必要时加强和改进之。

实际上，如今的机制涵盖政府军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这两者在依然过多的冲突局势中实施的侵权行为。大多数招募儿童的行为和将近96%的绑架都是非

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而联合国和监测小组往往难以接触到这些团体。因此，各国必须在其境内为联合国的出入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就儿童权利问题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这是主席国法国3月25日召开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414）的目的。它也是我们根据会员国的行动建议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主旨之一，并且也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的主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签署这一文书。

在非国家武装团体中，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构成一种特殊的挑战。像伊拉克和叙利亚的“达伊沙”和西非的“博科圣地”组织这样的团体对黑名单无动于衷，觉得制裁无关紧要。我们知道，他们继续实施大规模罪行，完全不受惩罚。为此，打击恐怖主义是必要但却不够充分的应对措施。

事实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甚至还有另一种更强有力的武器，那就是教育。实际上，必须在学校和家庭里教育孩子们打击激进化，从而防止孩子们自愿或被强迫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这就是法国坚决谴责攻击学校行为的原因。

2011年，法国特别致力于纳入这种标准，将其作为列入黑名单过程的一部分。按照第1998（2011）号决议和第2143（2014）号决议，法国仍深信，应该避免军事占领学校。在这方面，法国注意到《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准则没有充分体现仍标志着冲突期间对平民和儿童进行最佳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表明，在任何情况下各国必须执行和遵守的正是这套法律。

我谨用一起案件来结束我的发言。这起案件尤其牵动了法国人的心并影响到中非人民和整个联合国，那就是指控包括法国士兵在内的外国军人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当然，法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严重的指控。2014年7月底，法国当局一得知这一

指控，就作出了坚决的反应。一项司法调查正在进行中。法国当局决心与联合国和中非共和国合作，将这起案件的真相大白于天下。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先生有力地强调指出，如果这些指控得到证实，他将下定决心，对那些责任人除了在法院管辖范围内采取对付犯罪的措施外，还将采取惩戒性的纪律行动。

在这方面，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外部审查程序，联合国通过这个程序来处理对外国军人在中非共和国的性暴力行为的指控，我们希望这一决定将会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预警和应对系统。

最后，为了查明真相和打击有罪不罚，我国将充分支持有关外国部队的尽职政策以及在涉及联合国的性虐待案件中充分支持零容忍政策。

我重申，法国把落实这些政策视为首要的政治优先事项。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觉得，不仅应该为受害者，而且还应该为那些为了保护儿童而日复一日战斗的人落实这些政策。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和拿督·斯里·阿尼法·阿曼部长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马来西亚出色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我们重视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的领导作用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以及儿基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

我们仔细倾听了尤妮丝·阿皮奥女士的宝贵证词，她呼吁我们采取果断行动帮助那些在冲突局势中从家里、学校及难民营被绑架的儿童，这些绑架行为大多是由非国家武装团体在针对平民的系统性威胁和报复行动的框架内实施的。

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与我国的关切非常一致，因此我们将以概念说明（S/2015/402, 附件）为背景，重点谈谈理应得到特别关注的某些方面。

尽管侧重于国家行为的秘书长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取得了进展，但必须加强使非国家行为体履行承诺及追究责任的举措。在这方面，秘书长最近报告中的建议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重要指南。

此外，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应对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时确保采取缓解措施以保护受影响的儿童。儿童必须首先被当成受害者看待，他们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构成了所作努力的核心。

儿童因为在冲突期间与武装团体的联系遭关押，这种行为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得到监督。对被遣散儿童采取的司法行动必须在特别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内，以青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关押应该是最后的手段，应该只关押在未成年人的特别中心，儿童永远不应该和成年犯人混在一起。

我们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绑架儿童行为，因为这不仅按照国际法是非法的，而且还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在冲突中绑架儿童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和安理会所确立的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中的一种。但是，自2014年以来，在最近发生了要求消除这一祸患的案件以来，这种罪行的可见度有所增加。这种罪行可导致强迫劳动、性奴役、招募和越境贩运儿童等其他侵害行为。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支持将绑架儿童的冲突各方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从而可以对他们施压以释放其人质，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同样，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应该将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作为实施制裁的符合条件的标准。只有通过联合、协调一致和互补的努力，才会确保对最弱势人群的基本权利进行适当保护。

我们也强调，政治和维和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必须接受关于儿童权利和安理会确立的6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以及预防措施培训。

同样，停火协议、和平进程和冲突后议程必须处理被绑架儿童及其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武装冲突对教育的影响在重大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与社会和发展挑战方面构成了挑战。安理会每天在全世界注意到爆炸和被烧毁的学校，儿童和及其老师成为杀戮、残害、绑架及任意关押行为的受害者。学校继续被武装冲突各方用作基地、兵营或关押中心。

因此，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执行安理会第2143（2014）号决议，不采取妨碍儿童在冲突期间受教育的行动。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采取切实步骤，以阻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学校，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现有的国际标准。

我们认为，落实由智利通过今年5月的“安全学校宣言”予以支持的被称为“吕桑准则”的《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将有助于改善行为和最佳做法，从而在武装冲突时期更好地保护学校和大学，在军事行动中减少对学校的使用，以期在任何情况下保护儿童。

最后，智利谨重申它坚定致力于为预防和消除影响世界各地男女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作出积极贡献，并继续努力根除武装冲突形势中的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并特别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

保护儿童无疑是所有国家的道德责任和法律义务。我们感谢秘书长始终致力于儿童保护事业。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有见地的发言，这些发言不仅强调了他们在该领域各方面的显著成就，而且还强调了我们在全世界保护儿童的集体努力中面临的各种挑战。

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自第1998（2011）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对袭击学校

和将学校挪作军用的监测和报告也得到了一些改进，便于对针对教学机构的可憎袭击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我们对2014年4月14日晚上发生的事件深感震惊，因此我们持续关注此事。当天，276名正值花样年华的女孩遭到野蛮绑架，从位于尼日利亚东北部奇博克镇她们安身的宿舍被人掳走。她们的梦想与希望被臭名昭著的极端主义团体博科圣地组织无情地打破。我们所有人对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的容忍度恐怕都达到了极限。令我们鼓舞的是，今天，旨在终止大规模绑架儿童现象的建议在全世界得到了应有的关注。

向前迈进的一个长期基本步骤是，做出谨慎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在区域和国家层次将这些政策制度化，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有助于有效监测的同行审议机制。《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得以制定，成为一个推进儿童权利的工具。《非洲联盟（非盟）儿童宪章》尽管以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相同的基本原则为基础，但它强调了在非洲背景下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

事实上，所有非盟成员国都已加入《儿童宪章》，除七个国家之外，其他所有国家均已批准《宪章》，这强调了儿童权利的极端重要性。今年正值非洲庆祝《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通过二十五周年，这是各缔约国重申对儿童权利的承诺的契机。

为了表明尼日利亚对儿童福祉的承诺，5月29日我国在挪威奥斯陆成为第一批核可《安全学校宣言》的国家之一。《宣言》补充并加强了我国现有的安全学校倡议，该倡议于2014年制定，是联邦政府促进安全教学区的政策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中小学和大学免于挪作军用的方针将作为一个指南针，用以指导和加强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我们致力于传播这些方针，并促使它们获得执行。实际上，我们相信，这项倡议将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防止武装冲突形势中必然发生的教育中断现象。

我们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并承认武装冲突情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重要性。我们强调第1998（2011）号和第2143（2014）号决议极其重要，这些决议特别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各方不要采取阻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动。

在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事业方面，安理会今天正在发出希望的信息和我们集体意愿的有力信号。今天第2225（2015）号决议的通过，使我们的集体意愿和共同责任得到加强，因为保护弱势群体免遭冲突蹂躏和其他公然破坏和平与安全行为之害必然是在安理会能力范围以内的事情。

尼日利亚重申它致力于与所有良善的人们开展不懈合作，以保障人类的未来：我们的儿童。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阿曼外长，今天由你来主持安理会并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深感荣幸。

新西兰欢迎马来西亚主动将该项目提交给安理会。它有效利用3月份轮值主席国法国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414）为基础，我们当时在会上概述了我们关于这一议题的做法。

秘书长报告（S/2015/409）表明，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来说，2014年尤其具有破坏性。数以千计的儿童不必要地死亡。报告强调指出了与这一巨大人员伤亡有关的若干趋势。尽管“儿童不是兵”运动工作出色，但尤其是与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遭受性暴力的女童及残疾儿童的重大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加重了冲突的影响。

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即对包括本组织成员在内的许多人来说，尽管实际上以学校和医院为目标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但这种行为却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新西兰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上个月在奥斯陆通过的《安全学校宣言》中阐述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学校和医院在武装冲突中免于挪作军用。我们有责任为了我们儿童和他们的未来，尽我们所能保护他们。

2014年，越来越多的儿童遭到绑架，尤其是遭到极端主义团体的绑架，并被当作以最残酷的方式惩罚社区的工具。从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到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组织，儿童遭到这些组织的监禁、酷刑和虐待，被洗脑或被贩卖为性奴隶。

第2225（2015）号决议在今天获得通过，新西兰高兴地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是应对这一趋势的重要措施。将绑架作为引发侵害行为列入秘书长报告名单的举措表明，我们致力于在国际社会面前大声说出犯下此类犯罪的人的名字。这会对那些可能考虑采取此类行动及下令采取行动的人产生重大的威慑作用。它还将有助于确保记录正确的信息，以支持长期追究责任。我们祝贺马来西亚在这一重要步骤中发挥领导作用。

新西兰相当关切地注意到今年年度报告的意见部分。在报告中，秘书长对一个情况感到悲哀，即，部分当事方为在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的行为提出理由的方法，已威胁到安理会列名机制的诚信。我们与秘书长一样，对干预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履行职能的做法，以及无论客观证据如何，对某些势力不会遭到批评的默认推定，表示关切。秘书长有明确的授权报告他认为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当他这样做时，他是安理会乃至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名义行事的。我们都有责任保护那些不能为自己说话的人。

刘结一（中国）：中方赞赏马来西亚倡议举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安理会公开会，欢迎阿尼法外长来纽约主持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布兰特女士所作的通报。中方也认真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儿童是世界的未来和希望，也是最易受伤害的弱势群体。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正承受着武装冲突带来的伤害。针对儿童实施的暴行时有发生，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的现象日益突出，应当引

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全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有关冲突各方的责任。中方支持国际社会为保护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作出不懈努力。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要从根源入手，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解决冲突，是对冲突中儿童的最好保护，其意义远远大于冲突爆发后的补救。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重视加强预防性外交，更多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斡旋、调解、对话、谈判等手段，支持和鼓励各方和平解决争端，消除儿童陷入武装冲突的根源。

第二，要尊重当事国主导原则，构建保护儿童的坚实基础。冲突当事国政府对保护冲突中儿童负有首要责任。执行安理会决议，落实保护儿童各项方案和计划，关键要靠当事国的努力和配合。国际社会应充分发挥当事国政府的主导作用，在尊重当事国主权的前提下，提供支持和帮助，切实加强其保护儿童领域的能力建设。

第三，要采取综合战略，形成保护儿童的国际合力。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应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顺利重返社会，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有利的安全和社会环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等相关机构应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合作，支持冲突当事国为消除贫困、普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第四，要突出重点，解决好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问题。中方支持将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行为增设为联合国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列名标准。这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打击绑架儿童的恶劣行径。国际社会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手段，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加大打击绑架儿童力度，有效制止上述行为。一是应在营救被绑架儿童方面加强情报和信息的资源共享。二是应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将绑架儿童相关责任人绳之以法。三是完善对被绑架儿童的救援与安置，确保被绑架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

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全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共同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防止儿童遭受战祸之苦，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和谐安定的环境。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欢迎马来西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展现的领导作用。我对一致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感到高兴。我还感谢秘书长、其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及儿基会副执行主任布兰德的通报。我欢迎尤妮丝·阿皮奥女士所说的铿锵有力的话。她对绑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的深刻见解要求我们所有人深思。她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听取那些直接致力于处理这些问题的人的意见的重要性。

上周，一名17岁的英国男孩，一个孩子，死于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针对伊拉克境内一个炼油厂实施的袭击。他的名字叫 Talha Asmal。对那些认识他的人来说，他是约克郡一个普通的小伙子。他友好、善良。他在学校刻苦用功。他本应当向往上大学。然而，他却死在遥远的异乡。在那起造成11人死亡的悲剧中，可悲的事实真相大白：Talha并非被卷入袭击的无辜旁观者，他是一名自杀式炸弹手。Talha是肇事者，但也是受害者。他是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令人作呕的宣传的受害者。他是过于懦弱而不敢自己采取行动的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受害者。他是冲突中不区分儿童与成年人的越来越暴力世界的受害者。我并不寻求原谅 Talha 的所作所为。他所做的事情是野蛮和非伊斯兰的。但在强调这个来自本国的例子时，我希望表明，我们都面临同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挑战。这确实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采取全球对策。

通过今天的决议，我们向前迈出了一步。扩大列名标准以包括绑架行为，将增强我们追究罪犯责任的能力。这样做极有必要。2月份，在南苏丹上尼罗州，至少有89名男孩被绑架。此外，还有数百名儿童被伊黎伊斯兰国以及正如我们的尼日利亚同事于2014年如此雄辩地描述的那样（见S/PV. 7259）

，被“博科圣地”组织绑架，从而使2014年成为最近记忆中对儿童来说可能是最糟糕的一年。这些丧心病狂的团伙绑架儿童，以便将所绑架儿童强行用作儿童兵。它们对这些儿童实施性奴役，并将他们变为战争武器来恐吓家庭和社区。新决议中的触发列名因素是安全理事会发出的明确宣言，表明我们不会容忍以任何形式或出于任何目的绑架儿童的行为。

但列名只是朝着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们希望看到在确保有罪必究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各国必须行使其国家管辖权，将被列名者绳之以法。如果它们未能这样做，那么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指出的那样，把多米尼克·翁古文移送国际刑院，说明我们必须从长计议，翁古文本人曾在1989年还是儿童时被绑架过。我们看到，今年工作有所进展，包括托马斯·卢班加被定罪和判刑，我们欢迎不久即将庭审博斯科·恩塔甘达。

还有更多工作要做。在叙利亚问题上，我们不能对招募、拘留、折磨、杀害和残害该国儿童的暴行无动于衷，无论实施者是叙利亚政权、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其他方面。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呼声明确。秘书长的报告摆明了情况：889所学校遭到攻击，413所医疗机构受损，368名儿童被杀，771名儿童受伤。所有这些事件都发生在2014年。秘书长的报告显示，其中绝大多数为叙利亚政府军所为。因此，联合王国坚决认为，必须把叙利亚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院审理。

有解决的办法。在叙利亚，我们认为，必须通过政治办法解决，没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支持德米斯图拉特使执行《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的努力，最终使叙利亚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未来。

在世界各地，也有解决的办法。秘书长的报告开列了各方的作用。政府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可以采取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侵犯和践踏行

为。这最终可能导致除名。行动计划是有效的。我们祝贺乍得国家军队在去年充分履行其行动计划之后获得除名。我呼吁名单所列各方，包括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效仿。

在结束前我要谈最后一点。如何对待最脆弱群体，无论是儿童、体弱者或老人，始终是衡量一个社会人性的标准，在不稳定和冲突期间更是如此。当一个社会开始不顾其弱势群体及其权利时，不稳定和冲突只会加剧。秘书长的报告所列各种侵犯和践踏儿童的暴行即是佐证。这种情况已经发展到非常严重的程度，以至世界各地的儿童，无论是叙利亚或约克郡儿童，现在都已经成为冲突的受害者和工具。通过今天的决议，我们已经朝着结束这种状况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是如果我们要根除这个问题，则还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我们不能动摇我们的决心。

厄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高兴地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要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感谢通报者应邀提供全面陈述。我们要特别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女士努力保护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我们非常认真地阅读了为今天会议准备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我们同意报告中对世界各地数百万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严峻处境表示的关切。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恐怖组织和其他信奉极端主义暴力意识形态的团体暴力侵害儿童的新趋势。博科圣地玩世不恭，其行为令人发指，尤其是绑架众多女孩，造成举世震惊。

中东和北非国家的国家机构日趋式微，提供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活动泛滥的温床。所谓的伊斯兰国在世界眼皮底下夺取大片领土，宣布建立哈里发体制。儿童成为这些团体的首要受害者之一。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和各种社交媒体，不仅招募儿童和青年充当战斗人员，而且充当自杀炸弹手。杀害

儿童、性暴力侵害和集体绑架儿童事件持续增加。这些犯罪行为愈益成为当今武装冲突的特点。

我们坚决谴责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准则和谴责侵犯儿童难民权利的行为，不论实施者为何方。无论是预谋的袭击，还是不分青红皂白或过度使用武力，都是不可接受的。以所谓附带损害不可避免为平民包括儿童死亡开脱，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也门局势日益恶化，目前叙利亚儿童的处境悲惨，进一步说明需要迅速解决这些冲突。关心儿童安全应该始终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或反恐行动的优先事项。

不幸的是，儿童继续因为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而死亡。我们继续对乌克兰东南部儿童的困境表示关切。作为一场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定义属于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的结果，该国儿童享有生命、安全保障、卫生、教育和医疗权等的权利受到大规模侵犯。今年5月以来，在冲突地区，已有逾68名儿童被打死，176名儿童受伤。幼儿园、学校、诊所、医院、产妇病房和孤儿院被乌克兰军队的大炮和迫击炮袭击摧毁。基辅对不受其控制的地区实行事实上的经济封锁，结果剥夺了冲突地区儿童获得食物、饮用水、药品和医疗援助的权利。俄罗斯向顿巴斯地区居民提供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也是为了帮助儿童。自冲突开始以来，已有逾100名儿童在俄罗斯接受医务专家治疗。仅在几天前，一批儿童病人及其父母从顿巴斯乘飞机达到莫斯科，其中有14名儿童。他们都有各种问题。有的被炮弹炸伤，有的病情极端严重。

显然，在各种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到大规模侵犯，因此需要特别关注他们的康复问题，为他们提供心理、医疗和法律援助。保护儿童是政府的责任，多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正在努力改善其国内儿童的处境。它们有权期待联合国系统及民间社会组织协助它们的努力。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中，显著突出国家保护儿童，帮助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责任。此

外，我们欢迎决定将绑架儿童作为把武装冲突方列入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的另一个标准。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新决议将加强报告和监测机制，以及马来西亚领导的专题工作组的活动。该工作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成立以来，在改善若干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状况方面成绩不俗。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工作效率，必须扩大与有关国家政府的建设性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马来西亚同事。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欢迎你，并祝贺你主持在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及主动倡议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其中涉及在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的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和他的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和平与发展促进会的尤妮斯·阿皮奥女士。

在我们6月份通过本项决议之时，成百上千的儿童正在遭到绑架，在武装冲突中充当各种用途，特别是公然违反国际法，违背其意愿在冲突方的部队里作战或者被用作谈判的筹码。绝大多数此类行径是博科圣地组织和达伊沙等武装团体或恐怖团体所为。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痛斥并谴责这种绑架行径和肇事者对当事儿童的极端野蛮行径。不幸的是，秘书长2014年的年度报告（S/2015/409）指出，侵害儿童的暴力行径前所未有地增多，而绑架儿童已成为世界各地冲突的一个决定性特征。这给保护儿童带来严峻挑战，因为不要忘记目前有2.3亿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至关重要，因为它确定把绑架儿童作为引发冲突方被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侵害行为之一。这种列名表明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无疑将鼓励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合作，并有效推动实现“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

中提出的建议，即增列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作为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实行制裁的标准，以便能够更有效地打击绑架儿童行为。

我们认为，国家也可利用此类措施改进其本国关于消除绑架等各种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但是，要减少并防止此类绑架行为，国家还必须为联合国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提供便利。事实上，正是因为与这些武装团体的对话，保护儿童的问题才被纳入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协定，使数百名儿童得以在5月份班吉论坛结束时摆脱武装团体的魔爪。南苏丹也是如此，该国已有1,757名儿童被从眼镜蛇派的控制中解脱出来，但是该数字仍低于预计的3.3万人。

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暴力侵害儿童行径不受惩罚仍是一个主要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十分重要，并呼吁各会员国追究这些施暴者的责任。

大中小学以及医院继续遭到暴力袭击，并被占为军用。我们再次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此类机构至关重要的民用性质。我们还认为，5月29日在奥斯陆通过并在《安全学校宣言》中得到认可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学校和大学免于军事用途的准则》将有效确保此类机构得到保护。

我们也绝不能忽略轻小武器的非法转让，这些武器的储备削弱了联合国的努力，不利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

我们认为，将儿童撤出冲突方部队对于这些儿童重返社会至关重要，但是由于他们缺少财政资源，看不到未来的前景，他们常常容易被再次征召。我们鼓励各国和金融伙伴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便巩固已采取的重返社会措施，防止儿童被再次征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急需制订一项保护儿童和校园设施的总体战略，但是如果不能处理暴力的起因和消除恐怖主义，这一点是做不到的。

我们欢迎2014年在“儿童不是兵”运动中取得的进展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通过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

女士所做的努力。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便到2016年实现该运动的各项目标。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保护儿童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做出贡献。我们敦促此类组织加大在该领域的工作力度。

乍得继续保持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正在区域和次区域等层面特别是与邻国开展持续合作。2015年，我们使那些被迫加入中非共和国境内前塞雷卡战斗人员、跨过边界进入乍得的儿童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4月份，我们还让乍得国民军从博科圣地组织控制中夺回的约30名儿童返回自己的国家。相同处境的乍得籍儿童则被交给社会行动部，在儿基会的帮助下重返社会，我们再次对儿基会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

最后，冲突方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是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一个重要工具，可阻止许多方面受到诱惑而实施此类侵权行为。但是，要使该措施起到预期的效果，就必须一视同仁地将其适用于当今制造此类侵犯行径的所有人。我们大胆地希望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下一份报告将反映出这一关切。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这个重要问题。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以及“推动和平与发展”组织的代表尤妮丝·阿皮奥女士非常详尽地通报了情况。

在武装冲突特别是中东和非洲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犯罪与暴力行径出现前所未有的增加。在这些不人道的侵害行为中，我们愿强调绑架儿童这一罪行。2002年以来在武装冲突中遭绑架的儿童人数超过了2.5万人，其中95%被非国家武装团体以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方式绑架，这样他们能够被征召入伍，对其进行恐吓，或者用于敲诈。

各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儿童的工作存在不足，其原因是未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和武装冲突预警迹象出现的当时就即刻加以处理，或者施以必要的法律限制。这些是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事件增多、儿童遭武装团体绑架并被迫参加犯罪和恐怖行径的最重要原因。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共同制止绑架儿童现象，并防止其扩散或被有计划地用于众多武装冲突。这将需要首先在国家层面做出努力，因为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首先是国家的责任；第二，在区域层面，通过国家间的合作和采取打击跨界武装团体的共同战略，以削弱和遏制它们并限制其扩散；以及第三，在国际层面，通过安全理事会和那些在更广泛意义上处理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问题的各种国际法律机构做出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要解决或制约这个问题必须采取的步骤，也是在中长期应不断改进的步骤。

在国家一级，我们应通过教育和社会网络来提高对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认识，这些网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教育来自不同社会群体的人抵制“达伊沙”、“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团体借助媒体宣传，通过错误信仰来吸引青年和儿童的做法。媒体成为与此类团体使用的武装同样危险的武器，无论是为了让平民感到恐惧，还是杀害他们。各国还应开展必要的司法和立法改革，包括通过颁布和加强旨在把各类袭击儿童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我们应加强旨在处理侵害儿童行为的政策，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服务，并且提供受害者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阿德宁夫人主持会议。

在区域一级，我们强调，各国必须交换安全和军事情报，而且必须在各国之间开展协调。目前，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外国战斗人员穿越国家边境，仿佛世界已变成一个供他们实施恐怖行径的开放空间。在区域一级或由区域或国家当事方商定的和解协议和文书有时会破坏其它重要因素，特别是

与追究责任和刑事起诉相关的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指出，必须通过一个全面政治进程来处理各类威胁和安全局势。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追踪此类协议，以确保它们不会不惩处那些对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儿童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并确保此类罪犯不会不受到惩罚。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以便通过与各国合作来制止这一现象，并且提供技术、后勤和物质援助，特别是为没有保护和威慑能力的脆弱国家这样做。对这些罪行犯罪人的威慑措施包括确保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就侵害儿童的罪行而言，无论此类犯罪是通过性暴力或绑架，这些行为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并应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来惩处。应把包括绑架在内的犯罪和虐待儿童行为纳入各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之中，把犯罪者的名字增列入制裁名单，并且包括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报告附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报告之中。此外，从每一场武装冲突伊始就必须努力与各国政府合作并通过创建关于侵害儿童罪行的调查和实况调查委员会，记录此类犯罪和侵害行为。

为确保尽可能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促进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我们可通过建立维持和平所涉各项任务之间的联系、增加专家数量以及确保这些专家有所需资源来确保尽可能利用他们在这个领域的能力和技能，来确保保护儿童，他们是社会中的最脆弱成员。

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描绘了国际一级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黯淡画面。我们认为，要确保这些儿童获得保护和支持，我们必须开展大量工作。报告提及了以色列在最近入侵加沙期间对巴勒斯坦儿童犯下的侵害行为，同时我们震惊地看到，以色列的这些侵害行为没有被列入报告附件所载名单，尽管这份报告列举了许多其它局势、实体和国家。这种做法有悖《联合国宪章》原则。应确保所有人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护，无论他们属于哪一方。至关重要的是，在把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

国家和实体列入名单方面，人们应当认为我们是客观、透明的，并且应有一个清楚的机制，其基础是确保世界各个地区的儿童得到保护和无一例外追究所有犯下侵害儿童罪行者法律责任的标准。

当前，约旦正在努力为叙利亚难民儿童提供让他们享有更美好未来的第二个机会，并确保他们在经历了叙利亚发生的一切和他们的权利在叙利亚政权以及恐怖武装团体手中遭受侵犯之后，能得到尽可能好的保护和服务。约旦通过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设立了一个难民儿童接待中心和一个旨在促进儿童的教育和预防环境的中心，并且在儿基会的帮助下，提供心理和社会协助。我们对叙利亚难民儿童敞开了我们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大门，因为教育是我们所能提供的最好的东西，这样他们才能建设更美好的明天。

最后，我谨重申，约旦支持我们今天的议程项目——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我们也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所做的努力，我们鼓励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冲突各方签署并执行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旨在解决明目张胆侵害儿童的行为，并且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马来西亚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所作的介绍。

立陶宛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所介绍的那样，武装冲突继续对儿童产生恐怖影响，去年是近年来最严重的一年。冲突地区的儿童被招募成为士兵、因营养不良和饥饿而发育不良、被迫看到他们的父母和兄弟姐妹死去、遭绑架并变成自杀式爆炸手、在奴隶市场上像牲口一样被贩卖，他们被剥夺了最基本人权。

诚然，近年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为此我们要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兢兢业业和充满激情的工作表示赞赏。把保护儿童的规定纳入维持和平任务、把

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列入制裁指定标准、“儿童不是兵”运动、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以及国家行动计划——这些都是重要的事态发展。然而，中东、非洲和甚至欧洲中部的无数儿童继续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之苦。

在乌克兰东部，外国侵略和非法武装分子实行的无法无天的统治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主要影响到老人和儿童。后者人数超过161 000人，约占登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18%，而受到这场冲突影响的儿童总数为170万人。接受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受限、居住在临时收容所和受损建筑的地下室里以及不断遭受心理创伤，是乌克兰东部这些儿童的日常现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察员最近在非法武装分子的队伍中看到儿童兵的身影。

在叙利亚境内的当代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中，750万儿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60万人被剥夺受教育机会，将近200万人作为难民居住在邻国。也门各地有950万儿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占该国学校总数76%的3 600所学校由于缺乏安全而关门，183万儿童损失了两个多月的上学时间。越来越多的年轻男孩被看见正在驻守检查站和参加武装团体。

这些只是冲突使儿童生活付出沉重代价的几个例子。然而，此类事件的清单长得令人痛心。如果我们记得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昨天关于南苏丹团结州暴行的发言——男孩遭到阉割和任其流血不止，年仅8岁的女孩遭到轮奸和杀害，大约13 000名儿童被迫参加并非他们自己挑起的冲突——它再次提醒我们人类能够坠入最黑暗的不人道深渊。

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把绑架儿童作为一种战术，以强加他们杀气腾腾的统治和以特定族裔或宗教群体为目标。“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绑架奇博克女孩和达伊沙绑架库尔德族男孩和雅兹迪儿童，就是最为人所知的最近的暴行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仅在上周讨论了上帝抵抗军问题，已知该团体20年来绑架了大约30 000名男女孩童，有些人年仅6岁。被绑架的儿童被迫犯下强奸和酷刑罪

行，被迫在正规战斗中杀人，往往模糊了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的界限。有广泛报道说，以其异常的肆意暴力著称的达伊沙把被绑架的女孩，有些年仅10岁，当作性奴隶在奴隶市场上买卖，有些人被倒卖多达20次。

很难找到合适的言辞来描述这种情况对孩子心灵造成的心理创伤和冲击。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些儿童本身从受害者变为加害者，就像多米尼克·翁古文的情况，他14岁在上学路上遭到绑架，后来成为上帝抵抗军一个臭名昭著的指挥官。以前被绑架者在重返正常生活时面临巨大挑战。他们常常遭到自己家庭和社区的回避和拒绝，特别是前女童兵和多次被强奸的受害者。

摄影记者马克·埃里森最近一篇文章讲述了几名前上帝抵抗军女童兵的活生生故事，其中一个叫玛丽的女童兵在不到10岁时遭到绑架，在12岁时成为一名叛军的“妻子”。她已不再是儿童兵，但遭到自己社区的拒绝。这个女孩的母亲说，“有人说过，如果她回来住，他们将在我们的小屋里把她活活烧死。”

毫无疑问，许多以前被绑架者和儿童兵有着同样的故事，他们由于过去的经历而受到放逐和排斥。其中一些人甚至希望回到他们作为儿童兵挥舞枪支的时代，怀念这种有权支配别人生活的错觉。今天，中非共和国开始出现这种令人不安的信号，那里缺乏重返平民生活的选择和机会，可能促使一些被释放的前儿童兵回到武装团体手中。

尽管释放儿童是最为重要的，但同样重要的是认识到必须在释放的同时执行全面、创新的方案，以便结合重返社会、培训、谋生机会、社会心理援助与社区教育等措施，解决对儿童造成的严重伤害。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的作用，包括解决这些儿童所承受污名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我们必须记住首先把儿童当作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乍得政府采取步骤同联

合国签署议定书协议，以便把同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儿童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这种议定书可以成为儿童复原的宝贵工具。

正如秘书长最近报告所提议的那样（S/2015/409），追究暴力侵犯儿童的责任的努力仍然极为罕见，即便是在把招募儿童定为犯罪的国家里。保护儿童免遭严重罪行和防止犯下这种罪行的努力，要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把凶手绳之以法的努力同时进行。我们欢迎因其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把多米尼克·翁古文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然而，正如今天早些时候一些同事所说的那样，必须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更大努力。尽管凶手人数众多，但针对他们案件和判决仍然少之又少。仍然没有感觉到这种判决对潜在凶手的预防、阻吓作用。由于一些案件仍然待审，我们期待国际刑院为此继续努力，但各国也要为追究责任作出更大努力。

招募儿童、杀戮、伤残和攻击学校被列为制裁起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的第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它提请注意绑架是当代武装冲突一个令人不安的普遍特点，并把绑架作为额外的列名起因。

最后，我们拥有一系列广泛的工具，以处理冲突中侵犯儿童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必须弥合现有立法与其实施之间的差距，以便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并把他们能够获得的最大礼物还给他们：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童年，以及他们作为儿童的权利。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斯里·阿尼法·阿曼亲临会场并召开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会，由于该问题对人口中最弱小和最脆弱者的影响，我国非常重视这个议题。我们也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以及儿童基金会副

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尤尼斯·阿皮奥女士出席今天会议并提供证词。

委内瑞拉重申，我国坚决拒绝在武装冲突中针对男女儿童的破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敦促各方遵守它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我们今天讨论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409）指出，2014年我们看到在保护冲突局势中的成千上万儿童方面存在着前所未有的困难。这令人感到气馁，因为这种情况损害了那些今天遭受战争暴行并注定要在仇恨和暴力文化中成长的儿童的未来。这必须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以把儿童作为优先事项，并果断处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儿童由于战争而面临的社会经济脆弱性、虐待、族裔和宗教不容忍、歧视、排斥和暴力，使他们更容易参加敌对行动并加剧了武装冲突可能对他们产生的有害影响。秘书长报告和武装冲突中儿童令人遗憾和悲惨的状况，应当促使国际社会把所有道德力量动员起来，制止冲突的军事升级并以一切可用的资源来保护男女儿童，这些儿童每天都遭受创伤、绑架、虐待和杀害。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多数是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而且极端主义暴力已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我们重申，安理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真正致力于制止以财政或军事能力鼓励武装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因为此类团体和行为体的目标是破坏政府稳定，并使暴力升级持续下去。

关于报告中所载的提及叙利亚、伊拉克和也门的内容，我们对这些冲突中儿童的处境深感关切。我们想知道，还要再有多少儿童丧生而沦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牺牲品，那些对冲突各方具有影响力的行为体才会明白为找到这一悲剧的政治解决办法——应当包括各方的解决办法——而果断开展工作的紧迫性。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2014年，有557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打死，这一人数为该年世界上第三高，而且至少有4249名男孩和女孩被打伤。2014年，巴勒斯坦国境内至少有543所学校被损坏或摧毁，这是该日历年期间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记录的最高数字。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巴勒斯坦境内的占邻国一再违反了用来认定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事力量没有被纳入今年秘书长报告的附件。我们要问，巴勒斯坦境内的占邻国针对平民尤其是儿童实施的侵害行为需要达到何种规模，有关方面才会考虑将这些侵害行为的实施者纳入报告附件。

我们强调，没有根据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行事，而是选择性地利用有关将各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标准，这种做法违背这些决议的精神和用意。它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当利用的机制的透明度和客观性遭到削弱和质疑。我们支持如报告所建议的那样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行为予以追究。任何人都不应被豁免。各国对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审理和惩罚针对儿童实施的令人发指罪行的实施者负有首要责任。

我们祝贺马来西亚采取主动行动，提出今天一致通过而且我国坚定联署的第2225（2015）号决议。将绑架行为纳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列名标准曾经是个未决问题。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今天达成协议，并希望这项决议将得到切实执行。

委内瑞拉谴责像目前在非洲和中东发生的那种武装冲突中绑架男孩和女孩的行为。我们认为，应将这种绑架行为纳入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罪行类别。同时，我们痛斥和谴责在人口稠密地区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和使用被国际法禁止的武器等行为。

我们敦促冲突各方避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将此类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侵犯儿童的一项人权，即受教育权，是一种缺乏容忍的野蛮行为。

最后，在我们自己区域，我们要强调，哥伦比亚在持续和平进程框架内，在保护受该兄弟国家境内长期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帮助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已得到巩固。

总之，我们要指出，委内瑞拉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努力保护和援助冲突地区的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女孩、男孩和妇女，以确保他们恢复常态，包括身心恢复和重返社会。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阿曼外长主持本次会议，并感谢马来西亚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领导。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及儿基会副执行主任布兰德就这一问题所作的通报和所做的重要工作，并特别感谢我们的嘉宾通报者尤尼斯·阿皮奥女士今天所说的肺腑之言，以及她和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为帮助妇女和儿童从武装冲突中复原而正在做的大量工作。

我首先要说，我们同泽鲁居伊特别代表一样感到愤慨的是，最近有报告称，在南苏丹的团结州，儿童正在遭到非法袭击和杀害以及性侵害，实施者显然是政府军或政府支持的民兵。据儿基会统计，上个月，仅三周期间，就有129名来自团结州的儿童遭到杀害。幸存者报告说，男孩遭到阉割，无人照管，流血至死，女孩遭到强奸，儿童被拴在一起，喉咙被割。决不可让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报应。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向实施者表明，他们针对其同胞采取的行动是要付出代价的。美国将同其他会员国在安理会并通过其他论坛进行合作，响应呼吁，采取必要行动打击这些野蛮罪行，以保护南苏丹儿童，并确保这些行为的实施者受到追究。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应当是推进对世界上最严重虐待儿童者予以追究的宝贵和值得信赖的资源。仅今年，我们就看到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公开利用石刑处决儿童。我们看到，有些儿童受到操纵，为“博科圣地”组织恐怖分子卖命而自我爆炸，而在南苏

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有人持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应当推动我们保护儿童这一共同事业，其做法是使用在纪录冲突各方的行动时一致适用的标准，以使报告被视为是可信、客观和非政治的。但是，如果报告被政治化，如果它更多地沦为推进政治议程的政治工具，而不是明确对照客观标准检验事实，那么它就会受到严重损害。

我们要明确指出，如果像某些人在本次辩论中所提出的那样将以色列政府与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圣地”组织或叙利亚相提并论，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今天从某些人那里听到的伤亡人数类比是完全误导性的。联合国许多机构以及今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409）都明确指出，叙利亚境内伤亡人数无法核查，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未得到充分报告。将这些未得到充分报告的伤亡人数比作有案可查的死亡人数，这样做没有满足可信标准，看起来倒像是公然企图诋毁异己，而不是彰显实情。

我们欢迎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和将绑架行为增设为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触发因素。大规模绑架，尤其是大规模绑架年轻妇女和儿童，正成为极端分子恐吓社区的手段之一。美国完全支持这种罪行现将获得重视。今天，我想着重指出，我们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

首先，国家和武装团体显然有责任停止强迫儿童离家参与敌对行动。我们已在有些国家（如中非共和国）取得一些进展，该国武装团体最近同意停止招募儿童兵，并且承诺释放他们部队中现有的6 000至10000名儿童兵。但是，承诺释放儿童仅仅是一个开始，事实上，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那些儿童也仅仅是一个开始。以切实、同情和尊重的方式协助他们重返社会至关重要，但这方面的工作往往被忽视。恢复是一个漫长的进程，需要延长我们对这一挑战的集体注意力。

去年，在尼日利亚，博科哈拉姆组织武装分子在袭击和烧毁了一个16岁女孩所在村庄之后，又强迫她目睹绑架者残酷杀害她的邻居。当她试图逃跑时，受到绑架者毒打。6月，她终于逃跑成功，但却受到躲过那次屠杀的邻居们的排斥和怀疑。他们侮辱和嘲笑她和其他逃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女孩，称她们是“博科哈拉姆组织老婆”，使这些女孩陷于孤立和孤独。而这名已经怀上绑架者孩子的年轻女孩现在依然同其他许多被解救的孩子一样，继续面临心理和生理创伤。

除此之外，许多逃脱、被释或获救儿童已经错过可能存在的任何教育和其他机会。这些儿童面临生理和心理问题，缺乏机会，不仅痛苦，而且陷入可怕的困境。这也是诸如美国今年3月发起的倡议——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空间提供支助，在伊拉克境内部署移动诊所和外联工作人员，支持逃脱囚禁的雅兹迪妇女和女孩——如此重要的原因。

当然，为儿童提供我们希望他们拥有的光明未来的最好办法首先是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因此，诸如2008年通过的美国《儿童兵预防法》等工具至关重要。我们敦促其他国家政府采取类似立法，追究政府违反这些基本原则的负责，帮助结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根据美国法律，将限制向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或支持武装团体这样做的外国政府提供某些美国安全援助，不为他们提供军事装备商业许可证，理应如此。

在军事行动方面，我们也以身作则。美国军队在其职业生涯中始终接受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保护平民已被彻底纳入军事理论。我国部队指挥官最近下达的战术指令更加明确地突出必须避免伤及平民，包括儿童。这些指令已经超出国际法的要求，往往导致部队不得不承担更多的行动风险和其他风险，以便尽可能减少伤害儿童的可能性。这样做是正确的，应该得到其他国家军队的效仿。

当参与或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员被控虐待他们受命保护的儿童时，必须实行零容忍。在联合国维持

和平或任何区域或国家特派团中，不允许有把弱者当作猎物的人存在。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显示，许多国家和武装团体没有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最低义务。因此安理会今天举行会议，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同事再次承诺记录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认真对待建立严格的标准和方法、以监测和报告所有触发事件（现在包括绑架）的必要性，尽其所能帮助在武装冲突中经历如此可怕劫难的儿童康复。

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应该过上有意义、无暴力的生活，摆脱过去经历的痛苦影响。他们应该体验没有战争的生活，我们有责任确保他们实现这一目标。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哥拉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即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命运和他们所经历的苦难。国际社会曾承诺找到办法解决这一极端严重的问题。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朝着这一方向又迈进了一步。儿童理应在关爱中过上童年生活，不能让战争、绑架和虐待夺走他们的童年。我们欢迎马来西亚外交部长主持这次辩论。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的发言。我们还感谢儿童基金会副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与和平与发展促进会主任尤尼斯·阿皮奥女士。阿皮奥女士有关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卑劣行为及其后果的证词，让我们的感触极深。

我们面临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包括最著名的冲突国家，如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叙利亚、南苏丹、也门、利比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加沙、阿富汗、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数百万儿童的严峻挑战。儿童的基本权利受到最严重的侵犯，包括剥夺他们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极端暴力已经发展到前所未有的严重程度。儿童往往成为攻击目标，导致举世公愤。秘书长的

最新报告（S/2015/409）描绘了这一悲惨的全球现实。

防止冲突爆发依然是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但不幸国际社会仍然缺乏采取有效预防行动的适当工具。与此同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好办法是采取一项保护和人道主义响应全面战略。

我们最关切的是，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趋势日趋严重。绑架是其他形式侵犯儿童权利的前兆。被绑架的儿童被用作信使、搬运工、间谍、人肉盾牌和自杀式爆炸手。他们被极端主义团体作为性奴隶关押，以索取赎金，实行报复和洗脑，用以实施各种骇人听闻的罪行。

制定办法防止武装团体绑架儿童，是减少受恐怖分子控制的儿童战斗人员的最有效策略。然而，防止这种趋势的成功率令人失望。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绑架的女孩和男孩超过1 000人。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和该国东北部地区发动的重大袭击过程绑架了数百名妇女和女童。上帝军的情况最臭名昭著、最可恶。仇恨和暴力侵害儿童似乎是上帝军行动的唯一动机。我们对武装恐怖团伙大规模绑架儿童表示最强烈的谴责，并呼吁受影响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尽其所能追捕犯罪者，追究他们这种可怕罪行的负责。我们敦促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提供足够的支助，帮助他们重建已经破碎的生活，实现自己的潜力。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相关国家和国际行动体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这些儿童恢复并重返社会。安哥拉特别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过去我们曾受到这种现象的影响，但是成功地找到了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使前儿童兵重返社会。

我们欢迎扩展第1612（2005）号决议中的列名标准，将绑架作为纳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列名和联合国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又一个原因。正如主席在其声明中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这将确保在不使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查明绑架行为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

在这方面，今天通过的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其提案国的第2225（2015）号决议扩展了列名标准，从而加大了安理会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力度，同时注意到，绑架是一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相当于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儿童因被控与极端团体有染而在不妥善考虑羁押合法性的情况下就被强行剥夺自由所导致的问题。应仔细考虑儿童的境况，因为他们中有许多人事实上是受害者，应当作为受害者对待。此外，会员国还必须确保审判程序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并遵循保护儿童最佳利益、满足其具体需求并顾及其脆弱性的原则。

当前我们看到，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趋势日渐增强。军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把学校变成庇护处、拘留所、营房和军用基地。由于极端团体基本的蒙昧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对普及儿童教育理念的敌视态度，它们把学校作为袭击目标，以此作为一种战争手段。这是一种肆意的社会虐待，因为它剥夺了儿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危及学生和教师的安全与生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做出更多努力，保护或协助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学校、学生和教师，并确保校园始终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同时尊重其民间社会的性质。

我们确认，联合国和平行动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充分的培训。我们欢迎“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在其成立的第一年所开展的协作互动和取得的进展。

我们进一步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这样做，而且采取并落实法律措施，以禁止征召和使用儿童兵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最后，我们赞扬马来西亚代表团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身份做出承诺并努力推进对身陷战争之儿童的保护工作。我们还赞扬马来西亚努力推进打击那些绑架和虐待儿童并利用他们制造极其卑劣罪行的犯罪团伙的斗争。

我们再次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提供本次机会，讨论这些非常重要和关键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还愿吁请发言者以正常速度发言，以便提供适当口译。我还要告诉有关各方，由于发言者为数众多，我们本次公开辩论会午餐时间不休息，继续开会。

我现在请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发言。

真蒂洛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介绍第2225（2015）号决议，其中确认，武装冲突中的绑架行为是列名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附件的一项标准。

我还感谢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副执行主任努力工作，以找到办法来帮助我们更好地预防和应对那些继续困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祸患。我在此重申，意大利大力支持安理会的各项工作。

绑架常常是其它严重侵害行为的先兆，包括征召、精神和肉体虐待以及诸如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那些无视儿童教育权、剥夺他们、特别是少女的权能并且把少数族裔和宗教团体作为目标对象的非国家行为体，如达伊沙、博科圣地组织以及其它恐怖团体，可能将它们用来实施报复。我们认为，我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共同努力也应把消除这种祸患作为目标。

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是与处理绑架行为日益增多这一问题非常相关的一项工具。但是，更加具有相关性的将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的工作，在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将决议落到实处。

2007年，意大利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曾大力支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中纳

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有的放矢地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儿童权益方面的培训对于确保在实地有效地维持和平依然举足轻重。

意大利继续通过我们的培训中心参加这些工作。对维和行动的审查无疑将是提出具体建议的一次机会，阐述如何能够在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时思考这个重要话题。

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问责对于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样至关重要。国家当局有义务执行规章，调查并起诉侵害与虐待行为。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不遗余力地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至关重要的是要迅即行动，以减少儿童受严重风险因素影响的机会，而同时倡导并落实前儿童兵和冲突受害者恢复和融入社会的长期举措。

据儿基会称，约1400万儿童受到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冲突的影响。意大利尤其关注他们的境况。去年，我们拨款共200万欧元，用于儿基会为支持伊拉克、黎巴嫩和约旦境内儿童而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各种社会和教育活动，其中涉及建立和管理儿童与家庭保护设施。我们为各种方案提供资金，如儿基会旨在处理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并为未成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援助和支持的“没有失落的一代”倡议。在伊拉克库尔德自治区，自2015年1月以来，我们一直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基督教和雅兹迪年幼女孩提供资金援助。

我们本国从这些和其它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是，就短期而言，成功取决于能否迅速重建家庭、社会和体制保护网络，并提出直接救济举措。不过，短期的成功是不够的。中长期行动是确保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儿童安全与发展的关键所在。这就需要采取多层面办法，能够解决造成贫困、缺少教育和基本服务以及社会军事化问题的根本原因。

阿曼先生主持会议。

最后，在我们即将通过2015年后议程的重要关头，请允许我重申，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少女以

及生活在贫困中或遭受其它类型排斥的人，他们的需求和权利必须成为我们发展努力中一个贯穿各个领域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发言。

莫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及其代表团组织了本次公开辩论会并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5/402，附件），其中载有有益的指导，把我们今天讨论的重点集中在最脆弱的群体，也就是儿童身上。我们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副执行主任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非常有力的通报。

过去一年中，我们看到，苦难、大规模绑架、暴力袭击、用儿童作为人盾和开展自杀式袭击的情况不成比例地增加。此类暴行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也侮辱了我们的人道精神，使我们的儿童失去享有更美好世界的希望，并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所在社区造成破坏性影响。

安全理事会对儿童的全面保护、预防和应对战略存在改进的余地，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他们是武装团体绑架和招募的对象，也是虐待、强奸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我们必须通过教育和培训方案来确保他们复原并重新融入社会，坚持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并且尊重儿童作为受害者的最重要身份。

关于武装团体释放儿童兵问题，这只是重新融入社会进程的第一步。我们还必须处理所产生的创伤，以防冲突周而复始。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获得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

我们欣见，通过“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已有8个国家政府承诺在2016年年底前结束并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问责是防止出现此类严重侵犯行为的关键所在，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核心。我们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政治

和资金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进展形成体制，并且可以持续。我们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联合国行动计划的有关方面签署或批准行动计划。

我们必须制止武装团体把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诸如《吕桑准则》这样的倡议有助于防止把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因为此类倡议呼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立即停止对学校的袭击和威胁，并且避免采取妨碍儿童受教育的行动。本着这些原则，我们欢迎今年5月29日在挪威奥斯陆通过了《安全学校宣言》。

我们坚决谴责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武器的做法，因为这使儿童更容易遭受伤害，导致死亡人数和致残事件增多，苦难、破坏和混乱旷日持久。我们必须把有关儿童保护的规定纳入停火谈判以及和平协议。

我们还毫无保留地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等极端团体令人发指的行径以及最近几个月在尼日利亚、叙利亚和伊拉克发生的大规模绑架儿童事件。我们再次呼吁立即释放目前仍遭扣押的男女儿童。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把绑架儿童增列为可以导致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列名的侵权行为之一。

尽管危地马拉认为，在这些报告中，应把重点放在受害者而不是当事国身上，但是，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5/409）中的不一致之处令我们感到遗憾，因为该文件的附件没有提及在加沙、西岸和以色列对儿童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我们必须为失去话语权的人们发声，并确保他们得到应有的保护和公正待遇。在像哥伦比亚这样的情况中，我们看到争取和平的努力取得了切实进展，这将造福弱势群体，我们地区对此表示欢迎。

我谨强调，会员国必须通过分享情报和信息来加强它们在各个层面的合作，从而制订预防、记录以及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最佳做法。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仍必须作为我们努力的一个关键方面，不仅是在处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在预防这些行为方面也是如此。

我们必须利用并改进安理会可以使用的工具，并且前后一致地使用这些工具，以确保把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包括把他们纳入制裁制度，加倍努力加强国家司法部门的能力以及加强国际司法框架，特别是把犯罪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等等。

对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判刑和把博斯科·恩塔甘达一案移交国际刑院，这些都是惩处招募儿童兵行为方面的明确信息，因为这种行为被视作战争罪。我们赞同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对话及其在该领域的任务授权。

我们呼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在其年度报告附件中被列名的武装团体得到相关信息，并确保执行旨在结束此类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我们还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哲卡夫人（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谨感谢你，也感谢马来西亚倡议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也请允许我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辛勤努力。

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愿以本国名义谈几点意见。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5/409）。我们认为，这项文件是防止儿童参与冲突的极其重要的工具。

遗憾的是，正如这份报告所述，2014年，在保护成百上千万生长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儿童方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报告还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大规模绑架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已成为冲突的一个日益普遍的特征。我们遗憾地指出，由于

一年多来俄罗斯的持续侵略，我国一直饱受这种残暴行径之害。

尽管秘书长本报告不包括乌克兰局势，但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以前在我国是不可想象的惊人的统计数据。由于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在不断增加。截至6月，乌克兰当局已经报告了超过1 325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150 481人是儿童。截至2015年3月31日，1 086名儿童失去了父母。自从俄罗斯联邦开始侵略以来，乌克兰东部至少有68名儿童被打死，176人受伤。乌克兰人权特派团和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实际死亡人数远远高于这些数字。

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7所儿童医院和3所学校被炮击摧毁，47处医疗设施和177个教育机构被严重损坏。整个世界看到，并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别监测团已经证实，俄罗斯支持的恐怖分子正是谋杀乌克兰儿童的幕后凶手。还有绑架儿童并把他们非法转移到俄罗斯的事件。例如，2014年7月26日在卢甘斯克的一所孤儿院绑架61名孤儿并把他们非法转移到俄罗斯。一组16名儿童据称在2014年6月12日被武装团体绑架并转移到俄罗斯联邦领土，在2014年6月13日返回乌克兰。

在安全理事会2015年3月的一次公开辩论中对绑架表示了日益增加的关切（见S/PV.7400）。然而，乌克兰当局和欧安组织监测员继续报告俄罗斯支持的恐怖分子的无数绑架儿童事件。克拉斯诺顿地区孤儿院的126名住院者仍然被关押在由武装分子控制的地区，其中80人是儿童。该机构中多数人患重病，无法自行走动。罗韦尼基地区孤儿院的195人，其中27人是儿童，也没有被疏散。此外，阿尔切夫斯克市两个儿童肺结核治疗设施无法撤离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可怕的事实已经证实了武装分子对儿童的玩世不恭和操纵态度。2014年6月25日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第17号法令禁止把儿童移到顿涅茨克地区之外，尽管同一法令允许把儿童专门转移到俄罗斯联邦。

此外，据报俄罗斯支持的恐怖分子正在招募儿童兵与乌克兰军队和乌克兰人民作战。欧安组织监测团已经记录了许多这类事实。监测团报告，在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Shyrokyne东北入口处检查站的执勤人员中看到了年轻的男女武装人员。一些男性似乎是未成年人。在顿涅茨克以东10公里处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控制的马基夫卡市郊区的一个检查站，欧安组织监测员观察到一名大约12至14岁身穿迷彩军服，手持一支AK-47步枪的儿童。

在这种不幸背景下，我要借此机会像我们再三做过的那样，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向乌克兰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军用装备、财政资源和雇佣军。我要强调，今天俄罗斯代表团的代表离谱地指控乌克兰军队据称在乌克兰东部地区杀害儿童，实际上是残酷地企图把责任推在别人头上。应当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充分进入冲突地区以监测局势。这是防止目前在恐怖分子控制下的顿巴斯的儿童遭受进一步痛苦的唯一途径。

与此同时，我国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将竭尽全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框架内为此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准备向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有关乌克兰儿童状况以及由于外国侵略使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所有现有的数据，以便能够适当地反应在下次专题报告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巴西代表团赞赏你主持本次会议和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以及尤尼斯·阿皮奥女士的通报。

尽管自第二十一世纪初以来安全理事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框架已经得到了决定性的加

强，但在执行和问责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每年，数以千计脆弱和无辜的男女儿童仍然在成人发动的战争中首当其冲。巴西坚决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的暴力行动，期待把所有违法者绳之以法。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施加了被许多人认为是不当的政治压力，秘书长报告（S/2015/409）附件中的清单可能省略了关于某些方面在战争中对男女儿童犯下严重侵犯行为的惊人报告。让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在非政治化的情况下独立和客观地履行职责，是最为重要的。

在武装冲突中绑架无辜儿童事件，往往与一些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奴役、奴役、劫持人质、强迫失踪、强迫人口转移以及招募儿童有关联。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些违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它们也不幸频繁发生。请允许我回顾，自2002年以来已经报告有超过24 000名儿童在冲突期间遭到绑架。虽然绑架罪已经遭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禁止，并且已被列为安理会确立的严重侵犯儿童的六项罪行之一，但我们认为仍然有空间加强我们解决严重侵犯行为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阿德宁夫人主持会议。

因此，巴西支持将儿童绑架行为纳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的列名标准。这将对所有可能的犯罪者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在任何情况下，绑架儿童都是不可接受的行为。我们期待这一问题将在所有将由冲突局势当事方签署的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未来行动计划中得到处理。

尽管最近发生种种悲惨且令人震惊的案件，但我们正在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是：亟需防止发生针对教育设施的攻击，以及防止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巴西高兴地赞同上月在奥斯陆签署的《安全学校宣言》。其中38个国家同意遵守《保护学校和大学在武装冲突期间不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

在我们讨论用实际办法来进一步制定我们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战争影响的法律工具时，我要回顾武装冲突与国内执法情况之间的本质区别。虽然年度报告详细地审议了这两类情况，但是它们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混为一谈，因为它们属于不同的领域。正如安理会所确定的那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武装冲突和局势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各方均有义务保护平民，包括女童和男童。然而，国内执法问题显然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应当由各国通过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予以解决，而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应作为范例加以遵守。

正如前面的其他发言者，包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本人在今天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我谨提及哥伦比亚——年度报告中唯一一个被提及的拉丁美洲国家。我们认为，哥伦比亚为在进行和平谈判的同时制定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项政策作出的种种努力应当得到联合国的肯定，并且也许应当更好地反映在今后的各项报告中。

根据年度报告，在2014年，五次对儿童来说最致命的冲突分别发生在阿富汗、伊拉克、巴勒斯坦、叙利亚和达尔富尔。这一令人沮丧的列表中有一种基本模式。大多数这些敌对行动本可以通过包容性对话、和平谈判、斡旋等其它外交措施加以避免。预防冲突仍然是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平民免受战争之苦的最道德且最有效的办法。相反，优先使用武力的不一致战略往往加重那些我们应该予以保护的人的痛苦。这一推理也关系到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共同努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集中精力消除导致出现这种极端主义组织的根源。

我们赞同秘书长所作的评估：

“承认并解决社会贫穷和社区异化问题以及更加努力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其他关键社会服务有助于使极端团体领导人的言论失去合理

性，减少自愿应征人数，从而孤立他们。”
(S/2015/409, 第16段)

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促进在摆脱冲突的各国制定各种政策来形成社会凝聚力，从而使儿童和青少年较不容易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虐待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持续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推进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以及更广范围地在各种论坛就保护所有女童和男童免遭暴力与虐待问题进行辩论。这一贯穿各领域的关切问题必须是联合国所有活动和努力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和贵国主持这一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代表以及尤尼斯·阿皮奥女士的发言。

3月，我们在安理会举行会议以讨论影响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见S/PV.7414），可以感觉到人们对世界上许多地方的恶化局势深感关切。在四个月后的今天，尽管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并参与进来，但是我们看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将有关这一方面的局势称为史无前例的。这向我们显示，目前的挑战是多么巨大。在这一困难的全球背景下，哥伦比亚虽然没有列入安理会的名单，但由于持续50多年的长期国内冲突而在报告中被提及。这一冲突已经影响到我国的发展和我们的平民百姓，尤其是其中最弱势群体——我们的儿童。

三年前，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总统和整个国家勇敢地寻求通过谈判结束在美洲的唯一一场冲突。这使我国政府能够在国际上实施开创性立法，这在《有关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和关于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联合协定中得到了体现。此外，我们在和平谈判议程上五个项目中的三个项目上取得了进展，并随后提高了平民人口的生活水平。正如特别代表所提及的那样，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

宣布，他们将从其队伍中移除15岁以下儿童。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对秘书长报告中对我国的描述深感困惑。报告并没有反映现实情况或取得的进展。用来描述2014年哥伦比亚局势的词汇不能与用来描述1999年局势的词汇相同。面对各种巨大的困难，我们已经在和平谈判中采取勇敢的步骤，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我们恢复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尤其是我们的儿童的权力的最佳方式。

不到一年前，即2014年8月，我在联合国这里正式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对冲突中性暴力赔偿的指导建议》（见S/2014/181）。在该说明中，哥伦比亚应其开展的各项努力而被树立为范例。《说明》确认，我国实施关于受害者的历史性法律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全世界史无前例的一项努力。这些事态发展补充了哥伦比亚政府实施的公共政策。我谨举两个例子。

首先，哥伦比亚过去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但是我国已竭尽全力处理该问题及其对我国儿童的影响。此外，我要指出，在该报告所涉期间，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现象减少了47%。这一情况并未在报告中提及。

其次，在2014年，鉴于在哥伦比亚有200多个市镇存在招募女童和男童的风险，涉及27个国家机构的防止招募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实施了各项紧急预防和保护措施。2014年9月，我在安理会就这一重大问题作了发言。我说：

“我的任务是与[联合国]系统建立起和谐与稳定的相互尊重关系，以便通过这一关系能改善实地条件，从而使……哥伦比亚，永远不再被写入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PV.7259，第31至32段）

哥伦比亚和我国代表团已尽一切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已经开通了所有沟通渠道；我们倡导与所有有关部门召开会议；我们本着开放态度接触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敬请特别代表充分考虑哥伦比亚国对这一报告的实质性

意见，我们希望看到在最后草稿中予以更正。我们在保护我们的儿童和确保其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将继续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念为此而努力。

对话与合作无疑是联合国与各国合作可使用的最佳工具。因此，我重申，哥伦比亚国已完全做好准备，在基于准确性和客观性的恭敬关系内，继续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主席先生，我还要向你重申，我们决心为哥伦比亚和全世界儿童的利益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这次辩论会的通报者，并祝贺你就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今天，我也要在斋月初始之时向你致以问候。

我们面前关于这一议题的秘书长报告（S/2015/409）清楚地表明，虽然联合国的维和倡议和“儿童不是兵”运动取得了进展，但数百万儿童却继续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对易受影响的儿童实施极端暴力，包括2014年在世界一些地区发生的令人震惊的绑架案，都呼吁各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拿出更强烈的政治意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处理不断恶化的局势。我们认为，与相关国家政府进行建设性和密切的接触至关重要，是建立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一部分。

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新出现的极端主义组织侵害儿童权利而未受到惩罚的现象，只能通过这类实体在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各国政府采取坚决行动才能加以消除。国际社会必须给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以加强其有效处理这种威胁的国家能力。我们认为，国际机构和政府持续的能力建设应该是一个关键的重点领域。我们还坚信，此类国家机构能最有效地为各种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可信和可核查的数据。

根据我们从联合国60多年维和行动获取的大量经验，我们感到，为和平行动分配更多资源和部

署必要数量的儿童保护顾问是各种方案取得成功的前提，以期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从而使他们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应该通过与各国政府和相关的和平行动两方面进行协商来促进这种资源分配。

概念说明（S/2015/402, 附件）和秘书长的报告都把绑架行为称作触发性侵害行径。印度谴责使用绑架手段。我们将其视为恐怖战术。然而，尽管绑架行为要受到谴责，但我们一定不能忽视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决不能超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在编写这份报告的过程中，有人试图施加不适当的政治压力。关于那份名单，最重要的目标应该是在各会员国的严密监督之下，以透明和审慎的方式进行列名和除名。

就印度而言，它已建设性地参与目前使联合国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更具相关性和更加有效的努力。我们是所有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以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务授权在第1379（2001）号决议中得到了明确阐述，但他的报告仍然包括了涉及令人关切的其他局势的内容。这些局势不能被视为是《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我们觉得，安全理事会若对所提及的此类内容进行任何审议，都只会使其注意力分散，而不全神贯注于确实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

最后，在我们准备9月份通过雄心勃勃和影响深远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我们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防止对易受影响的儿童实施破坏性严重侵害行为的工作列为明确的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首先，我们要热诚地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尤其是外交部长达图·斯里·阿尼法·阿曼倡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并在这一重要议题上显示出领导作用。我们也要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及其办公室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其他主旨发言者今天上午的宝贵发言。

2015年，我们庆祝第1612（2005）号决议10周年。如今，我们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看到，保护儿童方面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不断加剧。这体现了该决议的极端重要性。我们非常欢迎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我们全都感到自豪的是，成为这项决议的提案国。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5/409）为全世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绘出了一幅非常黯淡的景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因实施各种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触发性侵害行为而被列入名单，这是其令人发指的暴行的结果。在叙利亚，不分青红皂地系统性使用桶式炸弹等航空武器是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绝大多数平民伤亡的原因。不能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此外，去年夏天在加沙的敌对行动中，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首当其冲，遭受苦难。至少有540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害；医院和学校，包括联合国的设施，都遭到严重破坏或被摧毁。对儿童造成的这种影响，其规模前所未有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报告中所列的事实和其他各种事件令人深感不安，并让人们对于遵守包括区分、防范和相称性原则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以及尊重国际人权法——说实话，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也感到严重关切。

鉴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要对绝大多数侵害事件负责，必需进一步反思介入的各种形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三月份在法国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

的公开辩论会上，有人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建议（见S/PV.7414）。

2014年，世界目睹了几起在武装冲突中大规模绑架儿童的可怕案件。因此，我们特别欢迎在报告中将绑架增列为第5种触发性侵害行为。我们希望这将给全世界武装冲突的各当事方传递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我想突出强调令我们尤感关切的三个方面。

首先，在战争和灾害中，儿童、尤其是女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对于在冲突期间保护儿童至关重要，因为在混乱的局势中，上学能营造一种常态感和对于更美好未来的愿景。因此，格外令人不安的是，在2009至2013年期间，至少有70个国家的教育设施受到了袭击。自那时以来，在许多冲突中，这一问题只有加剧。我们必须加紧努力，维护受教育的权利，甚至在冲突局面中也是如此。今天我们让学校变得对孩子来说更加安全，其实是在保护未来。《安全校园宣言》表达了保护教育使其免遭攻击的承诺。这份宣言值得我们充分考虑。我们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这份宣言。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居民区继续使用爆炸性武器对儿童造成的严重影响。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如此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器是被禁止的。我们支持采取切实步骤，以制止这种行为。

第二，对于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缺乏问责。至关重要的是，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受害者有机会伸张正义。必须全力依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必须追究个人的责任。这意味着，对于所有犯罪者，不管其地位或身份，都必须追究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问责框架》是在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为矫正过去的侵害行为和防止今后的侵害行为提供了方法。我本国，瑞典，将于今年秋天在金沙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启动这一工具。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追究责

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其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倡议，就儿童问题制定一份全面的政策文件。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在维和行动中，我们必须有更强有力的政策来保护儿童的权利。中非共和国最近的严重指控可悲地证明了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部署在外地的工作人员要接受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培训。所需采取的许多步骤中，有两个可被纳入包括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在内的儿童保护机构的各项任务中，并且使维和人员接受儿童保护方面的部署前培训成为硬性规定。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要再次祝贺特别代表和儿基会在“儿童不是兵”运动第一年取得的成功。他们得到我们全心全意的支持，但是，正如今天的辩论会表明的那样，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

安全理事会正在举行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而几天前，乍得首都恩贾梅纳遭到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人死伤。我要对受害者家属表示我们诚挚的慰问和深切同情，并向乍得当局表示声援。

我也要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它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要赞扬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方面全球趋势的报告（S/2015/409）。我们特别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的通报，也感谢她矢志不渝地继续致力于儿童事业。

阿拉伯集团想要强调我们认为在处理当前问题方面极端重要的一些原则和因素。最重要的是，在儿童及其福祉和前途危殆之时，我们不可能支持任何意见分歧。无论各国的局势、地理位置或政治分

歧如何，甚或在公开冲突的局势中，儿童都应受到保护。这是一项道义和法律义务。

我们现在有了标准，可用来界定一名儿童何时是受害者和侵害行为是何时实施的。这是一项我们必须据以采取行动的基本原则——“我们”意味着国际社会，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并且由秘书长充当举报者。秘书长有责任说出来，而安全理事会则有责任采取行动。儿童的游乐场必须设在校园和安全无虞的家园，而不是设在战场。无论其宗教、公民身份、种族或社会地位如何，我们都应一视同仁。儿童就是儿童。我们应确保他们不会成为受害者，需要时要抚慰他们，而必要时则要重建其未来。绝不可将儿童牵扯进成人的困境。

我们继续看到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杀戮、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和频仍袭击或威胁袭击受保护人员等行为。这些行为均违反国际法律准则。今年，在我们庆祝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当注意到，在寻求国家安全部队在此问题上的合作和合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为这些部队几乎都制订了各自处理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然而，我们也应注意到，2014年，这并没有阻止儿童成为冲突的首要受害者。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我们纪念“儿童不是兵”运动第一个周年之际，尽管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做出巨大努力来证明恐怖行为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但这一负面趋势继续有增无减。阿拉伯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审议有无可能扩展标准，以便将此类犯罪者的名字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名单。绑架是极端主义团体在各国采用的犯罪行为之一，其目的是恫吓或影响当地族裔或宗教群体。特别是，女童是性奴役和其他无以言表的侵害行为的受害者。她们常常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遭到强奸，并被迫嫁人。博科圣地组织和“达伊沙”最近凶残攻击和绑架女童，

以及将女童被卖给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都是我们必须应对的其他挑战。

关于维和行动，阿拉伯集团要求将儿童保护顾问纳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在维和行动的框架里，他们必须身在实地，以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如他们应该的那样得到保护。我们必须提交关于这些努力的报告。

集体绑架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是我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越来越多地看到的问题。绑架儿童导致其他侵害行为，如杀戮、残害、招募和性暴力等。阿拉伯集团谴责“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对儿童实施的此类侵害，其中包括杀戮、强奸和强迫儿童流离失所，以及通过关闭学校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和将他们用于战斗目的。

虽然安理会正在研究全世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但阿拉伯集团敦促它不要忘记巴勒斯坦儿童。由于以色列的占领行为，他们正在遭受侵略、压迫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苦难。这场冲突已持续70多年，占领国以色列不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评估侵害儿童的标准有六条，而这种状况则系统地显示出其中的三条。加沙去年的战争造成500多名巴勒斯坦儿童丧生。他们是在海滩上嬉戏或在联合国中心寻求避难时成为袭击目标并遭到蓄意杀害的。约有3000名儿童终身残疾，学校遭到袭击，54000名儿童无家可归，加沙至少有373000名儿童现在需要心理和社会支助。被毁的一切都尚未重建。

阿拉伯集团重申对泽鲁居伊特别代表有信心。最近，当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签署一项协议来加强对受阿拉伯世界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时，该集团展示了这种信心。这是确保保护儿童的一项重要措施。阿拉伯集团认为，必须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其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祝各位斋月安康。我赞扬马来西亚外交部长阿尼法·阿曼先生阁下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对巴勒斯坦而言，这是最优先和最紧迫的事项，因为以色列的占领严重危及该国儿童的生命。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副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及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尤妮丝·阿皮奥女士的重要通报。

我们极度痛苦地来到安全理事会，因为秘书长决定将以色列从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所载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耻辱名单上除名。毫无疑问，占领国以色列公然侵犯儿童权利。以色列有系统地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犯罪。其行为违反它根据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的义务。这些法律和公约规定，占领国有义务确保在其占领下的平民的福祉和安全。联合国和诸多人权组织核实的证据确认以色列继续杀害和残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并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权利、生活和福祉造成破坏性影响。在本报告和以往类似报告中，这些事实均有详细记述。

根据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标准，此类行为将引发被列入报告附件确定的严重侵害者名单。无论“博科圣地”组织是否在耻辱名单上，侵害者都应被列入该名单。侵害者如果符合标准，就必须列名。政治考量不应成为除名的依据，因为一些令人深恶痛绝的恐怖组织也在名单上。

然而，以色列没有被列入该名单，因为有人罔顾联合国系统专家的客观建议，再度公然施加政治压力，不让该国受到谴责，也不让采取措施追究其责任。我们赞扬这些专家的专业和诚信立场。他们建议将以色列列入名单，但政治压力导致将以色列从耻辱名单上删除。这种明显的疏漏和未能追究以色列对其罪行负有的罪责使我们的无辜儿童付出沉重代价，他们被剥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他们的权

利遭到侵犯，遭受的苦难加深，生活、梦想和前途被毁。但是，这两种行为却不承担任何后果。

2014年，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残暴行径愈演愈烈，造成儿童死亡的人数在全世界武装冲突中高居第三位。据报告，557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打死。我的发言稿将要散发，其中载有一个名单附件，上面记载着所有这些儿童的名字和年龄。大多数儿童来自加沙地带，在以色列2014年7月和8月的军事袭击期间被打死。其中有男童340人和女童200人，从一周大的婴儿到17岁的少年，不一而足。时间上的限制不允许我宣读所有这些可爱儿童的名字，以适当纪念其生命和灵魂。因此，我们今天将连同我们发言稿的副本一起散发他们的名单。

巴勒斯坦人民仍痛惜在生命和纯真天性方面的这一巨大损失。其中包括阿布·贾马家族的19名儿童，年纪最小的是一个6个月大的女孩Bisan，他们是在以色列对其家园的空袭中被炸死的，共有25位家人丧生。他们遭受的灾难与给142个家庭造成的灾难一样。在此类犯罪袭击中，这些家庭痛失多名成员——母亲、父亲、姐妹、兄弟、祖父母、姑母、叔父、表亲，有89个家庭灭门绝户。

严峻的现实是，以色列占领军每天在加沙平均杀害10名儿童，他们大多尚未庆祝其12岁生日。光天化日下，海滩上嬉戏的玩童在众目睽睽下被打死。还有儿童在神圣不可侵犯的家中、在睡梦中的床榻上、在学校和操场、在无法使其免遭以色列袭击的父母的怀抱中惨遭杀害。据估计，以色列对平民区的蓄意袭击和轰炸造成3000名儿童受伤和致残。其中有上千名儿童终身残疾。联合国驻实地的机构记录和核实的这些事实无可争议，不容歪曲，任何无耻的宣传也不能为其开脱。

除了这些可怕的事实外，2014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有1 218名巴勒斯坦儿童被占领军打伤，半数以上未满12岁。许多儿童伤势严重，并有13人丧生。其中有16岁的穆罕默德·阿布·胡迪尔，他被恐怖主义定居者绑架后活活烧死；还有17

岁的纳迪姆·赛亚姆·努瓦拉，2014年5月，他在浩劫日放学回家的路上被打死。我今天荣幸地把他的父亲请到这里与会，此时此刻，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纠正对他的儿子和我们的人民犯下的罪行，并终结这一长达48年的非法占领和数十年的不公。

此外，除了以色列猖狂袭击医院和住宅造成儿童死伤之外，报告还指出，以色列的袭击破坏或摧毁了巴勒斯坦的543所学校，创下史上最高记录。这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学校，在那里，许多巴勒斯坦人的家属，其中大多是寻求联合国保护的难民，未能逃脱占领军的魔掌，命运悲惨。占领军杀害至少42人，包括16名儿童，其对学校的袭击造成230人受伤。

以色列的占领恶行使数代巴勒斯坦儿童伤痕累累。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这些军事行动和在巴勒斯坦国的持续军事占领对儿童和广大民众日积月累的影响是毁灭性的”（见S/2015/409，第110段）。

加沙平均年龄为8岁的儿童目睹过三次重大军事侵略行为，却从未到过加沙以外的地方。太多幼小的生命因占领军和好战的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暴力和恐怖而夭折，应当将这些好战分子和以色列政府一起列入侵害者名单，即耻辱名单。

在这一持续不断的侵略中幸存下来的儿童要应对深深的身心创伤，而这种创伤严重损害其生活。这些创伤是痛失家庭成员造成的，单单在以色列上一次的战争中就至少有1 500名儿童成为孤儿。儿童遭到拘留和逮捕。夜阑人静时，年仅12岁的儿童在睡梦中从床榻上被抓走，遭到拘留、审问和殴打。他们被蒙住双眼，脱光搜身，被迫忍受单独囚禁和无异于酷刑的其他行为，并且在世界上唯一一个少年军事法院系统受到起诉。以色列还实行非法封锁，从而惨无人道地使加沙的巴勒斯坦人陷于贫困，使他们与世隔绝，并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

工作。许多儿童屡屡被迫流离失所，其家园被毁，生命财产蒙受损失。

世界还有其他什么地方允许以这种应受谴责的方式对待儿童吗？以色列以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国家行事，对儿童犯下如此严重的违法行为却未受惩处，安全理事会将允许它这样的状况持续多久呢？

这种可耻的状况使得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法律和义务以及为此目的所制定的问责机制都变得毫无意义。未能对以色列适用相同的合规标准和要求，破坏了此项国际制度的公信力，而且事实证明，该制度已遭破坏。这一问责缺口显然助长了以色列有罪而不受惩罚之势。它对该报告所作的冷淡反应以及它长期侵犯我国儿童的人权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儿童只有靠自己照料自己来对付以色列暴行的侵害。

正如安理会所知，若将以色列增列于严重违犯者的名单，原本会启动一个强化的监督进程。联合国和以色列将不得不谈判一个具有时限、强制性的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列名原本也会为安理会提供预防和应对以色列将来的违法行为的各种工具。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监测巴勒斯坦局势的联合国机构提出专家咨询意见，但是，将以色列排除在名单之外，错失了追究以色列责任并拯救巴勒斯坦儿童生命的机会。

2009年，秘书长来到安理会并指出：“所有国家和所有团体必须将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问题置于政治之上。”（S/PV.6114，第3页）。有鉴于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占领下的悲惨困境，我们今天要附和这一呼吁。必须追究以色列对其罪行的责任。我们确信，国际社会只有采取集体行动，才能迫使以色列停止其违法行为并尊重法律。我们加入《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条约，显然表明，我们寻求实行问责制和致力于尊重国际法。虽然以色列政府的言行继续证明它不关心和平与法治，并且执意

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巩固其占领，但巴勒斯坦领导人仍然致力于实现和平。

为了挽救和平前景，我们祈求国际社会——以安全理事会处于最前列——努力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以便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由和正义。为此，我们再次呼吁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从保护我们的儿童做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并且及时地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愿感谢秘书长提出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其中涉及这个问题的全球趋势。我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和其他情况通报者为此次辩论会提供的宝贵见解。

2014年是悲惨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看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这场斗争遇到了许多挫折。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关于该问题的其他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对身陷冲突区和被那些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我们儿童福祉的敌对势力和好战实体作为袭击目标的儿童来说，这一年是特别可怕的一年。当前世界上发生的种种事件表明，由于武装冲突，大量儿童在承受苦难。最可悲的是，武装冲突继续使儿童付出沉重的代价。

令人遗憾的是，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完全被我们区域一些国家的冲突加剧和肆意袭击增多所掩盖。与此同时，我们目睹了系统侵犯儿童权利的极端主义团体在扩散和发展。极端主义团体对我们区域构成重大挑战。它们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对平民发动肆意攻击，将学校和医疗设施作为袭击目标并大量绑架儿童。

暴力极端分子侵犯儿童权利的趋势应令国际社会感到特别关切。这些团体的性质及其形式和结构意味着，国际社会为保护儿童所采用的许多标准和

经过验证的方法，即使并非毫无效用，其效力也可能是大打折扣了。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基地组织的成员完全漠视平民，特别是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这尤其令人震惊。这些战术在此类团体中扩散令人不安。

暴力极端分子进行普遍绑架，将此作为其行动的一个特点，以引发恐怖，并达到政治洗脑、获得赎金、进行报复或实施性剥削的目的。“博科圣地”这帮乌合之众要通过恐吓儿童，在尼日利亚部分省份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大肆破坏。将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作为袭击目标同样令人严重关切。

也门境内的儿童状况也令人不安。根据儿基会的报告，至少有279名死者和402名伤员是儿童。这表明，同2014年全年相比，伤亡数量在呈指数形式猛增且令人无法接受，而且表明，也门境内的冲突强度可能导致人道主义危机在某个时刻爆发。对一个90%粮食等都靠进口的国家，有计划地轰炸和破坏其后勤基础设施，无疑将产生长期后果。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也已证实，仅在加沙，自2014年7月8日至8月26日期间，由于以色列最近的入侵，有540名儿童被杀害，并有2955名儿童受伤，其中估计有1000名儿童将终身残疾。

同一时期遭以色列部队破坏或彻底摧毁的学校、幼儿园及医院数量，创下2014年所有此类情势的最高记录。以色列剥夺全体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危及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存和福祉，这给以色列政权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却没有被追究其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责任增添了又一个记录。

我们谨借此机会呼吁追究以色列在最近对巴勒斯坦平民发动军事进攻期间犯下战争罪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其对肆意破坏加沙地带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的责任。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确保认真采取后续行动，以终止以色列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安全理事会确认了严重违法行为的六个具体标准，秘书长应用来更新其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世界各地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严重违犯者名单。有大量证据证明，以色列政权及其军队对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犯下系统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显然符合列名标准。因此，我们与许多会员国一道深感遗憾，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此提出建议，但仍决定不将以色列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新报告的附件名单。

交战各方必须做出更大努力保护儿童免受冲突影响。各方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在和平谈判和条约中列入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以及在战斗中定期实行人道主义停火，可能是实现该目标的重要大步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对屡犯者和那些绑架并伤害儿童的人采取更严厉的立场。各国需要表现出更强有力的领导力，以制止既用于在偏远地区招募儿童又用于对被绑架者进行洗脑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并且使从这些不法分子控制下解救出来的儿童得到保护、复员和重返社会。

如果联合国不采取有力行动、国际社会作出真正承诺，这个问题就会造成严重后果，并在子孙后代中产生连锁反应。鉴于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已成为暴力极端分子中一个日趋严重的趋势和暴力冲突中一个日益普遍的特点，如果国际社会不坚决处理这个问题，预计全世界将看到这个问题会越来越严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鉴于发言名单非常长，发言要尽量简短扼要。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特别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她自始至终参加了今天的辩论会。我们非常赞赏和重视她的工作及其办公室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再次显示儿童以多种方式受武装冲突影响，使人们看清对儿童犯下

的越来越多的可怕罪行，以及揭露了这种施暴者。我们支持该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尤其是需要作为触发机制将绑架儿童行为列入名单的建议。我今天的简短发言将侧重于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高兴地在建议中看到强烈呼吁追究责任。最为重要的是，要求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难民法。我们对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以及由此暴露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系统性弱点感到关切。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开展独立调查并期待其结果。在海地、利比里亚、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受害者中，未成年人占30%。只要问责机制仍然不透明或根本不存在，举报仍然困难甚至有危险，联合国宣布的零容忍政策便无效。

确保追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责任方面的挑战已经讨论了很多年，但是具体成果寥寥无几。长期存在的危险是，由于少数人实施不道德和犯罪行为却有罪不罚，这么多人所做的重要工作可能在公众面前信誉扫地。部队派遣国必须确保在本国对其国民犯下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否则，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发挥的作用及其重要职能将受到损害。

第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犯罪者名单可能是非常强大的工具，能够影响到冲突各方的行为。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列名和除名进程都必须公正、透明且前后一致。列名的绝大多数行为方都是非国家行为体，可能难以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某些非政府组织，如“日内瓦呼吁”组织在这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其经历应贯穿于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一些冲突当事方似乎已作出明确的接触承诺，渴望合作并且签署了所谓的“承诺停止侵害儿童行为的契约”。尽管如此，没有一个非国家行为方/实体迄今能达到除名标准，这是因为在整个过程中缺乏知识和援助等。这令人沮丧，并且错失了促使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合作以期除名的机会。因此，

重要的是，要支持那些协助非国家行为体努力实现除名的组织。我们各国政府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能够进一步促进这些进程，该议定书建立了必要的接触框架。

最后，我谨简略谈谈未成年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我们显然在竭力寻求这一复杂现象的对策。我们对根源、动机和招募政策及过程的了解仍然有限。在讨论中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谈论的是儿童，其所做判断和最终行为是由法定未成年人所为。因此，我们以极大的兴趣期待所谓的“温和做法”，其依据是假设贫穷、歧视、缺乏社交渠道以及缺乏有效融合常常是激进化的根源。这些战略不专门侧重于刑事定罪，而是利用心理社会辅导并帮助回返者寻求工作或受教育机会。我们并不声称知道，某种办法比另一种办法更有效，但是，我们肯定看到探讨更加关注重返社会问题的重要性。看起来明确的一点是，需要有一种涵盖预防、心理社会支持和就地安置援助的全面应对之策，来补充必要的法律措施和行动。

最后，我要提请安理会关注《安全校园宣言》，其中核可了《冲突期间保护学校和大学不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我们欢迎对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种细化并呼吁其他方面加入到最近已经在奥斯陆举行的安全校园会议上核可该准则的我们这些人行列中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岗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对你在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方面的领导力表示诚挚的感谢。也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以及和平与发展促进会的尤尼斯·阿皮奥女士的情况通报。

今天，我要着重谈三个问题：儿童绑架、儿童兵及其恢复正常生活和儿童受害者重返社会。

首先，关于绑架问题，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趋势正越演越烈，令人不安。去年，有报道称，276名女学生在尼日利亚遭博科圣地组织绑架。有153名库尔德男孩和412名雅兹迪儿童在叙利亚和伊拉克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绑架。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察清单》称，在2002年至2013年期间，至少有24,422名儿童被绑架，其中95.8%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像博科圣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这样的组织采取的此类残酷和非人道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并已联署了今天刚通过的第2225（2015）号新决议。把绑架增设为一个将有关方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触发条件，将使情况有所改观。然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有关各方要借助行动计划和其他机制执行第2225（2015）号决议。

此外，日本要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制订《吕桑准则》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欣见国际社会对保护学校与教育问题的认识在不断扩展。日本将继续密切注视有关该问题的讨论进展情况。

第二，日本正在开展纪念第1612（2005）号决议十周年的活动。日本当时作为安理会成员参与了通过该决议的工作。该决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建立了一项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儿童不是兵”运动进一步促进了该决议所述的规定。日本一再表示，它支持这一运动。迄今为止，通过该运动取得的各项成就值得称道，包括将乍得从名单上删除和在缅甸释放400名儿童兵。在这方面，日本通过儿基会为儿童兵受害者提供了支助。重要的是要指出，该运动的目标是，到2016年，要防止和终结国家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的目标，需要进一步加

大推进力度和作出承诺。日本将继续研究如何进一步作出其贡献，支持该运动。

最后，正如秘书长在其最新的年度报告（S/2015/409）中所提及的那样，儿童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应该得到与防止绑架和招募一样多的关注。被绑架和征召的儿童受害者一直都享受不到爱和亲情，仍然远离正常的社会生活。在最糟糕的情形下，这些儿童成为恶魔和行为偏常者，或者成为愚蠢的怪物，被人洗了脑，而且除了会用卡拉什尼卡夫冲锋枪，其他什么都不知道。这些儿童可能没有家人，或者无家可归。即便他们找到家人或者回得了家，他们也可能不被接受或者无法重新适应社会。他们已失去了成为社会成员的机会。使这样的儿童重新过上正常生活，应该是他们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怀着这一目标，日本在过去的财政年度总共为各种方案提供了2 300万美元的捐款，以支持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这样的方案一直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等国付诸实施。例如，在南苏丹，我们支持各种努力，使大约1 000名儿童与其家人重新团聚。这一项目也为他们提供心理治疗。此外，还为遭受过性虐待的妇女与儿童提供医疗和心理辅导。

我们不当丢下任何人，特别是儿童。在我们处理已经对儿童犯下的种种罪行时，预防和拯救儿童，使其免遭这类罪行之害是不够的。我重申，必需还要向受害者提供支助，促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通过这样做，他们能以充分承担义务的成员面貌回返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都赞同本次发言。

我首先特别要衷心感谢的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我们坚决支持她。我们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马来西亚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2014年经常被称作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最糟糕的一年。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新提交的年度报告（S/2015/409）中指出，“2014年在保护数百万成长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方面遇到前所未有挑战”（S/2015/409，第5段）。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和当前的危机影响着全世界太多的儿童，不仅将他们拒之于学校大门外，而且让他们面临征召入伍和被用作士兵的风险。

始终登在报纸头条的侵害儿童暴行，包括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绑架的数百名妇女与女孩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实施的绑架事件，都提醒着我们，在这种背景下，要想到女孩的各种特别脆弱性和需要。

正如秘书长报告第8段所指出的那样，“绑架频率和规模增加”令人震惊。鉴于此种增加，并且鉴于绑架是正在根据监测和报告机制报告的6种严重侵权行为之一，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将绑架增列为导致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的第五个触发因素。在许多情况下，绑架预示会出现其他侵权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性暴力。因此，我们非常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将绑架增列为列名促发因素，并且我们感谢马来西亚在这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希望，这样将导致与实施绑架行为的被列名当事方缔结行动计划。我们强烈谴责绑架儿童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

在一些情况下，极端主义团体绑架学童是为了惩罚他们上学。这有助于提醒我们注意，教育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促进儿童的发展，而且还在于教育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有助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冲突。因此，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根据国际法更好地

保护学校免受袭击，遏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我们欢迎安理会除其他外，在第2143（2014）号决议中承诺加大对于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做法的监测和报告力度。

许多绑架行为是由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实施的，它们也占被列名当事方中的绝大多数。在3月份法国担任主席期间的最后一次公开辩论（见SPV.7414）期间，我们讨论了有效处理这一现象的可能措施。我们感谢法国分发非正式文件，概述在这一辩论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对其中的许多建议应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必须允许联合国无条件地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接触，以便通过终止和防止侵害的行动计划，并且更重要的是采取有效执行这些计划的步骤。

为了防止今后发生侵犯行为，必须追究侵犯者的责任。很多当事方被列名至少5年，因此被视为惯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是我们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在这方面各国承担主要责任，但是国际刑事法院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此外，将儿童保护规定列入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及对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警察特遣队进行关于儿童保护的强制性部署前培训均是保证在实地有效保护儿童的重要措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正在加强其总部和行动层面保护儿童的能力。我们正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列为我们的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和行动的主要内容。今年，欧洲联盟再次为其工作人员和成员国工作人员举办专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培训。以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为对象的部署前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单元也已完成，并在准备部署作为各文职稳定团一部分的欧洲联盟和第三国人员期间宣讲。

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重大关切事项。我们为获释儿童兵——例如在南苏丹——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提供资金，其原因正在于此。今年，我们计划专门向民间社会组织征求提案，请其就关于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以及受暴力影响儿童的未来项目提出建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和儿基会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我们对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在2016年圆满结束。

今年7月是开创性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它应重新推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并确保作出一切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未来前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罗伊特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今天的女孩和男孩是更美好明天的希望。当一名儿童是战争的受害者，他的世界及其家庭和社区就丧失了最宝贵的东西：即他们对更光明未来的希望。失去任何一名儿童都是一个无可比拟的悲剧。蓄意伤害儿童是一种丧失人性的罪行。保护儿童是我们的最高义务。

根据犹太传统，任何人拯救一条生命就仿佛是拯救了整个世界。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后，我们未能拯救的生命实在太多。痛苦的事实是，全世界的儿童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残酷和丧失人性行为的伤害。

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已劫持了1 000名儿童，其中许多人被安置在前线充当人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斩首、残害和强奸。在也门，沙特阿拉伯的大规模无区别空袭击中了医院和学校，杀害了数百名平民，包括许多儿童。胡塞分子招募年龄低至14岁的男孩作为儿童兵，用卡拉奇尼科夫式冲锋枪武装他们并将其派往前线。在伊拉克，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叙伊斯兰国）强迫年轻女孩打电话向其父母详述被数十名男子轮奸的情况。在叙利亚，伊叙伊斯兰国部队绑架并拷打库尔德儿童，并强迫他们观看伊叙伊斯兰国的斩首和袭击影片。

在我们通过儿童的眼光审视当今世界时，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可怕的图画。太多的梦想正被粉碎，

太多的希望正在破灭，太多的儿童被难以想象的暴行剥夺了童年。这种现象必须停止。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制止这些侵害儿童的暴行。以色列是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是向前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

上周，秘书长公布了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5/404）。全世界有那么多政权和组织采取故意针对儿童的战略，荒谬的是，该报告特别侧重以色列。该报告有17段涉及叙利亚，9段涉及也门，8段涉及伊拉克，6段涉及利比亚，而关于以色列则不少于32段。是的，安理会没有听错：涉及以色列的篇幅两倍于涉及叙利亚的篇幅；而在叙利亚，大约有25万人被杀害，其中包括儿童，据《纽约时报》报道，仅在今年就有3 500多名，然而该报告却误导读者，令人费解地给出368人的数字。

这一扭曲表述的理由显而易见。报告关于以色列的讨论没有做到平衡、中立和注重事实，而是被政治化，染上利益色彩并扭曲现实。为什么不提哈马斯这个恐怖主义组织？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该组织正在为小学生开办军事夏令营。关于在战争中利用儿童问题的报告肯定应详细讨论该问题。那么就请阅读该报告，并设法计算哈马斯的名称出现了多少次。在该报告中找到哈马斯比在草堆中找到针头更困难。事实上，在去年夏天的冲突期间，哈马斯和其他恐怖组织发射了约4 000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这些弹头蓄意针对以色列平民。用哈马斯发言人Fawzi Barhoum的话说，

“我们的火箭瞄准希伯来人、谋杀者、以色列人、罪犯。我们的导弹精确对准以色列人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住所。”

2001年以来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了15 000多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整整一代以色列儿童每天生活在哈马斯火箭弹和迫击炮的威胁之下。

哈马斯不仅蓄意瞄准以色列平民和儿童，它还表明完全无视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当以色列试图

挽救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警告他们离开战斗地区的时候，哈马斯却威胁他们，如果离开，就要他们的命。以色列采取一切避免伤及非作战人员的预防措施，而哈马斯无视国际法，从学校、医院、清真寺等儿童通常安全的地方发射火箭弹。哈马斯利用学校达到其军事目的的做法可恶至极。正如今天的决议指出的那样，这种做法“违反适用国际法”（第2225（2015）号决议，第4段）

报告中明显遗漏的一个事实是：这不是一场以色列希望的战争。以色列对“坚壁行动”期间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的伤害深感遗憾。该次行动是回击从加沙地带发射过来的450多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其中包括仅在一天内就发射60多枚，而以色列没有做出任何反应。以色列采取了一切缓解冲突的措施，包括一再接受停火，而哈马斯却拒绝接受一切好意。在一场哈马斯强加于以色列的战争中，以色列为避免伤及无辜，采取了前所未有的预防措施，超过了国际法的要求和世界上其他任何军队的做法。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传单、电话和短信等方式预先告知平民撤离火箭弹发射场地。当看似平民有可能受到伤害时，我们则取消或延缓发动攻击恐怖目标的行动。而且，即使受到加沙统治当局的攻击，以色列依然保证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加沙人民。

我问我自己，这些显而易见的重要事实为什么没有列入特别代表的报告。是否有可能他们就是没有注意到？令人遗憾的是，这份报告的失败之处远不止于简单疏忽。报告的起草在每一阶段都显示出针对以色列的广泛、有系统和制度化的偏见做法。

从一开始，区域工作组便巧妙地忘记了通知以色列编写报告一事，他们也认为没有必要征求以色列当局的想法。以色列一再尽力向工作组提供官方证据和事实，但我们遭断然拒绝。然而，以从事反以活动而名声不彰的非政府组织却受到热情欢迎，成为工作组的组成部分。

此外，特别代表办公室甚至没有给考虑一下以色列的广泛保留意见的真正机会，因此该办公室与以色列的接触显然不过是划勾走形式。这种做法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有关指导方针，即让各国政府在整个进程中作为组成部分参与进来。

我们感到极为不安的是，仅应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官员所知的内部敏感信息，被透露给媒体，蓄意施压和操控最后结果，意在将以色列列入报告附件。这次除外，各位成员还在其它情况下听说过特别代表考虑国家提名或除名问题吗？不应容忍此种未经批准和不负责的透露信息的做法？这只会损害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公信力。这一行为应当受到调查。

没有完美无缺的组织，没有不受批评的程序。对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做法和程序提出关切，不应自动被看作仅仅是国家兴趣所在，这样做对保护儿童至关重要。

我还必须对报告的下列说法深表关切，即：在确定责任时，意向问题将不作重要考虑。武装冲突法律提供了防止战争滑向肆无忌惮的野蛮行径的关键障碍之一。无视意向将违反现有的国际法，正中某些人的下怀，他们在战斗中有意袭击和利用平民，置儿童于更为脆弱之地。不关注意向，那些对伤害儿童负有责任的人将会继续任意反复犯罪，我们将无法履行我们对世界儿童承担的神圣义务。

《圣经》告诉我们，所有儿童都是上帝的礼物。我们有义务竭尽全力来保护我们当中最脆弱人群的生命，不论他们是谁或来自何处。以色列对儿童的生活及安康的关心是不分肤色、族裔、民族或信仰的，是不分边界的。以色列保护儿童的承诺是绝对的。我们将根据我们的民主价值观、我们的道义良知和我们对生命的神圣性的信念，继续致力于保护所有儿童的生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为秘书长的年度报告（S/2015/409）做了宝贵贡献。

报告着重指出了2014年极端暴力的增多及其与严重侵害女童及男童权利的关系。仅此事实就必须让我们重申我们的集体决心，将此问题保持在国际议程的核心位置。

我们参加今天的会议反映出墨西哥决心继续推动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我们在2009年和2010年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时也是这样做的，当时通过了第1882（20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了武装冲突局势中绑架儿童行为。我们还着重指出在实地取得的实际进展，例如，制定出行动计划和针对六次严重侵害儿童权益事件设立了监测及报告机制。

墨西哥明确谴责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行径，特别是在2014年暴力事件期间的行径，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着重指出，冲突局势中绑架儿童事件增多。虽然记录数据不足，但是秘书长报告说，12个冲突地区2 750多名儿童遭绑架。在这些案例中，至少有1 730人遭自称的伊斯兰国绑架，500人遭博科圣地组织绑架。

国际社会不能无视或容忍这一局面。绑架儿童完全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应对这一挑战，我们拥有一个广泛的规范性框架，例如：《日内瓦四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文书共同确定了一项义务，即确保以人道方式对待平民并关注儿童的具体脆弱性，包括禁止扣押人质等行为。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谴责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墨西哥认为，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内加强我们对这些严重侵害行为的回应，包括通过现有机制这样去做。我们确认，监测和在秘

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入冲突中违反这些标准的各方的做法是有效的。最近，通过联合国的协助使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成功获释，证明了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我们着重强调，必须在国家立法中惩罚这一罪行，并在国家法庭内，或当国家法庭不能或不愿意时，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罪犯，以此作为预防措施并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为目的。同样，我们认为，必须加强行动，确保有效保护学校、医院和儿童及青少年娱乐中心等地点，以便防止发生暴力行为，此种行为不仅会夺走无辜生命，而且会减少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为儿童及其发展提供安全场所的机会。

我们决不可忘记，暴力和绑架给儿童造成毁灭性的心理影响，为了纠正这一影响，并照顾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我们需要更大的心理学、医学和法律援助，而这意味着卷入冲突的国家需付出巨大代价。

我们在2014年看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各行为体实施极端暴力，这将给遭受这些暴力侵害的儿童造成严重和持久影响。因此，我们国际社会在提供全面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将面临更多长期挑战。在局势不见改善的某些区域，这些挑战构成暴力行为复发的额外风险。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涉及绑架儿童的案件纳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我们确认，像上帝抵抗军的Dominic Ongwen的案件那种案件显示，武装冲突中此类针对儿童的罪行何等令人发指。这种案件清楚地证明，——冲突中的暴力循环往复，并且当儿童未得到保护时，则会反复发生。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相关措施来遏止绑架儿童行为愈演愈烈的趋势，并建立和加强必要机制，以防止此类罪行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马来西亚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安全理事会今天刚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为加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众所周知，这一议程对卢森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儿基会代表的发言和通报。我们还极为认真地听取了尤尼斯·阿皮奥女士今天的证词。她分享了她在实地的经历，而这一经历建立在她同乌干达遭受上帝抵抗军侵害的儿童一道工作基础之上。

卢森堡还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反映了2014年所遇到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招募、杀害、性暴力和绑架——这是冲突期间数万名儿童每天都面临的命运。我们都记得去年在加沙地带发生的军事进攻。那次进攻造成了557名陷于敌对行动的巴勒斯坦儿童以及4名以色列儿童丧生。在目前的年度报告中，这些侵害行为有大量案底可查。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针对所有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行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不论国籍如何，都是受害者。同样，这些侵害行为的实施者，不论他们是谁，都必须因其所作所为而被追究责任。

在武装冲突中，教育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威胁，不论在针对学校实施的袭击期间，还是在学校被用作军事目的的情况下，都是如此。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儿童的生命都受到直接威胁。此类行动剥夺了子孙后代的受教育机会，因而给国家的复原造成有害后果。在叙利亚，到2014年年底，有几乎900所学校被部分或全部摧毁。去年，据记录发生了60起针对学校的袭击，而其中三分之二的袭击是叙利亚政府军实施的。叙利亚政权毫不犹豫地在公共地区轰炸本国民众，包括使用桶装炸弹。此类炸弹在使用之后，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死亡。最近在阿勒颇省实施的袭击就造成了这种后果。在被达伊沙占

领的区域，本应是开发智力场所的学校，却被变为洗脑场所，或干脆被关闭。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第2143（2014）号决议和今天的第2225（2015）号决议采取具体措施阻止冲突各方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上个月在奥斯陆，卢森堡与36个其他国家一道，通过核可《安全学校宣言》核可了《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也将能够核可这些准则。

我们欢迎通过旨在防止国家安全部队在冲突期间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儿童不是兵”运动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倍努力，确保该倡议取得成功。同时，亟需制定具体战略，以处理非国家武装团体问题，此类团体在被列入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的各方中占大多数。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等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暴行的规模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反应。

在此背景下，我们欣见，第2225（2015）号决议将绑架儿童行为增设为将此类罪行责任方纳入年度报告附件的新触发因素。此举为现有规范性框架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并将提请注意有时被错误地认为只是针对儿童的招募或性暴力的后果的侵害行为。增加这一新触发因素应当鼓励我们更加动员起来，支持签署和执行新行动计划，以制止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

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重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遭受战争创伤的儿童来说，重返社会必须是他们生活新篇章的开始。至关重要的是，冲突后重建计划、方案和战略应优先处理与受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这也要求提供必要资源。

那些对儿童实施最严重暴行的人不应不受惩罚。他们必须知道，他们将受到追究，包括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事关我们的正义感。事关对儿童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萨姆森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马来西亚作为本月份安理会主席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者，特别是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女士。我们要请她放心，我们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荷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每年都有数千名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绑架，被从其安全的家园环境中带走，留下被摧毁的家庭和稳定遭到破坏的社区。这些儿童的未来往往充满骇人听闻的罪行，例如系统性的暴力、强奸、洗脑、被强行改变信仰和被强行招募为儿童兵。我们必须加强努力，以保护儿童，尤其当他们最弱势时，也就是身处武装冲突局势时。由于绑架行为造成令人发指的后果，例如儿童被招募和遭受性剥削，绑架行为应当引起国际社会更多关注。

在本次发言中，我要着重谈思想灌输与招募儿童兵之间的联系，并且谈及预防、监测、报告和问责等问题。

保护民众免遭暴行之害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应特别重视保护最弱势群体，如儿童。荷兰继续坚定致力于执行保护责任原则。我们认为，预防是保护责任的核心。我们可采用的预防手段不断增加，因此得以“量体裁衣”，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我们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在反叛团体活跃的地区。

当预防失败，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5/409）附件提及的多次发生的预防失败情况时，监测和报告绑架事件至关重要。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及此类事件，发出强烈政治信号，构成谴责绑架行为的基础，明确显示国际社会应关注的焦点。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把绑架行为定为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第五条列名标准。

我们必须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危害平民和儿童行为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发挥重要作用，但追究肇事者责任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因此，必须根据需要加强国家能力。我们需要认识到，肇事者本身往往曾经是绑架行为的受害者。可悲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被绑架者被招募，被迫对其家人和朋友犯下暴行，成为肇事者。因此，考虑采用其他非司法措施和为逃脱反叛团体的儿童提供全面的社会心理支助至关重要。

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翁古文案，是一个从被绑架者变成绑架者的极端例子。他10岁被绑架，随后在上帝抵抗军中不断晋级，成为上帝军高级指挥官之一，现在被国际刑院起诉涉嫌犯有残暴罪行。受害者变成施害人的窘境提出了有关如何确保问责制的重要问题。更重要的是，它证实了预防绑架及招募儿童兵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可能加剧冲突。

只要冲突的根源得不到解决，儿童就依然脆弱，可能受到绑架和招募。我们认为，儿童经常被故意当作冲突的武器使用。儿童成为极端组织，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的特定对象。这些极端组织向儿童灌输极端主义的思想，让他们充当战斗人员。我们应该以保护儿童的总体战略来应对这些新威胁和新风险，中断绑架、灌输和招募儿童的循环。

最后，我谨强调并重申，我们支持《安全学校宣言》及其基本准则，因为它们对现行国际法有益的补充作用，包括鼓励所有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体尊重学生的安全和受教育权利。此外，让我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儿童不是士兵”运动。这场运动的势头正在增强，其目标有望实现。此类举措直接有助于改善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值得各国大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Plasai先生（泰国）（以法语发言）：让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也让我表示，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新报告（S/2015/409），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及其它民间组织代表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我们欢迎安理会举行今年第二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反映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持续重视。这也提供机会探讨国际社会如何最有效地减轻武装冲突对后代的影响。

我们赞同越南代表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安理会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十周年这一重要时刻，让我表示，我们相信，在马来西亚的干练主持下，该工作组定能为确保问责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从而创造一个儿童远离武装冲突祸害的环境。

2005年以来出现了新挑战。证据表明，非国家行为体更严重地参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践踏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径。因此，时下保护儿童工作的成败，主要取决于如何解决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我们认为，鉴于每个冲突的背景不同，在处理涉及非国家行为体问题时，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必须按照各自授权，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

我们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绑架儿童。因此，我们密切关注工作组内目前有关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增加可供使用的工具，以收集信息并提出相关报告的讨论。我们认为，有关各方需要仔细考虑该问题。作为一项原则问题，在考虑维和行动任务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

我也要赞扬“儿童不是兵”运动在防止招募儿童兵，提高公众对儿童不应参与武装冲突的认识方面取得的成功。应当推广这场运动的成功经验，以

阻止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采取长期战略，缓解受害者的过去创伤，并确保为他们重返社会和康复成功提供长期资源。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有助于会员国确定如何利用有限的资源保护儿童，将其用在最需要的领域。我们鼓励在会员国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商和接触，以尽可能确保报告所基于的信息客观、准确、可靠、可核查。这项承诺对于在各种局势中保护儿童至关重要，绝不能低估。在这方面，我们努力寻求根据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用更好的方法建立接触和对话，支持该任务。

就我国而言，我们一直就此报告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保持接触。我们发现，这方面对话极其必要。事实上，泰国政府已经适当处理了报告所提泰国国内发生的事件，泰国政府一直在根据其主权责任采取行动，依照泰国法律和我国国际义务维护法律与秩序。尽管如此，我们随时准备就此问题与特别代表办公室进一步对话。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泰国王国致力于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承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地及何方所为。儿童受苦受难是不能接受的，必须立即停止，必须将那些责任人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你斋月吉祥。请允许我祝贺亲爱的朋友拿督·斯里·阿尼法·安曼外长阁下及其友好的国家马来西亚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以及举行本次重要会议。

我愿在宣读发言之前先讲两条新闻。第一条是以色列定居者中的“达伊沙”分子袭击了巴勒斯坦上加利利地区太巴列湖岸的“五饼二鱼堂”并对其纵火。该教堂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耶稣基

督曾在那里垂钓。今天，以色列定居者中的“达伊沙”分子焚毁了教堂，并在其墙壁上涂写了亵渎人类和宗教的恶毒涂鸦。第二条新闻与正在讨论的议题直接相关。据土耳其《共和国报》报道，土耳其政权放弃了经由约旦向叙利亚恐怖团体运送100万件引爆装置的计划。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两条新闻。

就在叙利亚政府根据其作出的严肃承诺——即消灭恐怖主义和以自己的方式实现叙利亚危机政治解决——在大马士革接待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时候，被一些人称为“温和派”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在过去两天里动用各类导弹、炮弹和迫击炮，炮击了阿勒颇和大马士革这两座城市和农村地区，并引爆了诱杀汽车。这些团体在实施此类行为时没有放过居民区、学校或医院。这导致数百名平民伤亡，其中多数为妇女和儿童。

这就是我6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两封信的主题，我希望这一国际组织的领导人能够认真对待这些信中所载的情况，在他们今后的报告中不要忽略这些情况。我们过去曾不得不对该问题，在今天讨论的秘书长报告（S/2015/409）中我们仍然面临同一问题。

就在昨天，7 000枚迫击炮炮弹和火箭弹降落在阿勒颇市。该数字对于刚刚发过言的卢森堡代表会是有用的。我愿加深她对叙利亚局势的文化认识 and 了解。

我们正在讨论秘书长基于其特使泽鲁圭女士的建议，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这些报告本应考虑到从有关各方——特别是各国政府，包括叙利亚政府——获得的关于我国境内儿童处境的情况。但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进行了密切合作，但我们在过去几年间看到的情况是，其办公室令人可疑地对多数信函和政府方面记录在案的证据置之不理，而这些信函和证据驳斥了这份报告和先前报告中的指称。

我们曾向特别代表办公室发送一份遭恐怖分子杀害的儿童名单，以及遭受恐怖分子袭击的学校和医院的名单。我们向她发送了与其授权相关的所有信息，并为其提供了数百乃至数千份文件，说明武装恐怖团体自危机开始以来对叙利亚儿童实施的行动。最近一次此类信件是3月30日，我们在其中提供了叙利亚就针对叙利亚政府的指控所作的详细答复。这份报告没有考虑到该答复和我们提供的证据。报告没有提及我们所详述的任何一项行动。这令我们感到关切，也玷污了报告起草者的形象。

这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即撰写这些报告的人已沦为这一国际组织中某些有影响国家手中的一个工具，目的是玷污叙利亚政府的形象。这些报告的起草者不会接受没有得到那些有影响国家首肯的任何看法。这就是根本没有人建议将须对过去六个月杀害被占领区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负责的以色列武装部队列入报告附件名单的原因。这也解释了为何秘书长特别代表过去一些年来甚至不提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儿童所遭受的痛苦。

尽管这份报告说了很多，但我认为其主线是无视事实而只提及受害者人数。它没有提及危机的真正原因，否认某些支持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严重侵害我国儿童行为——尤其是恐怖和极端团体招募儿童现象——增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尽管发生了所有这些行为，但我国还是承担其责任，为本国公民提供保护。我认为，对于不指责支持在我国实施恐怖主义的国家、反而批评叙利亚政府的所有指控，我们必须加以反驳，因为叙利亚政府事实上正在打击恐怖主义。

在叙利亚和邻国难民营，用来招募儿童的令人发指的手段是前所未有的。他们将四岁儿童作为招募对象。我认为我们无法想象“达伊沙”竟发布这样的宣传视频，展示一些不到10岁的儿童一起处决遭到该恐怖组织关押的人，要么是枪击，要么是斩首。

儿童是如何走到制造这些杀人不眨眼的屠杀行为的地步的？遗憾的是，恐怖团体把这些儿童从其亲人手中绑架之后，根据塔克菲里和瓦哈比教义，对他们进行意念灌输，向其传授杀人理念，并指导他们如何制造此类罪行。

我们亲眼目睹了上周人民胜利阵线恐怖活动分子在伊德利布郊区的Qalb Al-Loza村对40名叙利亚平民制造的令人发指、骇人听闻的大屠杀。超过一半的受害者是儿童。大开杀戒的原因是这些村民拒绝让其孩子应征加入人民胜利阵线的恐怖团体。在这方面，我国支持增列绑架儿童罪为一种严重侵害形式，查明这些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在此，我们必须回顾，达伊沙和人民胜利阵线团体所犯的罪行可追根溯源至中世纪的塞尔柱、奥托曼以及Janissary军队。

尽管如此，叙利亚政府仍尽一切努力保护儿童免遭这种恐怖极端主义理念的影响。我们成功地重新开放了哈塞克郊区的207所学校，但是仍有532所学校因为被达伊沙分子控制而关闭。这些学校被用来储存武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责叙利亚政府把学校作为目标，却没有真正解释这种情况或者指出是谁在将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叙利亚政府不遗余力地与特别代表的监测与报告小组开展合作；我们为她的办公室提供了关于这些团体所犯数以百计罪行与严重侵害行为的记录完整的信息，希望这些行径将受到立即调查。

有些人说，被毁的学校中三分之二是叙利亚政府所为，仿佛他们逐一数过这些学校而由此得出此结论。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叙利亚政府不遗余力地与特别代表在监测和报告领域合作。然而，我们尚未看到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有效或具体的行动。

今天需要的是制止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政府所采取的政策；这些国家中有一些是安理会成员。还必须采取措施以追究这些国家政府的责任，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199（2015）号决议。还必须为叙利亚政府提供

支持，以期使儿童复原，并重返其社区。否则，支持这场战争的弹药和燃料将继续从叙利亚境外流入我国。叙利亚境内外新的一代人将在流血和暴力的环境中长大，这将只会推动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支持者的图谋，延长这场可扩散至全世界的危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提醒各位发言者做简明扼要的发言，因为我们只有一半发言者完成了发言。

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Winid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举行本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我欢迎通过关于绑架儿童问题的决议（第2225（2015）号决议），波兰也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还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感人肺腑的通报。

儿童是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经受痛苦最深重的人。在敌对环境中长大对儿童的健康、完备的体格、教育以及社交能力有着巨大影响。

虽然没有确切数字而且这些数字不断变化，但政府军或武装反对派团体的部队中仍有成千上万儿童在服役。现在该是加大我们的工作力度以遏制这种可怕趋势的时候了。作为近26年前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倡议者，波兰尽其所能提高对儿童权利问题的认识，确保这些权利在本国和国际上得到尊重。

在这方面，最近波兰政府为多个受到冲突可怕影响的叙利亚家庭提供了帮助。作为声援受迫害者的一种表示，我们承诺帮助叙利亚儿童在波兰恢复正常生活。我想借此机会衷心感谢约旦政府和黎巴嫩政府在疏散叙利亚难民离开冲突区域前往波兰过程中的支助。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序言所载的规定和其中表达的“儿童应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爱抚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的愿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消除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根源与后果。

应详细制订综合行动计划，以帮助儿童恢复并且更有效地调整适应敌对期间和战后的生活环境。在这方面，必须把确保普及教育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波兰作为首批认可在奥斯陆签署的旨在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把学校用于军用的《安全校园宣言》的国家之一感到骄傲。

我愿特别感谢积极倡导校园安全概念的人权监察站儿童权利司司长Zama Coursen-Neff女士。我也感谢挪威的盖尔·彼得森大使和阿根廷的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他们两国政府在推动这项文化倡议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进行了参与。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南苏丹、叙利亚、刚果以及马里，儿童遭到绑架或被征召入伍，由此成为武装冲突的积极参与者。征召儿童入伍是以一种暴力和残忍的方式进行的。他们中的一些人仅仅为了摆脱贫困或保护其家人而自愿入伍。在这种情况下，请允许我回顾，第2143（2014）号决议强调指出，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时必须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主流，包括评估年龄机制，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并且在国家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部门。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均应签署、批准并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鉴于此，违反这些规定的人最终应面对国际问责机制，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的究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热烈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特别是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所作的通报和不懈努力。我们也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5/409），报告为今天的辩论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尽管所述情况确实令人深感不安。

令人极感忧虑的是，暴力在2014年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导致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急剧增加。去年对保护在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南苏丹、叙利亚以及最近的也门等国成长的成百上千万儿童来说充满了挑战，这些国家的安全局势已经恶化。

我们坚决支持马来西亚倡议把绑架儿童行为作为一项额外标准，纳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不幸的是，绑架儿童确实是当代武装冲突的一个普遍特点。绑架儿童被用作恐吓、压迫和羞辱社区的战争手段。根据秘书长的报告，2014年，仅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就有1000多名女童和男童在黎凡特遭绑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了第2225（2015）号决议，这项决议把绑架行为增列为触发列名的因素。作为下一步，我们必须确保把保护儿童规定最有效地纳入和平进程、谈判和停火。

相当多的侵害儿童行为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这是我们此前有关该议题辩论会的重点之一（见S/PV.7414）。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圭努力执行与武装团体接触这项富有挑战的任务，并且采取个案处理的做法，以便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但是，有关各方必须做更多工作。

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乌克兰局势，因为那里有170多万儿童受到冲突的影响。截至2014年3月底，乌克兰东部已有超过68名儿童丧生，176名儿童受伤，实际数字可能还更高。我们恳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调查发生在乌克兰的这些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我们认为，有罪不罚现象显然是此类严重侵害行为反复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只有通过一以贯之的起诉工作，我们才能遏制犯下此类罪行。为实现

这个目标，我们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国家不能或不愿把犯罪人绳之以法的情形下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兑现有效处理惯犯的承诺，安理会可以增加对他们施加的压力，办法是把侵害儿童行为纳入所有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把国际刑院寻求查办的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在今天讨论的框架下，我们也欢迎国际刑院作出努力，编写了有关保护儿童问题的政策文件。但是，在谈到追究责任时，我们不应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行径视而不见。必须查办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维和部队犯下的所有侵害行为。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爱沙尼亚对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作出的贡献。我们最近为儿基会在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加沙、叙利亚以及索马里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支助。我高兴地宣布，爱沙尼亚今年将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3万欧元支助。儿童应当享有安全和快乐的成长环境。如果本组织——我这里指的是其会员国——能够做些什么来确保实现这个目标的话，我们应毫不犹豫地抓住每一个机会这样做。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在这方面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

比利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我们谨以本国名义作如下发言。

我国欢迎秘书长有关今天议题的年度报告（S/2015/409），我们感到痛惜的是，武装冲突继续对儿童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事实上，这份年度报告指出，2014年，我们在努力确保保护成百上千万成长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方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根据这份报告，有一个现象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即大规模绑架平民，包括儿童现象。报告所载信息表明，有鉴于绑架行为日渐频繁，数量不断

增加，必须改善对儿童的保护。比利时支持秘书长提请安理会增加可供使用的工具类型，包括保护儿童机构用来收集和分享有关绑架儿童信息的工具。在这方面，比利时认为，把绑架儿童行为增列为汇编年度报告附件名单时引发列名的侵害行为，这将是有益的。因此，我国作出决定，成为第2225（2015）号决议的提案国，安理会今天通过了这项决议。

报告还指出，儿童仍是强奸和其它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性暴力的施暴者不受惩处，这个问题仍令人深感关切。有罪不罚气氛导致出现对儿童来说充满风险的环境，其特点是缺少惩戒程序、制裁和刑事起诉。比利时强调，必须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能真正获得司法帮助。

最后，我们要强调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滥杀滥伤式武器，其中包括桶式炸弹。我们对发生在叙利亚平民地区的滥杀滥伤袭击感到震惊，这些袭击继续导致成千上万人死亡和伤残，其中许多人是儿童。在这方面，比利时要再次对使用爆炸性武器，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此类武器表示关切，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放弃使用此类武器。我国还呼吁尚未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文书，特别是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席布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我也感谢为我们作了有深刻见解的通报的所有与会者。德国也赞赏秘书长提交其年度报告（S/2015/409）。

德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十分重要。为获得战略优势而危害儿童的冲突各方犯下了一些可以想象的最严重罪行。这些犯罪方显示出令人可憎的狡诈和卑鄙。它们不仅摧毁儿童的生活，而且还摧毁社会基础本身。因此，

德国坚信，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坚定反对此类做法，不论它们发生在何处。我们必须查明那些以最骇人听闻的方式使用和虐待儿童的人。我们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防止此类罪行发生。因此，德国欢迎安理会决定将绑架行为列为被纳入秘书长年度报告（见S/2015/409）附件的新触发因素。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议题的强有力支持者，德国高兴地成为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请允许我发表三点意见。第一，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绑架行为的数量正在增加。这一现象令人极为关切，尤其因为绑架行为是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前奏。例如，落入博科哈拉姆组织和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主义团体手中的儿童所遭受的令人发指的虐待，就清楚显示了这一事实。我们希望，新的增列触发因素和与此有关的机制将有效防止今后发生绑架行为。我们认为，如果秘书长的下次报告指出，除尼日利亚、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地发生的众所周知的案件外，还有哪些地方正在发生但却未被媒体曝光的绑架行为，那将特别有助益。

第二，我们再次呼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制裁制度来加大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究责力度。各制裁委员会必须界定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列名标准，并鼓励特别代表与它们分享信息。安全理事会决不可回避利用通过监测和报告进程收集到的信息。

第三，我要指出，那些负责保护儿童的人决不可自己沦为罪犯。我们谴责所有在联合国主导或授权的维和特派团框架内发生的性虐待案件。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零容忍做法。我们呼吁所有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追究所有罪犯的责任。我们呼吁在秘书处及其司法机制内实行更强有力的内部监督并保护举报人。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所举报虐待行为启动的独立外部审查所取得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斯里·阿尼法·阿曼先生阁下与会，并借此机会祝贺马来西亚大使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先生阁下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作的承诺和不懈努力。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勇敢致力于彻底履行其任务授权并提交高质量的报告。我还要感谢儿基会代表的通报。

在“儿童不是兵”运动发起一年之后和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年之后，取得了许多进展。然而，儿童继续成为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2014年，有些冲突令人不安地加剧，也有一些冲突危险地复发。这些现象正变得越来越复杂，暴力形式前所未有，所造成的影响具有毁灭性，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参与其中，而所有这一切都显示，有数千万儿童极易受到侵害。

达伊沙和博科哈拉姆组织实施的那种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行为已成为冲突局势越来越普遍的特征。全世界正在束手无策、沮丧和愤怒地目睹一波有系统地利用绑架儿童用作为军事策略来恐吓、制服和凌辱整个社区的浪潮。有人还出于招募和剥削目的绑架儿童，利用被绑架儿童执行各种任务，包括将儿童用作人盾或自杀式炸弹手。许多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信使、性奴、间谍或贩运者，甚至是运输弹药的驮畜。他们被武装团体带离正常生活、学校以及家庭的呵护，被投入到充满暴力和恐怖的世界。他们被绑架往往是他们遭受杀害、残割、招募、剥削和性暴力等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前奏。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现象是，被绑架儿童被预先认定同极端主义团体有联系而遭到关押并被剥夺基本自由。儿童应被作为受害者对待。禁止针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暴力，特别是杀害、残割、残酷对待和酷刑，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原则，普遍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禁止非法和任意关押儿童。

任何理由都不能为绑架儿童的行为开脱。儿童在学校，在家中，在他们的环境中，以及在他们的社区，有权得到保护。那些被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绑架和后来获释的儿童，在被扣押期间经历过可怕的景象并遭受过心理创伤。如何能够期望此类儿童克服他们的痛苦和创伤并且能够重建他们的生活或重新开始生活？作为优先事项，他们需要我们的支助。正如泽鲁圭女士今天上午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特别是伊斯兰国等圣战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现象继续发生和不断增多，以及恐怖主义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数百名女孩的行为，要求我们加以关注，要求国际社会齐心协力。

摩洛哥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谴责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绑架儿童，谴责在军火存放地或军事营地附近将儿童用作人盾，谴责将儿童扣为人质或在难民营内招募儿童。摩洛哥还谴责袭击学校或医院以及将此类设施用于战术目的等行为。

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强有力的紧急措施来追究所有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则的人的责任，不论这种人身在何处。联合国系统内各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齐心协力，是产生效果和取得成功的保障，但首要责任首先在于冲突各方，它们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相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尽管今天的辩论会有助于再次动员国际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但遗憾的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迄今为杜绝针对儿童的暴力、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等现象而作的努力是不够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最好能形成一项全面的战略方针，不仅处理持续不断的冲突局势，而且还强调通过建立民主和捍卫人权、加强善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来预防冲突。同时，这种方针必须务实，将奖励措施同更具约束力的措施，特别是问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结合起来。

最后，必须高度重视重新安置在被绑架期间受过恐怖和骇人听闻景象惊吓的儿童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没有任何单一解决办法，但在减少非国家武装团体中儿童兵人数等方面，各种方法都能奏效，其中包括加强法治，为复原方案调集资源，以及分析导致儿童甘愿接受征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动态。现在是把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罪行视为危害人类罪的时候了，因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使我们能够参加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

（以英语发言）

过去一年，我们目睹在武装冲突中儿童沦为特别是暴力极端分子主要目标的可怕局势，包括绑架、招募、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兵和青年暴力激进化，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严重关切和不安地注意到，有时甚至是和平支助行动附属人员所为。

去年春天，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了276名尼日利亚女学生，举世震惊。相对少为人知，但同样应受谴责是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绑架153名叙利亚库尔德族男孩和伊拉克西部数百名雅兹迪儿童，以及89名南苏丹男生被绑架。大规模绑架吸引媒体关注，然而在这些事件之前和之后，有数百名儿童被这些团体绑架。加拿大强烈谴责绑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儿童得到必要的支助，立即与家人团聚。

（以法语发言）

可悲的是，绑架往往是其他形式的严重侵犯的前兆，如强迫招募、强迫皈依和性暴力。绑架对女孩的后果尤为可怕，她们遭受性暴力、奴役和强迫婚姻，以及强迫招募。此外，她们获释后仍然面临

困难，因为她们往往成为社会污名化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区遇到阻碍。

我们感到震惊的是，武装团体绑架学校儿童。当家长担心其子女可能被绑架时，就不大可能送子女上学，这一决定对女孩的影响尤为严重。这非常令人担忧，因为教育是确保实现多项发展目标的强有力工具，包括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健康以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谴责武装当事方为军事目的非法利用学校。我们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利用学校作为基地、兵营，武器储存处或拘留中心。我们敦促会员国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儿童被绑架。我们必须追究绑架者的责任，确保获释儿童的安全。因此，我们欢迎今天通过关于绑架的第2225（2015）号决议，加拿大有幸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十年前，国际社会建立针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目的在于有系统地监测、记录和报告此类侵权行为。加拿大自豪地支持这一举措，虽然问题远未得到解决，但我们已经看到一线希望。今年看到乍得从名单上除名，看到科特迪瓦等国侵权行为下降，看到数百名儿童兵获释。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深感悲痛地获悉，在2014年夏天爆发的加沙冲突中，有许多儿童，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受伤和丧生，其责任完全在于哈马斯。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5/409）中指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从加沙居民区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同时威胁到以色列境内和加沙地区双方的平民，导致儿童死亡和受伤。但是，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没有呼吁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而是表现出明显的偏见，片面和过分地批评以色列。报告中有32段专门涉及以色列，对以色列的关注远远超过其他任何会员国，包

括叙利亚、中非共和国和苏丹，这说明需要更加诚实、公正和平衡地看待当地局势，而不是像该文件中所做的那样。报告中的偏颇观点有损这项重要文件的完整性。此外，联合国应更有效地解决在叙利亚等国局势中儿童死亡人数严重漏报的问题，以便会员国准确地了解这场致命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以英语发言)

任何性虐待或性剥削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然而，在今天辩论的中，我们应聚焦侵害儿童的可憎行为。加拿大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冲突方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虐待或性剥削。我国致力于确保儿童在一切情况下，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到保护的权利。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齐努力，确保世界各地所有儿童享有安全成长和学习的空间。这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

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感谢安理会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今天的这次公开辩论会。奥地利欢迎本次讨论的特定焦点，谴责武装冲突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绑架儿童的行为上升这一令人严重担忧的趋势。

我们赞赏秘书长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5/409），包括附件所列施害者名单。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安理会把绑架增列为第五个触发附件列名的违法行为，因此欢迎今天通过一项决议（第2225（2015）号决议），将绑架增列为触发标准。我们也欢迎特别代表泽鲁圭，以及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驻地协调员兼国家任务组共同主席及任务组成员和获得认可的实地伙伴尽心尽力的辛勤努力。他们与马来西亚主持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一道执行公认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框架。

必须为签署行动计划，特别是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他们占附件所列施害者的绝大多数）签署行动计划提供便利，并努力执行这些计划。在此进程中，有关政府应发挥支持作用，允许联合国进入相关地区。此外，应把保护儿童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奥地利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通过国家和国际司法管辖确保问责制的重要性。我们应该特别关注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特别是女孩。有罪必罚；如果国家层面的努力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就必须通过区域司法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地起诉各种罪行。

每个儿童都应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最近的事件表明，突出使学校免遭袭击和避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的问题具有及时的意义。奥地利积极支持就5月底学校安全问题奥斯陆会议通过的《安全校园宣言》所进行的协商。我们高兴地看到很多国家已核准《宣言》，并鼓励所有其它会员国也这样做。此外，奥地利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都使用《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

我们强烈谴责武装部队招募儿童。我们支持对儿童兵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开展2014年联合国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对于因为儿童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染而加以拘禁的做法，必须继续进行监测和报告。奥地利积极支持《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69/194号决议，附件）的拟定工作，并呼吁会员国加以使用。

我们赞扬秘书处的努力，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过去两年在伦敦和奥斯陆举办的专家讨论会。这些讨论会旨在提高人们对于爆炸性武器给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限制这些武器在其造成滥伤作用的居民区使用。奥地利本身将于2015年9月21日和22日在维也纳主办一次专家会议。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避免在居民区使用具有大范围影响的爆炸性武器，也欢迎秘书处努

力制定切实措施和指南，以减轻这些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研究各国做法的倡议。我们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其支持。

最后，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马来西亚及时组织本次高级别辩论会，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的通报。

斯洛文尼亚赞成今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和很多其它代表团一样，也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2014年是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千百万儿童境遇最糟糕的一年，并且对儿童遭受各种严重侵害感到愤慨。不应招募儿童当兵，不应将儿童用作人弹，不应贩运或贩卖儿童用于敌对行动，不应强迫他们结婚，不应强奸儿童或将其作为性奴。他们不应成为蓄意杀戮或残害的目标，其中包括未爆炸遗留物或地雷造成的杀戮和残害。

我国代表团一直对2014年大规模绑架行为——特别是极端团体实施的绑架行为——增多深感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及“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和邻国的绑架行为，只是一些最突出的例子。绑架不仅对遭绑架的儿童及其家人，而且对社区也造成长期后果。有时，正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5/409）所概述的那样，此类行为也影响到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此外，绑架可能引发对儿童的招募、动员和思想灌输，而且也可被视为大规模暴行的预警信号。在斯洛文尼亚今年早些时候举办的“享有和平的权利：机遇和挑战”会议上，讨论了这些问题。因

此，斯洛文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2225（2015）号决议中，决定将绑架行为增设为将当事方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触发条件。

我们也愿重申，我们对于2014年袭击学校——比如塔利班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袭击，以及“博科圣地”组织在尼日利亚的袭击——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增多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第2134（2014）号决议，并呼吁冲突各方按照国际法尊重学校的平民性质。

另一方面，我们愿赞赏地注意到，2014年在制止和预防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在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国别决议、主席声明、制裁制度和相关的维和与政治特派团的授权、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相关方面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不过，在实地执行安理会决定方面存在差距。在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0年间，制定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规范性框架，也讨论了安理会为将该框架转化为行动所作的努力。我们现在需要将安理会决定落实为实地的具体行动。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的看法，即，需要处理缺乏问责和随之而来的有罪不罚问题。因此，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载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必须对此类侵害行为的犯罪者追究责任，以证明冲突中对儿童犯罪是不可宽恕的。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斯洛文尼亚始终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特别是其身体和社会心理康复。2014年和2015年，我们支持了由设在斯洛文尼亚的增强“人的安全”问题国际信托基金开展的项目，其重点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巴勒斯坦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寻求以最有效的办法改善

其处境。今天通过一项新决议，是朝着该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斯洛文尼亚感到自豪的是，与其它会员国一起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愿祝贺马来西亚担任6月份安理会主席国。

自10年前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继续提高人们对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认识。不过，我们的努力常常因为盲目和野蛮行为而受阻。2014年，我们目睹无数儿童在他们并无责任的冲突中牺牲。我们感到关切的问题是，对儿童施害本身不仅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也会在后代中播下冲突的种子。

正如秘书长特别代表泽鲁居伊和儿童基金会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所指出的那样，儿童不是士兵。任何负责的国际社会成员都不应将儿童用于军事目的。儿童的牺牲也不应只被视为军事行动的意外后果。“以眼还眼，只会让整个世界变得盲目”。

秘书长强调我们共同的人性，并呼吁各会员国不要忘记保护儿童这个极其重要的目标，因为它既是一项道义要务，也是一种法律义务。我们支持他。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与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问责是制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防止其复发的关键。事实证明，监测与报告、在秘书长报告中列名、定向制裁和加强司法机制在问责方面都是有效的。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它将绑架行径增列为一种新的触发条件，以便将当事方列名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充实我们保护儿童的工具包，是我们共同愿景在扩大的一种迹象，而与此同时也是向各利益攸方施压，以使其加入我们。今年，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境内的武装团体释放了由其控制的儿童，令人鼓舞。然而，诸如博科圣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极端

团体仍有可能继续顽抗。这就是应该采取一种更根本性和更果断的做法之时。

最后，我们强调指出，破坏性的武装冲突一旦爆发，儿童就不可能完全安全。预防是最佳的战略。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大韩民国将继续努力防止冲突复发。一旦预防未果，就应迅速寻求一种政治解决办法。我们应该特别警惕下列情况：儿童的巨大牺牲在政治和军事背景下显得黯然失色，并被认为是武装冲突不可避免的一个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与其它国家的代表团一样，瑞士也对儿童所遭暴力行径的规模之大深感关切。

首先，绑架儿童行为正在成为一种战争惯例，被用于有系统地恐吓和报复平民的活动。瑞士对这些事态发展特别关切，因为它们常常预示着发生其它许多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如酷刑、性暴力以及强迫失踪。

因此，瑞士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把绑架儿童作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年度报告列名的一项标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决定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第二，许多非国家武装团体用种种方法打击儿童的教育，它们或者强迫儿童辍学并加入其行伍，利用他们为宣传目的服务，或者滥用教育设施。学校应该是儿童能够学习的安全之处，绝不应该被用作掩护或庇护战斗人员的地方。在这方面，瑞士欢迎37个国家签署《安全学校宣言》，同时承诺确保学校不再成为冲突中的目标。

第三，正如其他人已经指出的那样，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行为仍是一大挑战。瑞士认为，亟需找到措施，以加大让这些行为体遵守国际法的力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国为2015年3月份辩论会所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其中呼吁会员国确保在打

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且确保要避免把完全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与被认为是极端主义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接触之举定为刑事犯罪。我们大力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呼吁”等组织，因为它们有直接接触这些团体的渠道，而且能够通过旨在落实行动计划和制止侵害儿童行径的对话、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使局面改观。

瑞士呼吁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把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制订不会消极影响儿童的措施。我国认为，我们应避免羁押那些涉嫌与被认为是暴力极端主义武装团体有染或被确定与其有关联的儿童。此外，国际社会还应更多地优先处理旨在预防各种形式极端主义的提高青年认识的方案，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纳入去激进化这样一部分内容。

最后，瑞士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发出明确信号：侵害儿童的罪行将不会不受到惩罚。正如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虽然国家负有采取必要步骤把此类行径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但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这样做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重要作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感谢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及其团队。瑞士完全支持他们的重要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萨拉菲娜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马来西亚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并分发概念说明（S/2015/402，附件），以指导今天的讨论。我还愿感谢马来西亚外长与会，并肯定他的国家在领导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副执行主任和尤尼丝·阿皮奥女士的通报。

再过几天，将是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纪念日。阿根廷作为当时安理会的成员坚定地支持该决议。该决议特别有意义，因为它授权创建一个监督和报告机制，以监测、记录并系统地报告严重侵犯儿童人权的行径。它还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的是承认、保障并且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的权利。

在这个框架内，值得重申的是，阿根廷果断坚持安理会预防、避免和制止武装冲突局势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径的工作。这种承诺一再得到证明，因为我们是首批批准2002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积极倡导通过第1261（1999）号、第1612（2005）号以及第2143（2014）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同样，我们还是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此外，我们强调指出，通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协调一致的活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儿基会及联合国其它机关合作所做的努力，在预防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取得了进展。我们坚决支持需要商定和落实各种措施，以便给那些继续制造侵权行为的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施压。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需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系统与各种制裁制度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对冲突局势下最明目张胆地犯下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者实行制裁。

必须继续把从人权角度保护儿童的工作列为我们的优先事项。为此，必须在确定维和行动与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以及在安理会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中顾及这一点，其所采用的方式是，在安理会授权的各种特派团中纳入更多的专门人士。同样重要的是，本组织成员国要确保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充分保护儿童权利作的培训和准备不仅仅局限于实地直接负责保护儿童的人。

确实，至关重要，在为联合国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中，要把人权和充分认识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作为一个重点包括

进去，并且要把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和进程的相关知识和认识也包括进去。我们也赞同，必需让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去，以便为制止儿童卷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作宣传倡导。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活动人士、教师、民间社会代表、家庭成员、卫生工作者、宗教领袖和其它社区活动人士等。

除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法律进展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取得的成就外，仍有很大改善空间。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打击所有犯下此类罪行团体或个人不受惩处的现象。在这方面，安理会曾设立两个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今天，我们有一个国际司法系统来惩处包括战争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其基础不再是特设法庭，而是一个永久性法庭，即，1998年依《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2012年3月，国际刑院作出了第一项判决，其中裁定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招募15岁以下儿童参与刚果共和国的敌对活动是犯有战争罪。通过这项裁决，国际刑院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理念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国际社会一样，阿根廷充分认识到，招募和绑架儿童、对平民地区进行滥杀滥伤式袭击或利用爆炸性武器、空袭来直接袭击平民，或者使用恐怖战术，导致令人无法接受的惨重儿童伤亡；这些行为都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造成毁灭性影响。

我们肯定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过去一年所做的杰出工作，特别是联合国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其目的是在2016年年底终止各国政府安全部队在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我们欢迎已加入这场运动的那些国家的政府，以确保我们在近期终止使用儿童兵这种不可思议的做法。

最后，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日渐增多，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也有所增加。我们对此予以强烈谴责。我们认为，这个问题

值得国际社会予以特别关注，因为它严重影响全世界成千上万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因此，阿根廷致力于执行《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

为此，我们要特别强调，今年5月，在挪威、阿根廷和其它国家的倡导下，通过了《奥斯陆安全校园宣言》。迄今已有39个国家加入这项宣言。各国通过《宣言》，承诺执行《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由此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和青年享有受教育权，并且得到保护。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支持《宣言》。

最后，我们再次强调，必需采取明确的侧重点，以便把儿童视作受害者而非犯罪者，因为他们是由于招募、绑架和包括人身、性、心理与经济暴力等其它方法而被迫卷入冲突，并遭受奴役的。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并欢迎大会在明天通过一项决议，把6月19日，即，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号决议通过的日期定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国际日”。我们相信，指定这个国际日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犯罪问题必要性的认识，为受害者提供多部门和多层面的援助，并在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体系面前，通过有效的问责制来终结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不受惩处的现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Pouleas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马来西亚作为主席国召开本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这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十分重要的一个议题。我们愿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及其他发言者所作的令人深思的通报。

希腊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们愿以本国名义补充谈几句。

首先，请允许我确认，武装冲突中大规模和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十分重要。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5/409）特别重要，其中列

述了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令人痛心的是，这份报告载有儿童可能经受的一些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杀害、绑架和强征儿童入伍等行为；从叙利亚和伊拉克到尼日利亚和南苏丹，这些行为都在发生。

在这份报告强调的各项前所未有的挑战中，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武装团体绑架儿童的行为在2014年出现上升趋势。绑架儿童被用作一种战术来恐吓各族裔群体或宗教群体。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有1 000多名女童和男童遭所谓的伊斯兰国绑架。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绑架了数百名妇女和女童。在绑架之后接踵而至的是其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强征入伍、强奸，甚至杀戮。

至关重要的是，要把绑架行为纳入作为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报告列名的标准。希腊欢迎并签署了今天的安全理事会第2225（2015）号决议，其中把绑架增设为将责任方列名于秘书长报告的一项标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是朝提高国际社会应对这一令人震惊趋势和把犯罪人绳之以法能力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必需做更多工作，以进一步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努力。

当务之急是要确保儿童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免遭剥削、虐待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在这方面，我们大力促请各国签署、批准和全面执行保护儿童的国际人权框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在希腊，通过2011年的国家立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入伍的行为依《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构成战争罪，并由此受到国家司法系统的惩处，至少判处十年监禁。此外，希腊有关部门正在制订关于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其中有一个单独的章节阐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具体而言，希腊目前正在策划学校中的提高认识活动，启动这一活动是为了组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信息研讨会。

此外，希腊是5月29日在奥斯陆加入《安全校园宣言》的39个国家之一。《宣言》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避免把教学场所用于军事目的，或使它们成为袭击目标。我们认为，《安全校园宣言》为各国提供了致力保护儿童受教育的具体办法，哪怕在武装冲突期间也要这样做。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仍致力于切实确保尊重并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这是我们社会未来的至关重要的保障。我国完全同意，必需加紧国际和区域努力，以便加强合作，终止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辩论会，为我们提供机会，以便继续我们在3月份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辩论（见S/PV.7414），而在那次辩论中，我们高兴地对付非国家武装团体及其持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提出了具体建议。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欧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并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我们高兴地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5/409），并确认现有惯犯名单是打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为责任人的有用工具。我们全力支持该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克罗地亚特别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一切努力，因为她不懈地大力维护全球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她积极参与采取逐案处理的做法，为将保护儿童纳入若干维和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尽管报告中没有新的当事方被列名，但在我们看来，她的作用不容争辩，而且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

我们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遭受的侵害行为令人发指，其中也包

括那些因被怀疑同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而被关押的儿童。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十分清楚——更好的说法是“坚定不移”——地申明，这些儿童必须首先被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来对待。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的是，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行为是性质不断变化的武装冲突格局的一部分。我们持续目睹“博科圣地”组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它们置儿童的生命于危险之中，并夺走他们的童年。我们全力谴责“博科圣地”组织实施令人震惊的暴行，包括绑架女孩的行为，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儿童的性虐待和所有其他残忍行为。

所有这些行为都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然而，由于这些行为的极端性质及其对公民所构成威胁的规模，它们也是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要真正应对这一挑战，就必须借助反恐措施提供认真和广泛的国际援助。

克罗地亚认为，必须果断处理虐待儿童的行为，并重申支持将绑架行为纳入列名标准，力求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此外，我要再次表示，我们同其他人一道齐声要求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因为我们对大力加强国内法院作用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性作用，并在适当顾及儿童受《罗马规约》特别保护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将严重罪行的案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克罗地亚全力支持“儿童不是兵”运动及其到2016年杜绝和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缅甸和乍得最近取得的成果。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并支持索马里加入该公约缔约国大家庭的努力。

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问题必须继续留在本机构议程上，目的在于防止进一步招募儿童的行为并帮助前儿童兵全面重返社会。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继续为建立一个没有儿童兵和在冲突期间无人虐待儿童的世界这一使命和愿景作出积极的贡献。

我们今天在此承诺，我们将给予充分和明确的支持，力求最终弥合承诺确保童年摆脱恐惧和暴力与实际做法两者之间的差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芳雅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我国越南发言。

主席女士，我就马来西亚担任安理会主席国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国而向你表示祝贺。看到东盟成员国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我们确实感到高兴。我们还赞扬马来西亚倡议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其他通报者的全面发言和通报。

去年，在受冲突影响的各国境内，数千万儿童的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尤其鉴于暴力极端主义以无可比拟的方式兴起，儿童继续遭受最大苦难。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5/409）中所指出的那样，这是对我们人类的冒犯。

东盟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绑架行为竟作为战争策略而兴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主要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绑架儿童作为恐吓和蛊惑的手段，而且最令人担忧的是，以此作为其自我维持的手段。因此，我们赞扬主席国马来西亚努力推动安理会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以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措施，包括采取步骤处理儿童遭绑架问题。这项决议还强调，重要

的是要加强国家能力，以便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

东盟同样认为，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处理绑架问题。

在强调各国的首要责任和权力的同时，东盟再次强调，有必要消除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承受的艰难困苦之根源。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要继续努力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东盟认为，将绑架行为增设为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列名标准能有助于加强监测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

东盟还认为，必须谨慎行事，以避免无谓造成实地问题复杂化，尤其在尚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所有列名努力都应当客观和全面。它们应当建立在可信和不偏不倚的信息基础之上，同时顾及会员国所作的努力，而且应与各国的责任和权力相一致。

此外，在执行已经就绪的机制和行动计划时，重要的是，所有相关行为体都要适当了解情况和相互协调。儿童涉嫌同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不应当是剥夺他们自由的理由。如果儿童所面临的风险同军事行动有关联，那么有关各方还应避免采取此类行动。

安理会还应当通过执行旨在制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继续采取合作的办法并向与联合国合作的相关各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在我们地区，东盟一直在加紧努力解决儿童面临的问题，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以及在制度和实际领域。2015年，东盟的优先事项是加强区域机制，以落实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高级别承诺。目前，东盟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执行2014年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言》，包括通过区域外联活动。东盟还与联合国的

机构和机制，包括儿基会和秘书长有关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与合作。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然而，有理由持乐观态度。毋庸赘言，自安理会第一次实质性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见S/PRST/1998/18）以来，国际社会在减轻冲突局势中儿童不得不承担的痛苦方面已取得长足的进展。人们对此严重问题的认识已有所提高，已经建立起机构，制定标准，并发起和实施种种倡议。

东盟仍然坚定致力于处理儿童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面临的问题。让我们紧密合作，确保儿童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确保儿童不成为士兵，也不在受苦受难之列，因为儿童是我们共同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马来西亚代表团就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也要向立陶宛代表团表示敬意，感谢他们出色地指导上月份安理会的工作。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现已提交安理会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

我们完全赞同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祝贺所有穆斯林喜迎斋月。

安理会辩论过各种与伊拉克有关的问题，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对伊拉克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威胁、人道主义危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和侵犯妇女权利问题；简单查看一下这些问题，我们便注意到，所有这些现象都产生于同一个来源，即，恐怖主义。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可以作证，伊拉克处于威胁之下，是因为达伊沙。大家一致认识到，这是一个国际问题，因为有一个国际联盟支持伊拉克打击这一国际恐怖主义组织。这个组织正在危及本地区乃至全世界。

今天，我们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不管现实情况如何——伊拉克境内没有实际冲突，因为没有交战方——但伊拉克目前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殃及其全体公民。达伊沙所犯罪行属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六种严重侵犯行为类别，即，屠杀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绑架儿童。在他们控制的地区，达伊沙还造成伊拉克儿童流离失所和贩卖伊拉克儿童。

我国代表团愿就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伊拉克的内容发表下列意见。我国代表团赞同报告的结论，即，强调从2014年下半年起，我国的暴力程度开始加剧。事实上，在此期间，各种事故、安全事件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儿童的行径空前增多，原因是达伊沙恐怖组织对我国大片地区发动野蛮袭击，特别是在达伊沙占领摩苏尔市和伊拉克其他城市和城镇之后。达伊沙无恶不作，他们袭击伊拉克儿童，其残暴和犯罪行为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根据国际主管机构起草的报告，这些罪行可定为危害人类罪。

达伊沙一直以多种方式攻击教育部门。它已经关闭许多学校，并把它们用于罪恶目的。它还改变教育大纲，添加宣扬仇恨，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内容，以误导和影响儿童的信仰和价值观，培养他们接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思想，以期创造新一代恐怖主义分子和杀人犯。

达伊沙强迫招募儿童实施战争行为，以服务于这一恐怖组织。他们开展普遍的洗脑活动，以便今后利用儿童实施自杀式袭击和执行其他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除上述罪行外，达伊沙还攻击伊拉克和平城市，已经造成伊拉克史上最大规模的国内流离失所潮，因为平民纷纷逃离，以免受达伊沙组织的恐怖主义残酷行径之害。这种状况加剧伊拉克境内儿童的苦难。他们已经沦落为流离失所者，并被剥夺了在自己的城市接受教育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我国政府申明，我们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监测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和保护儿童免受战争恐怖方面的作用。然而，我们谨表示，我们对报告中某些段落持保留态度。它们没有实地反映伊拉克目前的现实，也削弱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团结阵线，因为这些段落缺乏准确性和客观性。事实上，我们已经就此正式致函联合国副秘书长。

伊拉克政府为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在其有限资源范围内作出了最大努力。伊拉克兵役法惩罚以任何理由让18岁以下儿童当兵的任何人，因为这种做法剥夺了儿童的童年。我们愿强调，三天前，伊拉克处理与儿童有关问题的实体在海德尔·阿巴迪先生领导下，就保护儿童问题举行了一场有区域和国际层面广泛参与的会议。与会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处理儿童问题的其它国际组织。会议突出了需要使儿童远离冲突区和防止在伊拉克发生招募儿童现象的问题，强调了“达伊沙”在其控制地区强行招募的情况。伊拉克还向莱拉·泽鲁圭女士发出了与会的正式邀请。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恐怖实体“达伊沙”目前对伊拉克的袭击是我国有史以来所遭受的最惨重袭击之一。“达伊沙”正企图改变人的价值观、思想和理念，使人们变得极端和野蛮，从而危害整个社会。它还企图割裂伊拉克社会在其整个历史上建立起来的所有国家和区域联系，而这些联系中的基本支柱是和平共处。

因此，我们要请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社会各阶层挫败这些野蛮袭击，以便伊拉克儿童能够回到自己的家庭，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斯里·阿尼法·阿曼阁下的热烈欢迎。我们也感谢秘书

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的介绍。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代表早些时候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科威特代表晚些时候将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真地听取了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所作的所有介绍。显然，儿童永远都不应成为冲突受害者，也不应承担冲突的负担，因为冲突不是他们造成的，他们也没有选择参与冲突。很多儿童因为无力逃跑，而被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强行带离其家庭和社区，并被置于生命受到威胁的境地。当我们听到，有人将劫持儿童系统地用作战争工具，以散布恐惧心理以及制服和羞辱整个族群，我们的良知深受震撼。这些儿童中有很多人被迫成为儿童兵。他们还被迫成为战术工具。女童面临比男童更大的危险，因为她们常常被作为劫持、性奴隶和强迫婚姻的目标。更糟糕的是，还有人劫持女童是为了贩运。

有鉴于这些侵害行为，印度尼西亚谴责武装冲突中劫持儿童的行为，并对最近此类事件增多深感不安。印度尼西亚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劫持的儿童。

印度尼西亚还强调，需要作出更有力、持续、协调一致和获得更多支持的努力。这些努力应当根植于国际法、难民法和人权法，以保护儿童为宗旨，原因是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太大影响，包括成为劫持行为的受害者。显然，安全理事会可在这项事业中发挥关键作用。

鉴于当前状况，我们愿就此问题谈谈我们的一些看法。

第一，必须确保武装冲突中劫持儿童的这一新出现的趋势不会继续下去。应当追究所有施害者——无论它们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责任。安全理事会和其它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当事方完全——我再说一次，是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标准。

第二，与武装团体或部队有牵连的儿童应当首先被作为受害者对待。应当把重点放在儿童切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上。有鉴于此，我们认为，针对儿童兵或是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的任何法律程序，都应当严格采取恢复性正义的范式。

我们还应认识到，饥饿、贫困、歧视和边缘化可能诱使儿童自愿回到武装冲突中去。他们如果感到不为社会接受，而且只知道暴力这种生活方式，就会成为脆弱和平协议面临的威胁。

第三，我们支持以下设想，即通过将劫持行为增列为违反国际准则的当事方的列名标准，进一步扩大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规范性框架。

第四，我们支持继续采取行动加强国际框架，以便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召开安全学校问题奥斯陆会议。

第五，我们认识到需要制定强制性的部署前要求，规定所有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都应接受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

第六也即最后一点，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当为预防冲突投入更多资源并对此给予更多关注，因为这是使儿童免遭武装冲突之害的最好办法。

此外，即便在和平时期，也应当加强努力，强化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规范性和行动性框架，其中包括建设国家能力和机构，使广大公众注意这些问题。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把保护儿童问题摆在高度优先位置。

最后，我们的集体义务是制止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害者的梦魇和苦难。他们理应在家中和社会上享受和平，与其他儿童一起上学，享受无忧无虑的童年，而不用担心遭到劫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愿感谢并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并感谢该国外长今天在此出席会议。我们还同祝马来西亚举行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特别是侧重于武装团体与部队绑架儿童和羁押被控与武装团体和部队有关联儿童的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发言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儿基会执行主任的通报。

今天的辩论会重申了安全理事会捍卫儿童权利的承诺，并再次表明安理会坚信，鉴于近来武装团体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径，亟需采取措施来保护儿童的权利与生命。在这方面，乌拉圭表示，它完全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

对乌拉圭来说，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儿童的权利，是我们国内和国际各项政策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这表现在乌拉圭对当前工作的承诺，特别是每年在纽约这里和日内瓦通过多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我国传统上一直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还表现在我国当前对无条件尊重儿童权利、特别是教育权的关切。为此，我们谴责把学校和其它教育中心用于军事目的。在这方面，乌拉圭是支持《安全校园宣言》的38个国家之一。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它相关国际公约的标准。

今年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建立了一个报告此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然而，过去五年来，在未能防止这些罪行的国家，此类犯罪大幅增加。2014年期间，随着冲突地区暴力和武装团体参与的继续增多，形势有所恶化。我特别是指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南苏丹、也门和阿富汗。

现在，武装团体更加轻易和频繁地诉诸于大批绑架儿童之举。此外，由于这些团体不仅征召儿童，而且还严重践踏和变态地侵犯遭其绑架儿童的权利，局势有所恶化。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S/2015/409）中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2002年至2014年间，有24,420多名儿童遭绑架。这应被视为一个估计数，而实际数字似乎要大得多。因此，我们需要获取有关这些案件的更加准确的信息。

我们知道，约95%的绑架事件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必须打击并铲除这些团体。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因为它们引发极端主义暴力；除其它虐待行为之外，这包括：利用被绑架儿童作为人弹或人盾；征召其入伍；以及胁迫他们工作或充当性奴隶——所有这一切作为都野蛮残忍，而且完全不受惩罚。人们只需提及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把女孩当作货币和强迫其结婚，就全明白了。

尽管有可用来处理这种暴力的法律框架和全球性工具，但是这些工具在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仍未得到有效执行，而且在区域一级也缺少必要的合作。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将不会有持久的解决办法。国家必须负起其根据主权承担的保护民众义务的责任。我们必须惩罚那些在国家境内活动、对严重侵犯儿童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团体。这种侵权行为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并据此加以谴责和处罚。绑架行为应成为引发国际社会充分应对——包括采取制裁措施和加大打击该现象合作力度——的一种行为。

除我们刚才提到的情况之外，许多儿童因为实际或被控参与武装团体或与其有关联而被捕，也令国际社会极为关切。它给会员国和负责保护儿童的机构带来了挑战。对我国来说，打击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是首要的优先事项。正如我们先前提到的那样，乌拉圭参加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为保护那里的平民提供了约1,000人的部队。我们利用联合保护小组的成员来监测和处理偏远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维和人员与民间社会的各种协会合作，提供包括食品、水和医疗服务在

内的各种支持。他们还进行巡逻，以防止妇女和女孩在偏远地区遭强暴。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加大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力度，以正视绑架儿童的武装团体不受惩罚现象。我们还要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更好地保护其人权。为此，我国代表团紧急呼吁采取诸如制裁和改善区域一级合作等适当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马来西亚本月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像儿童与武装冲突这样一个对国际社会如此重要的问题。

看到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增多、男孩和女孩继续在冲突中被用作士兵，令人深感关切。虽然一些人得以与家人一道免遭暴力之害，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仍不幸身受威胁，致使他们全部的未来处于危险之中。男孩和女孩被用作战争的工具，面临遭受性暴力和心理创伤、绑架、征召和其它侵犯人权行径的风险。对这些男孩和女孩来说，他们希望到2030年过上有尊严生活的心愿将无法实现。

我们欢迎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妇女署和联合国其它机构为处理该问题所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我们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任务、确保有效和全面跟进报告机制的各行行为体的工作。

要想永久消除武装冲突中征召儿童的现象，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尽管儿童在政治冲突中没有任何话语权，但他们可失去的却最多。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上周发表了一项报告，与眼下这个议题有着密切关联。它建议，只要目前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各年度报告中名单的国家仍在名单上，禁止它们派出维和部

队。我们认为，建立问责制、消灭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进行起诉和实施惩处，这些都是打击犯有侵害儿童罪行者的努力。国家司法系统、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应确保开展这些进程。政治意愿、执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举措以及建立保护机制，这些都是防止侵害儿童行为和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复原的关键所在，我们各国均有责任发挥这一作用。

我高兴地宣布，巴拿马已决定核准《安全学校宣言》——这项宣言是2015年5月在奥斯陆“安全学校问题：保护教育免受攻击”会议上提交的——因为今天在武装冲突地区有2 800万失学儿童，而且根据会议题为《2014年教育遭受攻击情况》的报告，有70个国家的学校遭受了袭击。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倡议的会员国加入进来。我们愿重申，通过支持《宣言》，我们致力于保护学生、教师、学校和大学的全球努力。

最后，我们支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225（2015）号决议，这项决议是马来西亚代表今天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的，我们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目标是加强努力，解决武装冲突中绑架儿童问题。我们愿重申，国家负有保护和帮助所有有关儿童的首要责任。我们希望通过此类切实努力扭转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行为的悲剧性上升趋势，与此同时把重点放在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参与他们社区和国家的重建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马来西亚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表示我对今天各位通报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约卡·勃兰特女士以及尤妮丝·阿皮奥女士——所做的工作和奉献的赞赏，不仅是因为他们所作的通报，还因为他们目前在难以想象的极端困难环境中为儿童做的工作。斯洛伐克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先前所

作的发言。我们欢迎第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我们为成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其目标是加强解决绑架儿童问题的努力，并且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措施。

不久之前，即今年3月，我们共聚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以求结束很不幸已成为受冲突影响地区中成百上千万儿童每天必须面对处境的问题（见S/PV.7410）。不到三个月后，我们又回到这里再次讨论这个问题。人们当然会问，在三个月内两度讨论这个问题是否太过频繁。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正如秘书长最近发布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5/409）所指出的那样，

“2014年在保护数百万成长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方面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大规模绑架平民、包括儿童已成为许多冲突局势中日益普遍的现象……绑架儿童主要是其他侵害行为的先兆，如杀害和残害、招募和使用或性暴力等”。

这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第1612（2005）号决议十年之后，不幸的现实情况，如今，这个议题已成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规项目。

请允许我指出另一令人感到关切的领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儿童面临的这个威胁至少有三个层面。第一，儿童成为蓄意袭击目标，常常遭受极端暴力侵害，从性虐待和强迫婚姻到绑架和残忍杀害；第二，儿童成为了武器，被用来与武装团体共同作战，有时被用作人肉炸弹。今年头五个月报告发生了27起自杀式袭击，更加不幸的一个事实是，其中四分之三的袭击是由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第三，许多儿童陷入恐怖主义言论编织的罗网之中。青年一代是使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最活跃的人。与此同时，正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被用来传播恐怖主义言论，诱惑年轻人加入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的行列。

我们的应对措施必须有力、有针对性，并且全面。我们必须继续把重点放在儿童和青少年身上。我们必须很早就用他们熟悉的办法和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与他们打交道——他们肯定无法理解官僚主义语言，特别是国际官僚主义语言。我们必须让他们看到他们未来的真正前景，驱散恐怖主义宣传机器编制的虚假梦想，这种梦想往往会变成噩梦。

我要指出为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需集中作出努力的四个领域。第一是维持和平和保护儿童。请允许我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为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提供适当的部署前和特派团在岗培训，使他们了解各个特派团的具体保护儿童问题。应把消除各类和各种形式的侵害儿童性暴力作为优先事项。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对维和人员的培训、危机管理行动的任务授权、标准业务程序以及接战规则之中，这应成为对所有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强制性要求。

第二个领域是恢复司法和安全，这是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方面。处于冲突后发展阶段的国家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采取具体步骤解决恢复司法与安全的问题，并且表明，它们致力于法治以及由文职人员控制武装和安全部队这一重要民主原则。除许多其它因素外，适当量身定制的安全部门改革关系到儿童和青年的安危。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143（2014）号决议中，明确表示坚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个领域是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保护儿童部门。除对这些部队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之外，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应当培训这些部门，教会它们如何处理痛苦的冲突后时期的儿童与青年问题。

第四个领域是教育和宣传。为了培养能够抵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青年，我们应改善我们的宣传

战略，并且采用“容忍观念教育”课程，以便培养把多样化社会视作自然生活环境的一代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Kabentayev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提请我们关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拘禁，特别是强迫失踪和绑架之害的问题，去年所有这些现象都达到了前所未有和令人震惊的程度。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注减少侵害儿童战争罪数量问题，并且取得了进展。

但是，由于这些罪行变得更加令人恐惧和更加频繁，而且有更多儿童成为受害者，现在，与我们迄今为止的做法相比，我们必须更迅速地应对新的刚刚出现的危机和旷日持久的不断加剧的冲突。哈萨克斯坦坚定支持并致力于严格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刑法，因此，我们愿提出以下意见供大家考虑。

首先，必须更好地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国别工作之中，并把保护儿童任务授权纳入所有维和行动之中，指定一名专门负责的官员。只有当实地的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在部署前充分了解情况并在其本国进行前期培训，这种指令才能有效。如果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区域组织和在实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有更好的协调，我们的努力会取得更好的结果。

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核可和实施儿基会的“儿童不是兵”运动，因为据人权观察站估计，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有将近30万名儿童在政府军和叛军团体充当儿童兵。统计数字也显示，在一些武装团体中，有高达70%的士兵是儿童，同时被招募的还有女童，不过，她们大多被用作性奴隶。因此，应该将绑架儿童行为新增为将当事方列名于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触发因素，与招募、性暴力、杀戮和残害与攻击学校和医院等其他4项触发因素相并列。

此外，当一些国家不愿意或无法保护儿童时，必须通过更严格地执行《罗马规约》，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无能为力的国家需要区域和国际社会在军队、促进善治和法治等几个方面给予支助和提供能力建设。

我国代表团称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察名单组织和其他儿童权利捍卫者的工作并支持他们提出的建议，即，建议秘书长将那些在冲突中参与绑架儿童的行为体列名于其报告附件，并建议冲突各方应该将儿童当作受害者看待，同时首先确保他们得到充分的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此外，应该尽全力防止对教育机构的攻击并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这需要呼吁冲突各方维护《奥斯陆安全校园宣言》。还必须做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使冲突区的安全部门行为体负起有效保护儿童的责任并确保联合国的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

最后，在维护儿童的权利和尊严方面，哈萨克斯坦将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安全而有保障地保护儿童，因为儿童是武装冲突中最脆弱的群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国并赞赏马来西亚采取主动行动组织今天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

菲律宾赞同越南常驻代表早些时候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菲律宾对于保护儿童，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坚定承诺的体现，我国政府在其各机构、民间社会和我们在联合国系统的伙伴的合作和支持下，继续在这一领域采取步骤。去年，在40年的血腥冲突和16年艰难的和平进程之后，我国政府结束了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和平谈判，并就班沙摩洛问题签署了一项全面协议。菲律宾议会目前正在审议旨在成为新班沙摩洛实体的法律框架和管理法的法律草案。本周二我们实施了解散摩洛伊

斯兰解放阵线战斗人员和收缴其枪支的第一阶段工作。由于那些建立信任的新情况，菲律宾南部实现持久的和平现已指日可待。这样，我们的孩子，不管他们是在家里，在玩耍，还是在学校，都可以在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中开始每一天和结束每一天。

安理会成员会记得，2009年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了旨在处理班沙摩洛哥伊斯兰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联合国行动计划。2013年，这项协议续签展期。在菲律宾南部的儿基会保护儿童专家仍然相信，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将继续合作，以确保它从武装冲突中剥削儿童的团体名单上除名。儿基会也在31个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的基地指挥部，在棉兰老岛班沙摩洛哥伊斯兰武装力量的7个前线指挥部为官兵完成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情况介绍和培训。我们希望，力求实施沟通运动的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将很快展开。这项行动计划的其他活动，例如，确保联合国为了核查目的而享有不受阻碍的准入，以及将年龄不到18岁的前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战斗人员与其他人分离等，将继续进行下去。

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5/409）中指出，菲律宾的招募儿童兵的案件数量从2013年的20起降至2014年的7起。菲律宾政府正继续努力降低这一数字，直至零。菲律宾政府已经以菲律宾武装部队的名义提交了关于防止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战略计划，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通知草案。菲律宾政府还就菲律宾武装部队在学校和医院内或场所周围开展活动等事宜发布了准则。

在这方面，菲律宾教育部已执行其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的准则，要求学校领导以及教学和非教学人员在24小时内向儿童福利委员会报告有关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信息或事件，提供关于事件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受影响儿童的姓名、人数、性别和年龄，以及所涉武装团体的信息。我们还设立了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机构间委员会，以此作为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权利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该小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合作，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权利方面的技术工作组的一部分。

菲律宾仍致力于维护我们儿童的安全并将继续在防止严重侵害儿童权利方面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合作，并监测、报告和应对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实施的这种侵害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拉腊姆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马来西亚重点关注受冲突影响的数百万儿童的苦难，也感谢马来西亚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国所作的努力。我要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主持和参与今天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和“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非常有价值的参与。我们赞同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赞扬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225（2015）号决议，卡塔尔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尽管有各种相关的安理会倡议和决议，秘书长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15/409）突出强调，就保护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以大规模绑架儿童为主要特征的地区长大的数千万儿童而言，2014年遇到的挑战是前所未有的。记录冲突期间的侵犯人权事件是重要的。但是，如果不辅以执法和加强全面协调的努力来防止今后的侵犯行为并实现问责，这种记录工作就体现不出应有的好处。

我国相信教育的重要性，因为教育能对儿童的健康成长产生积极影响，使其免于极端主义或暴力。出于这个原因，在危机时期，我们极其重视对儿童的教育。我们在这方面的兴趣通过设立“教育高于一切”基金而成为现实。这个基金是卡塔尔为遭受贫困和冲突的社会提供教育机会的全球性举

措。这个基金的方案包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实施“教育一个儿童”的国际倡议，其目的是为全世界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小学教育并增加冲突地区儿童的权能。我们积极参与了5月份举行的关于安全校园：保护教育免受攻击的奥斯陆会议。我们也支持《奥斯陆安全校园宣言》，因为我们相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教育至关重要，该《宣言》规定，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们再次呼吁，继续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相关安理会决议的规定，防止对学校的攻击并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我们赞扬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在努力制定准则以保护学校和大学免于在武装冲突期间用于军事目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突出强调了世界不同地区由于交战各方的攻击所造成的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和叙利亚发生的侵害儿童事件，该报告对此进行了详述。如果国际社会无法解决这些冲突，儿童将继续受苦，成为受害者。在这方面，必须追究实施这种侵害行为的各方的责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儿童不再丧命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最后，全世界已经认识到，在世界上建设安全和稳定的社会并实现安全和文明必须从保护儿童，为儿童提供健全和安全的环境开始。因此，如果我们确实想维护国际安全，我们就正面临着一场对我们能否遵守和履行国际社会通过的国际条约和文书的考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再次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主席女士，我们知道，马来西亚具备了就这一问题、即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命运进行辩论所必需的各种条件。此外，我国代表团要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

卡·勃兰特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还要赞扬马来西亚外交部长阿尼法·阿曼先生。

苏丹赞同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对绑架事件负责的各方应列入秘书长今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的名单中。

儿童享有的权利是苏丹政府的优先事项。苏丹政府的措施和渐进步骤都证明了这一点。我谨就此列举数例。

第一，就国际承诺而言，我国政府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国政府也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2项与儿童相关的公约：1999年第182号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和1973年第138号关于就业和工作最低年龄的公约。我们支持并参与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组织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启动仪式。

第二，在我们的国家法律中，有关警察、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的法律禁止招募不到18岁的人。我们也有为年轻人服务的司法系统，2010年的一项法律就是处理儿童就业问题的。我们的司法系统中有一些措施涵盖未成年人。就保护儿童的机制而言，苏丹政府在武装部队中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的特别小组。

第三，我们在内务部设立了儿童福利国家理事会。比如说，由总检察长负责处理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对2003年以来的所有指控，尤其是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行为，都采取了行动。此外，我们设立一个关于在达尔富尔和青尼罗各省招募儿童问题的委员会。2014年7月，我们制定了一个10年计划，以促进和保护苏丹儿童的权利。

第四，就我们与联合国负责儿童权利各机构的合作而言，当处理有关儿童的关切时，苏丹政

府仍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儿基会保持接触。我国政府正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地位。苏丹儿童福利国家理事会已就紧急局势中的儿童地位问题设立了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和一个工作队，处理与儿童相关的问题。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在紧急局势中保护儿童，与儿基会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就相关问题进行协调。

在这方面，苏丹全国儿童福利委员会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民族文化及其对保护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问题。此外，这一领域的各行为体正努力完成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后工作计划。鉴于这些政策和我们针对儿童采取的具体步骤，我们呼吁将苏丹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的最新报告的附件所列名单中除去。

我在此断然驳斥和反对该报告第183段的内容，因为其中载有造成混乱的错误。该段依据的是达班加电台去年10月播报的关于萨比特村的指控，其情报并不充实。我们坚决抵制这一信息。我们要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在这方面提具的书面证据。这些证据应一劳永逸地封杀这些谎言。这些指控是非常幼稚和浅薄的谎言。在这些乡村游牧群体的传统方面，稍有经验的人都不可能相信此类错误信息。各位成员记得，这家电台简直就是谎言的策源地，并被那些拒绝和平、以荷兰为其大本营的武装团体用作工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走访了该地区，并于2014年11月发布一份报告，驳斥所提出的指控。因此，我们希望把这一更新的信息写进秘书长的报告，因为提交给安理会的秘书长报告必须以经过核实的正确信息而非谣言为依据。此外，该信息与泽鲁居伊女士的任务授权毫无关系。同样的信息出现在秘书长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中。后一份报告于4月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构成重复，因为有两个办事处就同一问题提交单独报

告，而两份报告都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那么，难道这不是重复吗？

报告中也有矛盾之处。我在这里指的是第174段。尽管没有苏丹军队进行招募的新案例，但联合国收到可靠的报告称，人民保卫部队正在招募和使用儿童；然而，该段提及的人民保卫部队现在已成为苏丹武装部队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它们履行与我们武装部队一样的责任。多年来，情况一直如此。这并非新的事实。此外，目击者表示，尼亚拉的快速反应部队中有15岁至17岁男童的身影。因此，我们的问题是，随便一个目击者能否准确地确定参与者的年龄？据第184段称，学校受损或被摧毁。点出的袭击有八次。但是，报告没有详述指称的这些事件发生在何处，也没有详述这些事件是否系各位成员熟悉并在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5/378）中详述过的反叛团体所为。

为了对儿童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我们敦促采取下列措施。首先，我们必须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制止此类冲突，也必须说服或迫使叛军放下武器并积极和严肃地参与政治解决进程。我们还必须解决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根本原因和导致冲突本身的根源。其次，我们必须处理贫穷和气候变化等原因，必须结束对一些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必须一笔勾销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必须确保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还必须帮助此类国家进行重建。第三，反叛团体签署制止招募儿童行为的各种计划，那是不够的。我们必须谴责这些反叛团体的行为，并迫使他们解除武装，参与谈判进程。第四，各国政府必须能够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透明度的基础上参与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一切努力。

最后，苏丹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配合联合国负责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机构，但是，我们呼吁秘书长的报告要以经过核实的真实信息为依据。这些报告不应使用混淆不清的字眼，在结构上也不应变化不定。最后，我们吁请先与有关国家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政府交流所有信息或指控，再将其写进秘书长的报告并提交给安理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也要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斯里·阿尼法·阿曼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儿基会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及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尤尼斯·阿皮奥女士的全面通报和周密分析。

我们赞扬主席国马来西亚为今天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所做的努力。格鲁吉亚是该决议的提案国。

我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秘书长在其关于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一项目的最新年度报告中指出：“2014年，在保护千百万在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长大的儿童方面，挑战前所未有”（S/2015/409，第5段）。令我们失望的是，这就是当今的现实。儿基会称，2014年“对儿童而言，是毁灭性的一年，多达1500万儿童陷于巴勒斯坦、叙利亚、伊拉克、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冲突”。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更加积极和坚定地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因为我们面对的是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侵害儿童的暴力，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尽管对问题的性质有了广泛了解，而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了许多努力，但我们尚未看到在实地取得切实的进展。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遭绑架，被招募为战斗人员，男童

和女童继续成为全球各地冲突当事方实施暴力、凶杀、残害和任意拘留等行径的受害者。“博科圣地”组织在奇博克绑架数百名妇女和女童和“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实施绑架，都是令人瞩目的实例，可资证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那种严重侵权行为。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地区，以及外国占领下的领土，都是儿童面临严重风险的区域，其生命因一些行为体完全无视国际公认法律准则开展行动而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保护儿童的问题对格鲁吉亚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不遗余力，确保为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儿童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此类措施包括扩大社会和教育援助方案和实施综合国家战略。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对于仍生活在俄罗斯非法占领下各地区的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我国政府已被剥夺机会，无法满足其人道主义需要。我们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基本人权继续天天受到侵犯。鉴于格鲁吉亚被占领的地区没有国际监测机制，这就尤其令人感到不安。居住在茨欣瓦利和阿布哈兹地区的儿童，被剥夺了其权利得到保护的最起码保障，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设想了这样的保障。

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格鲁吉亚儿童被阻止行使以母语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而《格鲁吉亚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都保障该权利。生活在占领下的格鲁吉亚儿童，其行动自由也严重受限。紧锣密鼓地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线沿线架设铁丝网和修筑堤墙，严重影响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的生计。俄罗斯军队不允许学童穿越占领线到格鲁吉亚政府控制的领土上上学。在一些悲剧性的场合，甚至有寻求治疗的患者在被拒绝通过分界线后死于前往医院的途中。我们担心，俄罗斯联邦最近与格鲁吉亚上述地区签署的所谓一体化条约将导致居住在被占领土上家庭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

我们再次呼吁俄罗斯联邦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

与合作组织内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基本原则，以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两国2008年8月停火协议的规定。

我们负有加强我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努力这一共同责任。我们需要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步骤，减轻武装敌对行动对新一代人的影响，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格鲁吉亚方面随时准备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并帮助确保更加有效地保护陷入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民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穆尼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为马来西亚外交部长今天上午前来与会感到荣幸。我们珍视秘书长的发言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

在审查年度内，招募和虐待儿童方面的现有挑战因从学校和社区大量绑架儿童而加剧。这些令人发指的野蛮行径系非国家行为体所为，它们使用此类伎俩来恐吓社会。我们希望，今天一致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将有助于消除武装冲突局势中绑架儿童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

获得这种任务授权的维和特派团可发挥重要作用。要有效发挥这种作用，它们必须接受必要的培训和得到必需的资源。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在这方面欢迎重点明确的部署前和随团业务培训。

同样重要的是，应查明暴力侵害儿童的惯犯，并通过国家司法系统予以法办。为此，应加强各级调查和起诉能力。

对于被占巴勒斯坦的不幸儿童而言，2014年是严峻的一年。对加沙为期50天的军事侵略造成550名巴勒斯坦儿童丧生，4000多人受伤。儿童在加沙海滩上被打死的画面仍令人记忆犹新。然而，以色列的一个调查机构信口开河，将其称为“意外”。国际社会不能制止这种屠杀，而且，由于目前没有问责制，无法保证这种行径不再发生。秘书长今年关

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409）采取了有所选择的列名办法，这令巴基斯坦感到关切。它无异于纵容对巴勒斯坦儿童犯下的严重罪行。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任务授权的公信力，而且也今后确定了一个坏的先例。国际社会绝不能退避，不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所犯严重罪行的参与者列入名单。

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安全理事会过去16年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果。目前由马来西亚担任主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工作，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二者也十分有效。数以千计的儿童已经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然而，这项工作远未完成。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在2016年的目标日期前完全实现其目标。

不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就无法完全消除招募儿童和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严重犯罪的祸害。冲突的预防和解决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有的重视。我们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着力关注这一方面。

最后，我们想要再次强调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授权的法律参数必须得到充分尊重。我们关注的重点仍须放在武装冲突局势上。在这方面，我们想要郑重指出，报告中提及巴基斯坦的内容不在既定任务授权的权限范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欢迎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斯里·阿尼法·阿曼阁下为保护冲突中儿童的福祉召开本次至关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深切赞赏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马来西亚发挥的作用。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是朝着制止违反国际法对儿童实

施严重侵害的行为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决议将绑架增列为一种侵害行为，据此，参与绑架的侵害方将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附件。

我荣幸地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主席的身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作如下发言。

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认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409）。我们要表示，我们深切赞赏在编写报告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在查明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案件方面发挥的作用。他们着重指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长大的儿童的处境，特别是报告中提及的受重大危机影响的一些国家——以色列、巴勒斯坦国、中非共和国、叙利亚、南苏丹、伊拉克和尼日利亚——的儿童的处境。

尽管如此，报告仍然将以色列从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名单附件中除名。令人遗憾的是，这违反将以色列称为严重侵害儿童权利当事方的公正和循证报告的合法建议。这样一项决定不仅有损联合国的廉正和公信力，而且从有罪不罚的角度来看，使以色列更加肆无忌惮，继续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而长期以来，它一直在实施侵权行为，完全无视国际法，也无视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和权利。因此，该小组对这一可悲的决定深感失望。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除其他文件外，由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编写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2015年年度报告是一份可信的文书，供查明和说明以色列主要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的无数侵害行径。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它需要继续致力于完成联合国办事处的实质性任务授权，并充当联合国的一个牵头代言机构，倡导根据国际公约和人权标准加强法治和确保保护儿童的福祉。

与此同时，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持续犯下的罪行同

样感到关切。一直以来，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不仅仅限于谋杀、逮捕、审讯和酷刑，而且还包括教育、娱乐和卫生设施等遭到破坏。

无需回顾，以色列最近在2014年夏天发动的军事进攻导致占总人口53%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各项人权指标急剧恶化。这次进攻造成了550多名儿童丧生，3 370名儿童受伤，其中1 000多名儿童终身残疾。另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多份报告显示，至少有37万名儿童需要获得专门的心理支持。此外，以色列采用检查站、种族隔离墙及持续封锁加沙地带等手段限制行动，其破坏性影响使大量巴勒斯坦儿童一直以来日趋贫穷、孤立、绝望和匮乏的状况以惊人的速度恶化。

伊斯兰合作组织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履行其责任，扭转不断恶化的巴勒斯坦局势，确保为巴勒斯坦弱势儿童伸张正义并保护其各项权利，并确保全面努力为取得进展提供政治前景。这将有助于赋予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获得不可剥夺权利的能力，并在人们普遍陷入绝望的时候，为巴勒斯坦的子孙后代带来希望，即他们对免遭虐待和暴力之苦的未来的正当愿望将会实现。

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对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影响包括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大规模绑架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各行为体对学校 and 医院发动攻击。国际社会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应对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十分重视特别代表提出的将保护儿童条款纳入和平谈判与协定的倡议以及她发起的旨在到2016年底终结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我们欢迎乍得充分执行其行动计划中详细阐述的各项措施，该国是第一个在去年秘书长报告附件中被除名的国家（见S/2014/339，第217段）。

最后，尽管战争和武装冲突对整个社会——男子、妇女和儿童——均造成影响，但儿童是最弱势也是最需要我们保护的群体；他们是未来的希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柬埔寨代表发言。

Tuy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马来西亚担任安理会本月轮值主席国，并感谢其组织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写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并感谢他为改善全世界儿童状况所作的不懈努力。

在我代表本国发言之前，我要说，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常驻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像许多代表团一样对数百万儿童因武装冲突而陷入困境感到关切，我们要强调，本次关于作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受害者的儿童问题的辩论会十分重要。暴力侵害儿童和破坏儿童福祉的行为在全球范围不断增加并有详细记录。国际社会绝不能容忍绑架、强奸、酷刑、奴役儿童和袭击学校的行为，以及将儿童当作战斗人员、自杀式炸弹手及行刑者的行为。

柬埔寨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我国代表团对非国家武装团体绑架儿童事件日趋增加的趋势深表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准确指出，这种做法是“其他侵害行为的先兆，如杀害和残害、招募和使用或性暴力等”；此外，绑架还被用作“恐吓特定族裔群体或宗教团体或以它们为目标的一种策略”（S/2015/409，第6段）。国际社会必须密切关注被用来非人道地对待、羞辱和征服整个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这一令人不安的恐怖主义策略。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和《公约》2000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柬埔寨支持联合国旨在在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项倡议。

联合国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维护法治。我们必须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现有法律文书。为此，我们欢迎马来西亚代表团为将绑架作为额外侵害行为将当事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所作的努力。

儿童是未来，他们是我们的进步和文明发展的未来。儿童理应在有利的环境中成长，而不必遭受武装冲突对身心造成的创伤。

有鉴于此，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的长期立场，即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奴役及战争每天带来的恐怖，我们必须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深蒂固的起因。预防冲突是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先决条件。贫穷、歧视、缺乏教育、社会排斥及不平等只会使暴力循环长期存在。

只有在世界范围内创造充足的社会、政治及经济条件，才能实现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我们必须谨慎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不首先为我们的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繁荣的未来，可持续发展议程就无法成功落实。

最后，我谨重申，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我们致力于与我们的全球合作伙伴、联合国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努力，结束非国家武装团体危害儿童的现象。只有携手合作，我们才能确保子孙后代能够自由和平地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莱尔先生（土耳其）：首先，我要感谢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今天第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土耳其是该决议提案国。

正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5/409）中阐明的那样，对于在受冲突影响国家中成长的数百万儿童来说，2014年充满了前所

未有的挑战。特别代表泽鲁居伊所作的不懈努力增强了势头，为今后取得切实进展铺平了道路。她的办公室领导的具有突破性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理应得到毫不懈怠的支持。尽管如此，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工作依然存在严重不足，需要国际社会予以关注。

不幸的是，鉴于各类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大规模绑架、酷刑和性暴力等行为、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获得满足最基本的人道主义要求的途径有限，以及大范围的流离失所等问题，过多地对儿童造成巨大影响。今天，我们在不同地域面临的一些冲突表明，非国家武装团体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对甚至是儿童基本权利的侵犯。在这方面，必须着重强调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等恐怖组织犯下的可怕罪行。

此外，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巴勒斯坦儿童的悲惨处境，他们面临着不可接受的违反国际法的侵权行为。正如多个代表团今天已经表示的那样，考虑到针对巴勒斯坦儿童犯下的侵权行为，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名单是不完整的，没有适当提及某些当事方。我们赞同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刚刚所作的发言中强调的意见。

展示坚定的共同政治决心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是我们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重要的工具。应当支持联合国为儿童提供基本援助所作的努力，支持有助于加强规划、保护和应对措施监测和报告职能。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依然至关重要。此外，将武装冲突局势中参与各类绑架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决定，向此类不可接受的行为的实施方发出了强有力的讯息。

在我们试图确认可以用来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施加压力以防他们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工具时，我们应当牢记，与此类行为体签署文件可能导致他们对该问题大加利用，并促使它们为了主张其合法性，将此类文件当作宣传造势的手段。因此，我们认为，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不应与恐怖组织共同

起草任何类型的文件，包括所谓的“承诺契约”。相反，应将增强预防和惩罚恐怖组织招募活动的法律框架作为优先事项。

我不会占用安理会的宝贵时间，来回应叙利亚政权代表提出的某些无端指控。对于这些指控，我们断然拒绝接受。我们与叙利亚人民团结一心，我们与它们站在一起。我们的接触与援助是在国际社会眼皮底下，在与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下开展的。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再次揭示，就在我国边界的另一侧，叙利亚儿童的处境不断恶化，令人感到可悲。事实上，随着这场危机进入第五个年头，年轻一代的叙利亚人面临着陷入暴力循环的危险。我要与安理会分享一些数字，使我们所有人看清问题。儿基会的数据表明，有730万名儿童受到叙利亚冲突的直接影响。其中，350万名儿童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叙利亚境内有590万名儿童需要获得援助。此外，有350万名儿童因冲突而失学。32.3万名五岁以下儿童不是遭到封锁，就是处于极难到达的地点。此外，有200万名叙利亚儿童已经逃往邻国。

尽管面临上述所有挑战，土耳其仍对逃离叙利亚的该国人民实行不以宗教或族裔为歧视的开放政策。我们正在将大约26万名叙利亚人安置到土耳其的25个临时保护中心。此外，仍有150多万名叙利亚人生活在土耳其各城市此类保护中心之外的地方。儿童是冲突局势中最弱势的群体，对于这一事实，我们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正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帮助满足叙利亚儿童不断增长的需求，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领域的需求。目前，土耳其境内共有逾55万名叙利亚学龄儿童。大约有7万名儿童正在临时保护中心的教室内接受教育。在这些中心之外，有近48万名儿童需要接受教育。我们需要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将重点放在为这些儿童提供更多教室和更多的教育机会上。

最近，位于我国阿克恰卡莱边界过境点的另一侧的特尔阿布雅德镇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这些冲突引发新一批的流离失所者涌入土耳其。叙利亚北部地区的阿拉伯人和土库曼人被迫流离失所是不可接受的，这必将进一步加剧叙利亚的危机。事实上，我们在6月14日的信中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了这一局势。

最后，我要强调，土耳其坚定不移地支持所有与保护儿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并表示埃及赞同科威特常驻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并赞扬利拉·泽鲁居伊女士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的出色工作。我们还祝贺乍得被从2014年报告中除名，祝贺其充分遵守行动计划。我们呼吁目前仍在名单中的各方加强努力，确保它们在下次报告中被除名。

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有效解决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各类工具，首先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最后是设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尽管这些工具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结束对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工作中发挥了中心作用，仍存在一些顽固挑战，妨碍它们在完成该任务中发挥全部潜能。

今年的报告使我们了解到在世界各地，包括在叙利亚、伊拉克和非洲，由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博科圣地等恐怖主义团伙实施的侵害儿童的可憎行为。但令人遗憾的是，附件中未能完全反映报告中述及的事实。赋予秘书长的任务授权规定，实施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中的一种或多种的任何当事方都应被列入报告附件。列名的目的是

与名单中的当事方开展对话，讨论制定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和预防侵害儿童行为。

报告指出，以色列因杀害巴勒斯坦儿童、以学校和医院为目标，以及拒绝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被认为涉及实施六种严重侵权行为中的三种。然而，以色列并未被列入报告附件。秘书长另一份报告，即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S/2014/650）显示，据报至少有2104名巴勒斯坦人遇害，其中至少包括495名儿童。在此背景下，我们反对给予任何一方以优待，因为这显然将构成双重标准。为此，埃及呼吁秘书处在下一份报告中更正这一不足之处。

今年，在我们庆祝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和“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开展一周年之际，我们应当履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无辜儿童的承诺，不要采取加重他们痛苦的任何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沙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15个成员国发言。

请允许我欢迎并感谢马来西亚外交部长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愿表示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以及其他通报人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通报。

本次辩论会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时刻举行的，主要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暴力行为目前急剧增加。数万名儿童不仅流离失所、与家人骨肉离散，而且被招募、致残、杀害或被迫杀人。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公布的恐怖录像中有一名小男孩处决一名俘虏、一名少年充当人体炸弹的镜头，这证明了那些被迫实施可鄙暴力行为的儿童遭受了何种程度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我们庆祝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10周年之际，本次辩论会是评估迄今在打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重要一步。今年也在庆祝“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发起一周年，该运动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儿基会于2014年3月一道发起，旨在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南共体认为，该运动的主要目标，即在2016年年底实现冲突中的政府武装部队中没有儿童，能够实现。

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都居住在非洲大陆。为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非洲联盟确保儿童保护问题是本大陆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要素。加强其成员国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期改善儿童保护，这仍然是非洲联盟的一个优先事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于1999年11月生效，其中涉及了儿童兵问题。其第22.2条指出：

“本宪章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不特别招募任何儿童”。

在次区域一级，南共体大多数成员国签署并批准了国际儿童权利保护文书，而且制定了各种立法措施，以使这些文书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文书的条款为我们提供了如何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准则。南共体认为，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将增强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保护。

鉴于非洲大陆及其次区域继续在本大陆的调解、冲突解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而富有意义的作用，迫切需要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便应对由于武装帮派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而正在出现的复杂挑战。这种合作的一个实例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释放被武装团体控制的儿童兵方面采取了行动。在南

苏丹，自2015年1月以来，民主运动/军队眼镜蛇派向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释放了1757名儿童。

尽管在实现政府武装部队中没有儿童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必须注意，政府并不是唯一的儿童招募者。目前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扩散在加剧，对儿童保护构成巨大威胁。博科哈拉姆组织和伊斯兰国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凸显了通过绑架、杀戮和通过洗脑在社会内部灌输和延续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而犯下的暴力行为在增多。

招募不是儿童面临的唯一危险。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的侵权行为和虐待行为有许多其他形式，包括性奴役、贩运人口和参与自杀爆炸。

南共体强烈谴责对学校 and 医院发动的攻击，此种行为剥夺了儿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必须追究那些对儿童实施暴行的人对其行动的责任。必须保障儿童的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无论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在世界什么地方，安全理事会都必须同样严厉谴责这些侵犯行为。无论是在战时还是在平时时期，我们都必须加倍努力保护儿童并尊重其权利。国际社会必须果断应对世界许多地区所发生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毁灭性影响。在此背景下，应利用可以利用的所有工具，对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施加压力，以便结束并预防在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南共体还认为，为了结束并预防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应要求冲突各方承诺在和平谈判期间的政治对话中，促进对儿童的保护。将保护儿童权利纳入最终的和平协定，将非常有助于增进儿童权利。

我们强调需要在地方和区域进行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司法部门，以对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施害者。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有助于预防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追究责任要求采取法律措施，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最后，南共体愿再次强调，必须预防冲突并且需要应对其根源，包括助长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

儿童的族裔、宗教、社会和经济因素。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的创伤长期影响着他们，如果听任不管，这些创伤可能促使暴力循环复发。因此，至关重要重要的是，使这些地区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从而确保他们得到重建生活和充分发挥潜力所需的医疗、心理、教育和经济等方面的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发言。

奥扎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首先，本代表团要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特别是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武装冲突演变中最可悲事态发展之一是，越来越多的受害者是平民。二十世纪初，死亡者中约5%是平民，而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死亡者中平民所占比例超过90%，其中包括许多儿童。有过多的儿童在冲突中遇难和受伤，与此同时，还有无数其他儿童在物质和情感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长大成人。整个人生和社会结构都被撕裂，因为家园、学校、卫生系统和宗教机构不再安全，可能遭到袭击和受到军事行动影响。实际上，在武装冲突中，这些机构成为频遭袭击的目标。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来说，2014年堪称有史以来最糟糕的一年。估计有2.3亿儿童目前生活在受此类冲突影响的地区。儿童被用作自杀式炸弹手和人盾，其所遭受的暴力达到了新的水平。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列述了2014年儿童所遭受的各种骇人听闻的暴力：儿童被杀害、被致残、被绑架、被奴役、被招募为士兵、流离失所、被贩运和遭到性虐待。我们可以有把握地申明，在最近的记忆中，从未有这么多儿童遭受过此类暴行。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儿童被绑架问题非常重要，因为这往往是儿童遭受更严重虐待和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行为的前奏。2014年4月24日，“博科圣地”组织绑架了276名女学童。这一事件证明，此类犯罪骇人听闻。该事件还彰显，在将非国家武装恐怖团体绳之以法以及迫使它们遵守国

家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保护儿童义务的法律方面，挑战有所增加。

在打击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儿童不是兵”运动加强了有关国家政府的承诺。安理会在诸多场合集中精力和资源处理这一问题。然而，立法与执法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而且新挑战的出现也要求有新的工具。因此，本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加强努力，以应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犯下的绑架罪和随后的进一步犯罪。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本代表团拟定了五点建议供审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其中的若干点已被纳入刚才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

第一，应将旨在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迅速释放儿童的具体保护儿童承诺纳入建设和平努力。因此，安理会应当考虑扩大第1612（2005）号决议，将绑架行为增列为需要在维和行动中具体监测的问题。

第二，鉴于绑架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罗马教廷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今天通过的决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参与绑架儿童的冲突各方纳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附件。

第三，必须长期提供充足资源来支持被从武装团体那里营救出来的儿童的护理和复原，以便尽可能确保儿童成功重返家庭和社会，并确保他们不再受制于所遭受的恐怖。

第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是愈合创伤进程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以及吓阻未来潜在犯罪者的因素。

第五，必须严格执行禁止将学校、医院和其他儿童机构用于军事目的以及禁止对此类机构实施武装袭击的规定，而且必须对这些做法予以尽可能强烈的谴责。因此，罗马教廷感到高兴的是，今天通过的决议中也有力申明了这一点。

我要向安理会保证，罗马教廷和整个天主教会一直并继续积极参与向受害儿童提供专门支助，包括多种形式的愈合创伤服务以及与家庭的和解。我要特别提及位于乌干达古鲁的圣莫妮卡中心。多年来，该中心一直致力于帮助遭受过上帝抵抗军侵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有许多类似的机构。发起了诸多倡议，以提高公众对这一祸患的认识，并帮助受害儿童与其家人重新团聚。

在武装冲突地区，我们注意到，宗教界显示，他们是帮助受害儿童恢复和重新过上正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因素。此外，宗教界是防止绑架的预警系统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罪行尽管骇人听闻，但只是暴力世界的一种表现。我们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尤其是那些滋生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犯罪的暴力。我们必须不断加强教育，以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和平与和睦共处。

因此，罗马教廷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开展更有活力的外交，以制止所有暴力局势，因为这种局势夺走了如此之多儿童的现在和未来。保护儿童是一项严肃的道德和法律义务。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佩罗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会。我们赞扬马来西亚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坚定致力于处理这一问题。我还要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者就这一问题介绍了情况和做了重要工作。

黑山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然而，我要强调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几点。

我们看到，由于当代冲突性质不断演变，影响世界上2.3亿儿童的暴力造成了严重后果。在叙利亚、伊拉克、尼日利亚和南苏丹，有人正在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其中绑架行为，尤其是大规模绑架儿童的行为，正在令人震惊地增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一个全球问题，要求紧急采取集体对策。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是在推进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方面的一个前进步骤。

今年迎来“儿童不是兵”运动第一个周年。该运动旨在到2016年杜绝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这是一个富有抱负的举措，要求我们齐心协力，分享专门知识和资源，以便在今后两年内杜绝招募儿童的现象。乍得的例子证明，行动计划能够起作用。我们呼吁尚未缔结行动计划的各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以乍得为榜样。我们呼吁已签字的各方充分履行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会员国必须使联合国人员能够获准前往被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控制的地区，以便制止那里的侵害行为，以及缔结和执行行动计划。

我们看到，有一个趋势愈演愈烈，令人担忧，那就是袭击学校并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及绑架和关押儿童。我们认为，这一趋势令人震惊。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此类袭击所造成的后果不止是学校被摧毁。它们涉及整个一代的未来，这一未来没有希望，只会播下进一步冲突的种子。因此，我们欢迎第2143（2014）号决议强调对把学校用作军事用途行为的关切，并要借此机会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避免这种行为。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并将绑架增列为冲突方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名单的新的触发行为（见 S/2015/409）。此举将增强我们追究实施者责任的能力。

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国家司法当局应发挥重要作用，及时应对侵害行为。安全理事会也应尽可能选择把这种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应进一步考虑对侵犯人权的惯犯增加压力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办法。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及其不可或缺的作用，黑山主张把有力保护儿童的因素纳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样做将要求维和人员及军事和安保人员在部署前接受有关儿童保护的专门训练。

黑山依然致力于实现我们共同的崇高目标和应对为世界儿童提供一个更安全的未来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祝贺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理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们也谨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的开场白。我们也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和其他通报者的发言。缅甸也赞同越南常驻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事件增加。今天决定重点关注绑架儿童的问题也是非常及时和适切的，因为我们目睹绑架增加的令人不安的新趋势，主要是被非国家行为体用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在一个不安全的环境中，儿童无疑最为脆弱，容易受到武装冲突严重后果的影响。

缅甸始终充分支持寻求能够保护无辜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也支持去年发起、争取在2016年年底之前结束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的“儿童不是兵”运动。运动第一年即取得稳步进展，我们对此感到鼓舞。七个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国家，其中六个与联合国合作，已经签署行动计划并重新承诺执行这些计划，结束和防止招募儿童兵。因此，对与联合国合作的国家，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合作而非惩罚的做法处理这一敏感问题。

实际上，我国缅甸是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处理此事的国家之一。自2012年6月签署行动计划以来，缅甸始终履行承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定期磋商，讨论监测与报告问题及缅甸国防部防止征召未足龄儿童入伍中央委员会工作。该行动计划已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六个月。已经对地区指挥部和部队进行了逾35次监测视察。开展了提高认识，打击招募和使用未成年人的全国运动。12 000多名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了有关行动计划的培训。已经采取计划所列的几乎所有步骤，包括发布命令禁止招募未成年人、核实年龄、查明和释放未成年新兵、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处罚违规者。投诉的数量增加，其原因可能是不断认识的提高、言论更加自由和重复投诉。现有条例严禁招募18岁以下儿童。任何相关投诉仅涉及个人违法犯罪，而非军队政策。

缅甸国内最近的事态发展，使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 /2015 /409）提供的一些信息过时。6月4日，政府武装力量在核实了年龄之后，又勒令51名儿童退伍。自2012年签署行动计划以来，共有645名未成年儿童退伍，与家人重新团聚。根据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签署的《消除强迫劳动联合战略》，已经发出指令，将强迫招募定为刑事犯罪。共有327名罪犯，包括50名军官和277名其他等级人士，因违法招募未成年人而受到惩罚。自去年6月以来，已改成完全由招募中心而不是步兵单位负责征兵工作，并要求新兵提供更多的相关个人证件，以便核实年龄，防止作假。缅甸和劳工组织签署的《补充谅解》，也有效地防止了把未成年新兵当作军队逃兵惩罚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正确地反映缅甸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与此同时，政府一直在尽一切努力与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签署一项全国停火协议，以结束已经持续了六十多年的国内冲突。结束武装冲突将根除暴力侵害无辜儿童造成的痛苦。

最后，我国代表团也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已经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访问缅甸，磋商讨论进一步推进工作计划。我们正期待欢迎她不久来到缅甸，以便排除剩余障碍，实现到2016年结束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阁下发言。

法萨拉先生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马来西亚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祝马来西亚一切顺利，并感谢它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交文件S/2015/409所载的报告。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该报告极为重要，但我们本希望报告能够在其附件中更明确地点出严重侵害巴勒斯坦儿童的责任方的名字。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能够有助于形成一个全面的构想，来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努力，更重要的是确保儿童不会被迫参与冲突，无论是作为政府正规武装部队一部分，还是作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一部分。

本地区近年来处境非常特殊，阿拉伯国家特别是伊拉克、叙利亚、巴勒斯坦、利比亚和也门的很多儿童生活非常艰难。这促使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走以下道路，即继续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国际协议和文书，以及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阿盟认为我们必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因此它正在积极努力加强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为此，阿盟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外围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从而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旨在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加强其权利的方案和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定于2016年3月举行的阿拉伯峰会外围举行一个高

级别论坛会议。届时，我们将启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使其重返社会的阿拉伯综合战略。

我愿谈谈秘书长报告提到的关于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遭受严重侵害的各项事实。第一，巴勒斯坦儿童死亡率为世界第三高。每天平均有10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害，180多万加沙巴勒斯坦人正遭受占领，并因为自2007年以来加沙遭受的封锁而遭受集体惩罚。这伤害到80%多依赖人道援助的加沙家庭。此外，2014年还有至少543所巴勒斯坦学校被毁。这一切都对巴勒斯坦儿童以及在安全社会中培育他们成为好公民的工作造成影响。

关于加沙儿童处境问题，必须作出认真和真诚的努力，来重建加沙地带并保证儿童获得享有尊严和安全的基本权利。必须追究各种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儿童需要能够享有尊严和安全。我们在谈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时候，也是在谈论《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保障处于占领之下的民族的安全的其它国际文书遭到违反的情况。

最后，我愿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在促进和保护受此类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阿盟支持泽鲁圭女士去年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该运动旨在最晚于2016年制止任何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我们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劝说三个阿拉伯国家积极响应这一运动，从而使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摆脱这一危险现象以及儿童参与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现象。我们欢迎正在努力制止政府军招募儿童兵的做法。我们正在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建立各种合作框架。然而，我们还应重点突出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行为，原因是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多数当事方属于非国家行为体。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共同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危险，这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Mogobe女士（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就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表示我们将继续支持安理会的工作。

博茨瓦纳赞同津巴布韦代表稍早前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辩论会，因为我们的历史正处于重要关头，世界各地的暴力冲突继续以空前的速度升级。我们也感谢小组成员今天富有见地的通报，这些通报让我们得以更全面地认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面临的风险和危险。这些冲突的邪恶性也愈发令人震惊，它们越来越多地针对无辜平民，令平民遭受无法形容的恐怖行为以及各种各样的剥削和凌虐。卷入此类冲突的非国家行为体增多，导致本已复杂的冲突更加复杂化。

这些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如今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真切。它需要安理会立即采取决定性行动来加以应对。安理会在此过程中的主要目标必须包括，确保在一切地方——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推动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有效及时地应对我们在世界很多地方看到的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严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5/409）。报告凸显了受重大危机影响的儿童正遭受最令人震惊的各种形式的侵害的事实。博茨瓦纳对此类花样翻新的侵害儿童行为——其中包括近来以惊人频度发生的劫持行为——的严重性深感关切。报告表明，过去大规模劫持平民——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行为主要是实现目标的一种手段，而如今，这些行为本身就是目的，首要目的就是制造恐怖。

儿童被用作实施战争和恐怖的工具或对象，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们被剥夺了童真和童年，被强行带离其社区，被招募入伍，杀戮和残害他

人——而且常常被人杀戮和残害——被用作人体炸弹和盾牌，遭受性暴力以及造成创伤的其它形式的剥削，并因为被怀疑与某个团体有关联而遭到非法拘禁。不用说，此类状况对这些儿童及其幸存的家人还有整个社会的健康和福祉造成破坏性后果。因此，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负有道德义务来确保采取紧急有力的措施，使儿童权利免遭此类严重侵犯。

我们必须保证充分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儿童能够不中断地上学以及享受有助于其发展、健康和福祉的所有社会服务，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实现自己的潜力。无论国际社会最终决定采取什么手段来实现这个崇高目标，它必须确保充分起诉制造此类令人发指行径的人，并追究其责任。还必须对包括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在内的安全工作人员侵害其负有保护责任的平民和儿童的行径进行问责。对我们的部队抱有信心并寄予信任是任何维和特派团成功的根本前提。

今年是第1612（2005）号决议十周年，该决议创建了一个平台，使安理会成员以此持续评估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充分落实保护儿童的各项举措。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坚定不移地决心进一步巩固我们的工作。博茨瓦纳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与儿基会一道努力，于一年前启动继续提高对该问题认识的“儿童不是兵”的运动。我们还为所有安理会成员支持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225（2015）号决议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该决议也将有助于处理该问题。

最后，博茨瓦纳愿重申，它致力于执行我们所缔结的保护儿童权利和呼吁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责任的各项国际公约。显然，在一些重大冲突和危机继续肆虐的国家，当局显然未尽到其保护平民的责任。因此，我国认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无疑有责任与义务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马迈多娃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阿塞拜疆代表团，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并在推动安理会保护儿童问题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S/2015/409）。

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是儿童受到严重侵犯的原因与结果。非国家武装团体激增，军备轻易可得，绑架、招募儿童和对其进行性虐待越来越多地被这些团体用作战争手段，这些因素推动了危机的增多与加剧，并使其更加残忍，成为保护儿童方面的一个共同挑战。

阿塞拜疆对儿童伤亡人数激增、武装冲突不成比例地影响儿童的保障、安全、健康以及福祉深表关切。我们始终如一地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儿童在战时的脆弱性给世界各地的保护工作带来了一种紧迫感，它需要奉献精神 and 强有力的承诺，同时绝不能带有选择性。

在亚美尼亚侵略我国期间，数以千计的阿塞拜疆儿童被剥夺其基本权利，族裔仇恨导致数千名儿童遭到杀害或伤残，或者被劫为人质，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亚美尼亚继续剥夺这些儿童返回家园的权利，由此造成社会后果，并影响实现持久和平的可能。许多儿童及其家人失踪，尽管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这些人依然下落不明。签署停火协定20多年之后，阿塞拜疆的平民与设施仍受到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定向和肆意攻击。

我们感谢联合国各种机制根据第1379（2001）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以及第2143（2014）号决议，开展旨在确保更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处境的活动。我们欣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开展了“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应当特别考虑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

返回权问题，并考虑外国占领局势下非法政策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影响。

我们感谢并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的工作。在这方面，完成特别代表在各种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旷日持久冲突局势下的任务举足轻重。

努力实现和平的工作不能背离既定的国际法规范。因此，此类努力及和平协定绝不应鼓励接受通过非法使用武力或其它严重违反国际法行径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以及族裔清洗而形成的局面。已在若干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重要步骤，以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径的责任。然而，严峻挑战依然存在。我们一道呼吁，为结束有罪不罚做出更坚决的努力，以找到铲除和防止影响儿童权利非法做法的长期和持续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愿欢迎今天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它表明安理会依然决心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并以绑架现象为侧重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Grignon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肯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继续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给予普遍重视和优先。我还想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5/409），其中罗列了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径，并向我们强调急需加大保持儿童的力度。

在征召儿童作为战争武器的背后存在更大的系统问题，其中包括国家社会架构的崩溃，它还意味着冲突具有长期影响一代人的一面和未来发生大规模暴行的可能性。我们需处理冲突的根源，包括政治、社会以及经济不平等。保护儿童应成为任何处理和预防冲突战略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赞赏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正在取得的进展。

肯尼亚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被征召或绑架的儿童、甚至是自愿参加武装冲突的儿童人数前所未有地增加。儿童兵参与了有证据表明存在可怕虐待和残忍暴力的严重冲突。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把这个紧要问题作为一个具体的优先关切加以处理。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当前保护在冲突局势下长大儿童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儿童蒙受可耻暴力与虐待的现象必须促使人类重新思考保护的责任；它确实是我们集体的道义义务与法律义务。

对肯尼亚来说，南苏丹、索马里以及更近期的也门动荡不安的局势令人极为关切，它给我国的安全带来明显和持续不断的威胁。青年党和博科圣地组织等武装团体继续胆大嚣张，仅靠接触和外交手段将无法击败它们或阻止其绑架和招募儿童。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为拯救世界的未来而介入。

本区域几十年的冲突导致难民继续流入肯尼亚。收容近60万难民的负担继续给提供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卫生以及安保带来沉重的压力。大多数难民是妇女和儿童，其中包括退伍士兵和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世人不应继续让孩子在难民营中成长，在这些地方，他们难以生存，更不用说茁壮成长。因此，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不遗余力，并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进行有力合作，以便找到解决办法，结束受影响地区的冲突。当世界各国今年9月聚首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时，必须把不让任何人落后的理念适用于所有冲突国家和地区。

肯尼亚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儿基会一同发起了“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以便动员8个相关国家政府承诺在2016年年底结束并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

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加强联合国维和、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的保护儿童规定。

我们认识到，最有效的保护儿童办法是防止爆发武装冲突和防止冲突升级。在这方面，肯尼亚正

在积极参与寻求办法结束冲突，并且通过与伊加特合作来实现可持续和平。肯尼亚一直走在本地区和平谈判倡议的前列。国际社会也必须紧急并共同采取有效办法，结束现有的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门东萨—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所作的发言。

我要特别感谢莱拉·泽鲁居伊女士一直以来为保护儿童所做的工作。

早在1998年，在葡萄牙的推动下，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首次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辩论会。当时我们坚信，并且今天仍然认为，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严重影响。

令人震惊的是，在战争时期，政府军和非国家行为体双方都大范围忽视和违反最起码的尊重人权标准。儿童是弱者中的弱者，如果他们继续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遭受杀戮、伤害、虐待、绑架，在有些情况下被用作儿童兵，这意味着国际社会集体价值观体系的坍塌。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运用和遵守规范性国际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

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和道义作用是发出明确信息，表明侵害儿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并且通过其行动，消除对侵害儿童的暴行和虐待负有责任的交战方认为不会受到惩处的感觉。

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5/409）所述，2014年是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最严重影响的一年。儿童遭受的影响过于严重，往往成为极端暴力的直接目标。特别是，绑架行为已成为极端非国家行为体用来恐吓和控制社区的战术手段，是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的先兆。葡萄牙最强烈地谴责绑架儿

童行为，我们呼吁各方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葡萄牙欢迎今天通过了第2225（2015）号决议，扩大了把犯罪人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的触发因素清单，把绑架行为包括进去。该决议是朝追究犯罪人责任和调查并起诉侵害儿童暴行责任人迈出的又一步。

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来促进冲突的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并且重新融入社会。这些努力应包括复员以及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的回返。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为儿童复原方案和教育培训拨付充足资源，这些是制订冲突后局势计划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任何冲突后的建设和平计划都必须把儿童的需求作为中心重点。在这方面，葡萄牙支持把保护儿童规定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并且强制要求对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警察特遣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部署前培训。但是，在尝试应对儿童重返社会这一困难挑战时，至关重要的是应认识到，由于据称与极端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首先是强征入伍的受害者，他们遭到了极其凶残的对待。

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提供的教育不足，这也是一个严重问题，将对当事国造成长期影响。成百上千万儿童由于武装冲突而被剥夺了受教育权。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指出，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趋势不断增加，对教育的袭击也在增多。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学校、教师以及学生遭到普遍和蓄意袭击，这些袭击被用作战争工具。这是我们完全不可接受的情况，必须紧急予以纠正。我国定期在人权理事会提交有关实现教育权问题的决议，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正是由此而来。我们将在本届人权理事会会议上再次提交这项决议，并在大会提出相关倡议，例如，我国也是关于紧急状况下教育问题的提案国，这些都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以便确保这项权利，因为它不仅本身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一项履行其它基本权利的重要手段。

有鉴于此，葡萄牙也核准了在最近的奥斯陆会议上通过的《安全学校宣言》，并且呼吁各方采取切实措施来阻止在冲突期间使用学校的情况，包括通过使用《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提供的手段。

我们不能再继续对我们在各地看到的粗暴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无动于衷。我们感谢马来西亚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巩固安理会能够利用的机制，以便应对我们时代最可怕的祸害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集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莱拉·泽鲁圭特别代表作出努力，把受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大家都对保护世界上最脆弱的公民——我们的孩子——十分关心，《儿童权利公约》是有史以来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就是证明。然而，在今天的冲突中，儿童一再沦为受害者，得不到最基本的保护。例如，在南苏丹，赤裸裸的政治私利导致战斗加剧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状况，由此威胁整整一代儿童的未来。通过第2206（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便通过使用定向制裁为和平谈判作出规定。

但由于没有迹象显示任何一方真正致力于和平，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立即将南苏丹境内行动矛头对准平民、尤其是儿童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南苏丹依靠其安全成长并对未来抱有希望的儿童。

我们必须作出更多努力，迫使非国家行为体履行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义务。达伊沙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等野蛮团体在持续袭击儿童时已经显示，它们的所作所为毫无人性。这两个团体参与了有系统地绑架儿童这种被用来凌辱、压迫和恐吓平民的令人发指的犯罪。武装冲突期间绑架儿童的行为严

重侵犯了儿童的权利，所造成的后果也极为严重。这种行为构成额外犯罪：我们知道，有数以千计的儿童被从其家人那里拐走，并被迫成为士兵、被卖为性奴、被用作人盾或愚昧无知的自杀炸弹手。

出于这些原因，安理会将绑架儿童行为列入武装冲突期间针对儿童实施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在我们纪念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时，我们欢迎安理会今天决定将绑架行为设为将有关当事方纳入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触发因素。

澳大利亚赞扬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我们鼓励该工作组同维和特派团领导层直接接触——正如它去年第一次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接触那样——并更好地了解当前的实地挑战。

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必须为所有维和人员，包括军人和警察，提供针对具体局势的培训，以便应对各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绑架行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防止针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谴责是不够的。澳大利亚同其它国家一道支持马来西亚提出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问责框架》，将此视为能够指导各国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问责措施的可行资源。

正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序言所指出的那样，“人类有责任给儿童以最好的待遇”。在冲突期间以及在和平时期都应这样。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持续关心这一最重要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希洛女士（以色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认为，我们本不应当辩论这一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世界许多地方，无辜儿童沦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今天攻击以色列的某些代表团可能已经忘记恐怖主义的含义，或者也许它们已被包括在这一术语所述的范畴。有些人并不知道哈马斯是恐怖组织。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区域和阿拉伯领导人执意无视恐怖主义邪恶势力，反而注重谴责以色列国。哈马斯这个恐怖组织针对幼儿园、学校、医院和医疗中心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了数以千计的导弹。然而，在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中，这些导弹被完全忽视了。哈马斯从人口稠密地区开火时有一个目标，而且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杀害无辜平民，包括儿童。

指责和攻击以色列的各代表团确实知道，以色列重视保护所有人的生命，而不论这些人的族裔、国籍或种族。以色列注重保护生命，这一点根植于我们的传统和历史。我们没有将巴勒斯坦人作为袭击目标。相反，我们为他们在2014年加沙冲突期间所遭受的一切伤害而感到抱歉。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哈马斯正在牺牲其民众，包括儿童，以便损害以色列国的形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应谴责哈马斯危及公民生命。然而，它非但没有这样做，反而对以色列横加指责。它没有帮助加沙恢复正常生活，而是选择了恐怖主义。

让我们祈求和平时期的到来，以便阿什杜德和加沙的儿童能够无忧无虑地在街头玩耍。但是，除非哈马斯和其他恐怖团体放弃战争并选择和平，否则，这一愿望就不会实现。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也要求再次发言。

赫万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发言时，没有认同关于乌克兰东南部有些儿童因乌克兰军队开枪而丧生的信息，并指责这是俄罗斯所为。为避免通常的宣传指责，让我们看一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乌克兰特别监测团的报告。我们只需看一下最近几次报告。6月6日的报告谈到，该特派团视察了Telmanove，因为6月4日，该地遭到了炮击。特派团查看了13个炮弹痕迹。他们断定，其中7个源自西方。他们还视察了当地医院。在那里，副主任医生说，有一名4岁男童在家中被飞来的炮弹炸死。5月28日的报告谈到了5月26

日戈尔洛夫卡遭炮击事件。据该特派团评估，在这一案例中，炮弹来自北方和西北方。那是处于基辅控制下的领土所在地。死者不仅有成年人，而且还有一名11岁女孩。监测员们断定，她死于炮击。此外，那天还有两名儿童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这两名儿童的母亲也受了伤，特派团代表和她说了话。Telmanove和戈尔洛夫卡这两个地方位于并不由基辅当局控制的领土。我们认为，无需对这一信息作出更多评论。

关于破坏，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一份报告指出，在卢甘斯克地区——该地区并不处于乌克兰政府控制之下——约60%的学校遭到破坏，还有5所学校被摧毁。不过，据人道协调厅称，地方当局已成功确保儿童上学和获得食物。

关于绑架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015/409）谈到，伊拉克与叙利亚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骇人听闻地绑架了数百名儿童，并对这些儿童实施了身体暴力和性奴役以及进行了意识形态宣传。参加今天会议的许多人都谈到了杜绝此类犯罪的重要性。

如果乌克兰代表团没有看出这些犯罪与将儿童移出武装冲突地区以便对他们进行医疗护理两者之间的不同，那我们就没有什么更多的话可说了。

我们相信，那些伤势严重，或需要透析（在许多地区无法提供透析）的儿童并不认为自己被绑架。

格鲁吉亚代表对俄罗斯的指控也是不恰当的。在这方面，问题的根源是，格鲁吉亚拒绝与新独立国家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实现关系正常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发言。

亚列緬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几句话。我不想、也没有必要说服在座每一个人相信这样一个事实：在乌克兰，我们面对俄罗

斯侵略已经超过一年半。铁证如山，绝对没有必要这么做。

我要对俄罗斯联邦说的是，如果没有俄罗斯侵略，乌克兰儿童就不会受到伤害。所以，请把你们的所有武器、金钱和所有民兵撤出我国领土，那样即可万事大吉。

主席（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发言。

克韦拉什韦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允许我国代表团第二次发言。我要回应俄罗斯联邦的发言，特别是其中有关格鲁吉亚的部分。我谨重复乌克兰同事刚才说的话：俄罗斯只须做一件事，即滚出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只要俄罗斯撤离我们的领土，即可万事大吉。

至于与俄罗斯2008年在格鲁吉亚领土上建立起来的占领政权实现所谓的“关系正常化”，俄罗斯对格鲁吉亚发动侵略战争，如同我们现在看到对乌克兰发动的那种战争。在侵略战争之后，俄罗斯建立了一个占领政权。该政权是一个更大问题、即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我们怎么能与这样一个政权实现关系正常化？

也让我进一步详细谈谈俄国占领下的儿童权利状况。生活在俄罗斯占领下的格鲁吉亚儿童无法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他们把一个俄语课程强加给占领区格鲁吉亚学校。他们许诺，教师只有按照俄国批准的课程教学，方可获得薪水。不服从外国指令，用格鲁吉亚语教学的教师受到占领政权的骚扰和起诉。这就是当地的现实，至少是部分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7时35分散会。